

年 六 十 三 國 民

臺 灣 年 鑑



編 社 報 生 新 灣 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灣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 BETTER SERVICE

C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

主要出口 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ZHONG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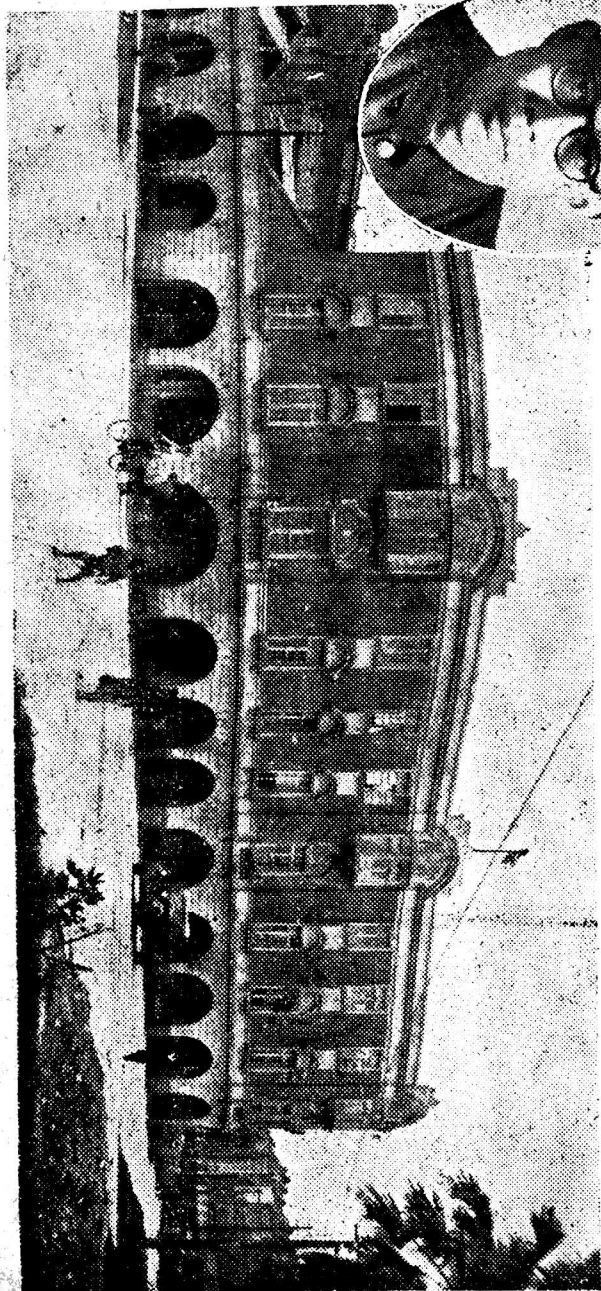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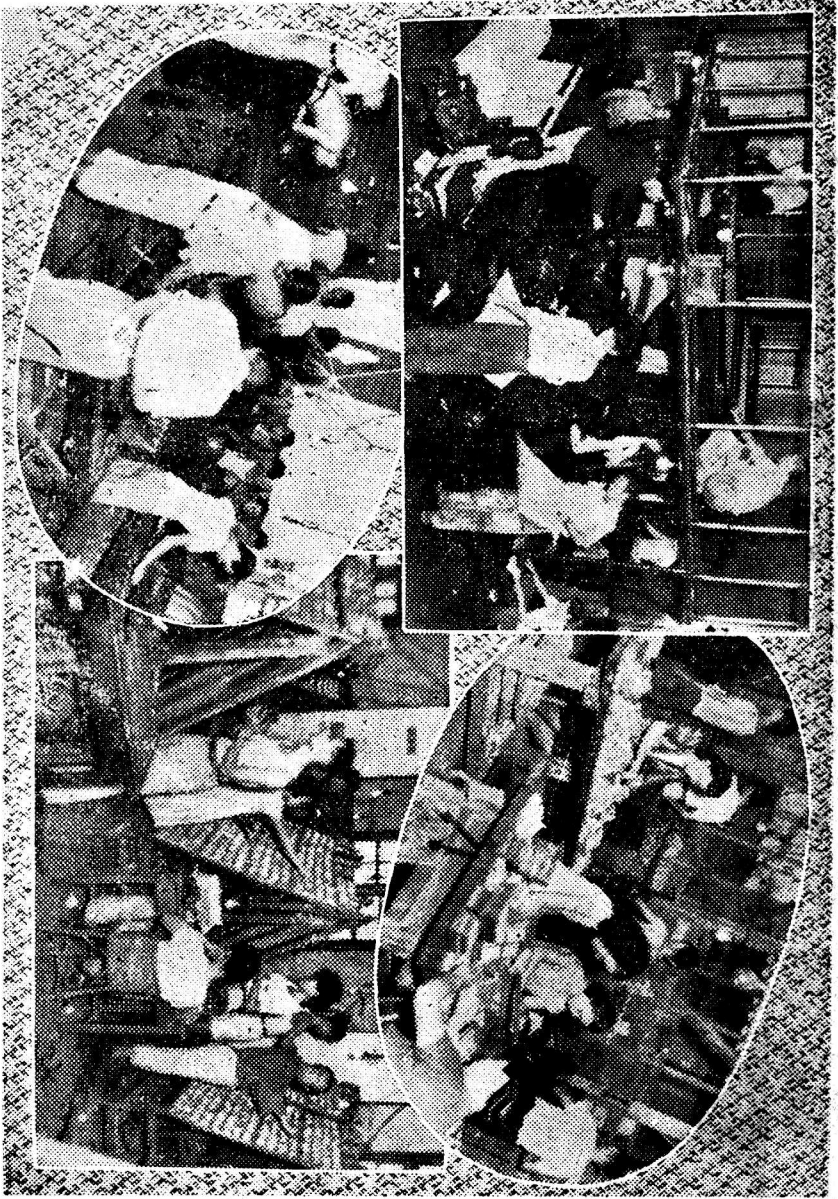
魏道席主席肖像



李社長萬居肖像



觀 內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賡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臺灣年鑑」蒙 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鏐，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 | | | |
|------|------------------------------|------|-------------------------------|
| (1) |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2) | 地理——宋瑞臨 |
| (3) | 歷史——黃玉齋 | (4) | 黨務——吳漫沙 |
| (5) | 司法——洪震宇 | (6) | 法制——林嘉和 |
| (7) | 政治——黃耀鏐
(光復前) 趙鐸
(光復後) | (8) | 軍事——王正 |
| (9) | 財政——劉永耀 | (10) | 自治——趙鐸 |
| (11) | 交通——王正 | (12) | 教育——卓宗吟
(光復前) 吳昭四
(光復後) |
| (13) | 研究機關——黃耀鏐 | (14) | 社會事業——洪震宇 |
| (15) | 衛生——洪震宇 | (16) | 宗教——薛天助 |
| (17) | 文化——王白淵 | (18) | 金融——劉永耀 |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鏘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鏘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壇，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謬陋，魚魯豕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三五

第二章 地理 A 一—三三

第三章 歷史 B 一—五二

第四章 黨務 C 一—五五

第五章 司法 D 一—一〇〇

第六章 法制 E 一—一三三

第七章 政治 F 一—一五二

第八章 軍事 G 一—一七〇

第九章 財政 H 一—一八三

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一八四

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二〇四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二四四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二五五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二七〇

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二七七

第十六章 宗教 O 一—二六六

第十七章 文化 P 一—二七三

第十八章 金融 Q 一—二八三

第十九章 農業 R 一—二九四

第二〇章 林業 S 一—三〇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一—三一八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一—三一九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三二五

第二十四章 礦業 W 一—三四〇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一—三四四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一—三五三

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一—三五二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二二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三三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一—三七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一
三 歷史大要	二
四 黨務大要	三
五 司法大要	三
六 法制大要	四
七 政治大要	五
八 軍事大要	七
九 財政大要	七
一〇 自治大要	八
一 交通大要	九
二 教育大要	一〇
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〇
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〇
五 衛生大要	一一
六 宗教大要	一一
七 文化大要	一二
八 金融大要	一三
九 農業大要	一四
一〇 林業大要	一五

第二章 地理

一 水產大要	二一
二 糖業大要	二二
三 工業大要	二三
四 礦業大要	二四
五 特產大要	二五
六 專賣大要	二六
七 貿易大要	二七
一 位置	二八
二 區域	二九
三 地勢	三〇
四 山脈	三一
一 臺灣山系	三一
二 新高山脈	三二
三 蕃界嶺	三三
四 臺東山脈	三四
五 大屯火山羣	三五
一 河流	三六
二 地質	三七
三 氣候	三八
四 氣溫	三九

第三章 歷史

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	四〇
二 殷代說	四一
三 秦代說	四二
四 漢代說	四三
五 隋代說	四四
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四五
二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四六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四七
一 風俗習慣	四八
二 思想文化	四九
三 蕃政演進	五〇
一 社會生活	五一
二 風俗習慣	五二
三 思想文化	五三
四 蕃政演進	五四
一 高山族	五五
二 名勝	五六
三 人民	五七
四 雨量	五八
五 氣候及風	五九

一	鄭芝龍入臺	B	四
二	荷蘭盤踞時代	B	四
三	西歐各國東侵	B	四
四	「福爾摩沙」雅號由來	B	四
五	荷蘭侵臺	B	五
六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五
七	荷人築城興建樓	B	六
八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七
九	西班牙盤踞時代	B	九
十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九
十一	沈鐵反抗荷西侵略策	B	九
十二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九
十三	西班牙敗退	B	九
十四	日本覬覦時代	B	二
十五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二
十六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B	二
十七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二
十八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三
十九	抗清復明	B	三
二十	奉明正朔	B	三
二十一	醫師北伐	B	三
二十二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三
二十三	建國時代	B	三

一	鄭經繼志北伐	B	六
二	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	B	六
三	鄭氏叛將侵臺	B	六
四	清朝統治時代	B	七
五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七
六	臺灣棄留利害疏	B	七
七	臺灣府建置	B	七
八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七
九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七
十	列強覬覦	B	七
十一	臺灣建省	B	七
十二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八
十三	清廷割臺痛史	B	八
十四	民主國建立	B	八
十五	討日本檄文	B	八
十六	臺灣道民武力抗戰	B	八
十七	日本侵略時代	B	八
十八	光復時代	B	八
十九	執委會沿革	C	一
二十	成立經過	C	一
二十一	活動情形	C	一
二十二	組訓工作	C	二

一	宣傳工作	C	二
二	其他工作	C	二
三	司法	D	一
四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D	一
五	概說	D	一
六	司法制度	D	一
七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八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
九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
十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
十一	光復前司法概況	D	一
十二	司法機關	D	一
十三	犯罪受理事務	D	一
十四	總說	D	一
十五	犯人人數	D	一
十六	犯人性別	D	一
十七	犯人籍貫	D	一
十八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
十九	刑名	D	一
二十	刑務所—監獄	D	一
二十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
二十二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
二十三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一 司法制度..... D 10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一 概說..... E 1

二 民事法律..... E 2

三 刑事法律..... E 3

四 共通法制定..... E 4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一 工作計劃..... E 9

二 工作統計..... E 12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15

四 編印法令專籍..... E 16

第四節 司法保護會機構

一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16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E 16

第五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 E 17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一 原始民族時代..... F 1

二 荷蘭殖民時代..... F 1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1

四 鄭氏行政..... F 3

五 鄭氏土地制度..... F 5

六 鄭氏時代外交..... F 4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 行政組織沿革..... F 4

二 行政制度..... F 5

三 審政..... F 6

四 移民政策..... F 6

五 土地制度..... F 6

六 日警察與治安..... F 7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F 7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一 機構沿革..... F 8

二 立法基礎..... F 8

三 政治制度概要..... F 11

四 總督府官制..... F 11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F 16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F 16

七 地方官官制..... F 16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F 17

九 策略分析..... F 17

十 警察..... F 17

十一 高山行政..... F 17

十二 地政..... F 18

十三 外交..... F 18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18

二 施政綱領..... F 18

三 行政區劃..... F 18

四 行政組織..... F 18

五 訓練標說..... F 18

六 日僑管理..... F 18

七 警務行政..... F 18

八 土地行政..... F 18

九 營建行政..... F 18

十 外交行政..... F 18

十一 各種委員會..... F 18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G 1

二 軍隊序列..... G 1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2

四 日俘僑遣送..... G 2

五 部隊沿革..... G 2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2

七 將來軍事..... G 2

第二節 憲兵一年來工作..... G 八

一 前 言..... G 九

二 接收日憲兵經過..... G 九

三 檢查遣送回國日僑..... G 一〇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一〇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G 一〇

第九章 財 政..... H 一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H 一

一 財 政..... H 一

二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二

三 平時財政..... H 二

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三

一 省概算..... H 三

二 賦 稅..... H 四

三 財務行政..... H 二

四 縣市財政..... H 三

五 鄉鎮財政..... H 三

第十章 自 治..... I 一

第一節 自治沿革..... I 一

一 日人統治時代..... I 一

二 要求自治運動..... I 二

第二節 光復以後..... I 四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四

二 充實地方自治..... I 八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二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I 一四

第三節 自治現況..... I 一六

一 概 述..... I 一六

二 省參議會..... I 三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I 三

四 縣參議會..... I 一四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I 一四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一五

七 鄉鎮民代表會..... I 一五

八 村里民大會..... I 一五

第四節 戶 政..... I 一四

一 概 述..... I 一四

二 戶口清查..... I 一四

三 異動登記..... I 一四

四 戶籍登記..... I 一四

五 更換街道名稱..... I 一四

六 編釘門牌..... I 一四

第五節 其他..... I 一五

第十一章 交 通..... J 一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 J 一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J 一

第三節 鐵 路..... J 二

一 公營鐵路概觀..... J 二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四

三 公營路線特徵..... J 六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一〇

五 工務概況..... J 一三

六 機務概要..... J 一五

七 事務概況..... J 一六

八 全路設施改進..... J 一六

第四節 公 路..... J 一四

一 公路工程沿革..... J 一四

二 公路管理機構遞嬗..... J 一四

三 公營公路運輸..... J 一四

四 民營公路運輸..... J 一四

五 汽車管理..... J 一五

六 設施改善..... J 一五

第五節 航務管理..... J 一五

一 航務概況..... J 一五

二 海運業務..... J 一五

三 航政管理..... J 一五

四 造船事業..... J 一五

五 港灣勘測..... J 一五

六 沉船撈修.....J 三

七 航業公司成立.....J 三

第六節 港務設施.....J 三

一 港口.....J 三

二 基隆港.....J 三

三 高雄港.....J 六

四 花蓮港.....J 三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J 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J 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J 六

二 接收財產整理.....J 六

三 各地機構合組.....J 六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J 六

五 倉庫工具修建.....J 六

六 運輸倉組改訂.....J 六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J 六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J 六

一 概述.....J 六

二 郵政.....J 六

三 儲蓄保險.....J 六

四 電信.....J 六

第十二章 教育.....K 一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K 一

一 緒言.....K 一

二 荷蘭時代教育.....K 一

三 鄭氏時代教育.....K 一

四 清代教育.....K 一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K 三

一 緒言.....K 三

二 初等普通教育.....K 三

三 高等普通教育.....K 三

四 實業教育.....K 六

五 師範教育.....K 三

六 專門教育.....K 三

七 大學教育.....K 三

八 青年補習教育.....K 三

九 特種教育.....K 三

十 幼稚園.....K 三

十一 私立學校.....K 三

十二 書房.....K 三

十三 教育社團.....K 三

十四 教育費.....K 三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K 三

一 概述.....K 三

二 高等教育.....K 三

三 中等教育.....K 三

四 國民教育.....K 三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K 三

一 概說.....K 三

二 訓練實施.....K 三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K 三

一 學校教材組.....K 三

二 社會讀物組.....K 六

三 名著編譯組.....K 六

四 臺灣研究組.....K 六

五 資料室.....K 六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K 三

一 省立圖書館.....K 三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K 三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K 三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L 一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L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L 一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L 一

一 各種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一

二 白喉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一

三 狂犬病預防苗.....L 一

四 痘苗.....L 一

五 血清製法大意.....L 一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L 一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L 九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L 〇

二 甘藷良種育成.....L 〇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L 〇

四 茶產制改良.....L 〇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L 〇

六 藥用植物研究.....L 〇

七 豬種改良.....L 〇

八 熱帶牛改良.....L 〇

九 皮革製造改進.....L 〇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L 〇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L 〇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L 〇

一 沿一羊.....L 〇

二 範圍.....L 〇

三 設備.....L 〇

四 過去成績.....L 〇

五 接收前破壞情形.....L 〇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M 一

第一節 近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M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M 一

一 總說.....M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M 一

三 救濟設施.....M 七

第三節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M 七

一 概說.....M 七

第十五章 衛生.....N 一

第一節 總說.....N 一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N 一

一 行政機關.....N 一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N 一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N 一

四 醫療設備.....N 一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N 一

六 藥劑師及藥品.....N 一

七 保健衛生.....N 一

八 防疫衛生.....N 一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遏.....N 一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N 一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員.....N 一

十二 衛生經費.....N 一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N 七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N 七

第十六章 宗教.....O 一

第一節 概觀.....O 一

第二節 宗教諸派.....O 一

第三節 自然崇拜.....O 一

一 天地.....O 一

二 日月.....O 一

三 星辰.....O 一

四 水火.....O 一

五 風雷雨電.....O 一

六 山海.....O 一

七 動物.....O 一

八 植物.....O 一

九 其他.....O 一

第四節 信仰.....O 一

第五節 結論.....O 一

第十七章 文化.....P 一

第一節 文學.....P 一

第二節 新聞.....P 一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P 一

二 光復後新聞界.....P 一

第三節 美術.....P 一

第四節 音樂.....P 一

第五節 演劇.....P 一

第六節 電影.....P 一

第十八章 金融.....Q 一

第一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Q 一

一 銀行..... Q

二 產業組合..... Q

第一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態..... Q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臺幣發行額..... Q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Q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Q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農業沿革..... R

二 耕地面積..... R

三 農業人口..... R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三節 農業發達技術要因..... R

一 氣象調查..... R

二 土性調查..... R

三 種類、品種誘導..... R

四 品種改良..... R

五 栽植法進步..... R

六 病蟲害對策..... R

七 農業土木事業..... R

八 農具改良..... R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五節 農業統制..... R

一 播種調整..... R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三 肥料分配統制..... R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一 畜牛..... R

二 馬匹..... R

三 養豬..... R

四 皮革資源..... R

五 家禽..... R

六 蠶業..... R

七 畜產助成..... R

八 家畜傳染病及害蟲驅除豫防..... R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R

一 農會..... R

二 畜產會..... R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R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二 修建農田水利..... R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五 農產檢驗工作..... R

六 畜牧工作..... R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S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S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第四節 造林..... S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S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S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鑿..... S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五 珊瑚漁業..... T

六 捕鯨漁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鹽水養殖業生產額..... T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第八節 戰爭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一 資材配給統制..... T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第九節 水產團體..... T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T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第十三節 計畫總產量..... T

一 修復後水產業..... T

二 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T

三 漁政設施..... T

四 策劃物資供應..... T

五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淪陷前..... U

二 淪陷後..... U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 U

一 種蔗與氣象..... U

二 種蔗與土壤..... U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 U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四 推准機關及施設..... U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栽植與收量..... U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一 糖業與蔗農.....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二 舊式糖廠..... U

三 改良糖廠..... U

四 新式製糖場..... U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酵母製造..... U

三 廢糖蜜利用..... U 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 U 七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 U 七

第九節 糖業統制..... U 七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 U 八

一 恢復糖業生產..... U 八

二 產糖復興計畫..... U 九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

第一節 概要..... V 一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 V 一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V 五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V 八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九

第二節 各工業..... V 一〇

一 電力..... V 一〇

二 鐵鋼業(電冶業)..... V 一〇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鑛業)..... V 一〇

四 化學工業..... V 一〇

五 機械工業..... V 一〇

六 紡織工業..... V 一〇

七 食糧品工業..... V 一〇

八 造船業..... V 一〇

九 鹽業..... V 一〇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一〇

第二十四章 鑛業..... W 一

第一節 概況..... W 一

一 鑛物..... W 一

二 鑛政沿革..... W 一

三 鑛區分布..... W 一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 W 一

一 調查機關..... W 一

二 基本圖幅調查..... W 一

三 土地質調查..... W 一

四 金屬鑛床調查..... W 一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 W 一

六 油田調查..... W 一

七 炭田調查..... W 一

第三節 金鑛業..... W 一

一 金瓜石鑛山..... W 一

二 瑞芳鑛山..... W 一

第四節 砂金鑛業..... W 一

一 沿革..... W 一

二 採取方法..... W 一

三 產額..... W 一

四 現狀..... W 一

五 復員..... W 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 W 一

第五節 銅鑛業..... W 一

第六節 水銀..... W 一

第七節 砂鐵..... W 一

第八節 錳..... W 一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鑛物..... W 一

第十節 煤鑛業..... W 一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鑛業..... W 一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 W 一

第十一節 硫鑛業..... W 一

一 日本佔領前硫鑛業..... W 一

二 日本佔領後硫鑛業..... W 一

第十二節 燐鑛業..... W 一

第十三節 石油..... W 一

一 沿革..... W 一

二 分布..... W 一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W 一

四 我國政府接收整理本省石油營業務經過..... W 一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W 一

第十四節 石棉..... W 一

第十五節 黑鉛..... W 一

第十六節	雲母	W	壹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壹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壹
一	接收情形	W	壹
二	重要措施	W	壹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壹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鐵鑛務	W	壹
二	恢復金瓜石鑛山金銅鑛務	W	壹
三	酌給金鑛補助金	W	壹
四	水銀增產	W	壹
五	砂鐵增產	W	壹
六	石滷增產	W	壹
七	獎勵各硫磺鑛復工並謀適當配發	W	壹
八	煤炭增產	W	壹
九	開發煤炭新坑	W	壹
十	補助煤炭鑛山主要機械設備	W	壹
十一	石油增產	W	壹
十二	石油精製	W	壹
十三	石油輸入	W	壹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壹
	鑛業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第二十五章 特產

一	獎勵石灰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三	硫磺鑛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第二十一節	設置鑛產探勘所計劃	W	壹
一	砂金	W	壹
二	硫磺	W	壹
三	錳礦	W	壹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壹
第一節	香蕉	X	壹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遷沿革	X	壹
二	種類	X	壹
三	香蕉產地概況	X	壹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壹
第一節	柑柚	X	壹
一	產地與種類	X	壹
二	交易辦法	X	壹
三	柑柚獎勵	X	壹
四	檢查制度	X	壹
第三節	茶葉	X	壹

一	臺茶發展過程	X	九
二	臺茶種類與栽種	X	九
三	臺茶製法	X	三
四	臺茶產額與輸出	X	三
五	臺茶產地	X	五
六	茶業助成機關	X	五
七	臺茶現狀與將來	X	五
第四節	鳳梨(菠羅)	X	五
一	鳳梨發展過程	X	五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六
三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六
四	鳳梨輸出	X	六
五	鳳梨獎勵機關	X	九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九
第五節	帽席	X	〇
一	緒言	X	〇
二	沿革	X	〇
三	產地及織工	X	三
四	種類及生產額	X	三
五	輸出	X	三
六	帽子檢查	X	三
七	帽席同業組合暨聯合會	X	三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一

第一節 專賣沿革..... Y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 Y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第四節 樟腦..... Y

一 概況..... Y

二 各製造樟腦部份概況..... Y

第五節 火柴..... Y

一 歷史沿革..... Y

二 接收前後情形..... Y

三 現有設備..... Y

四 人事組織..... Y

五 製造方法..... Y

第六節 酒精..... Y

一 概況..... Y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Y

三 製造方法..... Y

四 生產..... Y

五 配銷..... Y

六 將來計劃..... X

第七節 煙草..... Y

一 歷史沿革..... Y

二 產銷概況..... Y

三 製造方法..... Y

四 將來計劃..... Y

第八節 度量衡..... Y

一 接收時情形..... Y

二 工作情形..... Y

第九節 財務..... Y

一 接收時情形..... Y

二 財務狀況..... Y

三 颱風損失..... Y

第十節 儲運..... Y

一 概況..... Y

二 現在狀況..... Y

三 將來計劃..... Y

第十一節 查緝..... Y

一 概況..... Y

二 查緝手續..... Y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Y

第二十七章 貿易..... Y

第一節 緒言..... Z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貿易..... Z

二 與日本貿易..... Z

三 主要貿易品..... Z

第二節 光復以後..... Z

一 貿易局成立..... Z

二 困難之點..... Z

三 業務展望..... Z

第三節 接收經過..... Z

第四節 貿易局..... Z

一 成立目的..... Z

二 經營..... Z

三 組織..... Z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Z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 Z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Y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念..... Y

一 抗日因素..... Y

二 抗日原因..... Y

三 抗日運動特徵..... Y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Y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 Y

一 武力抵抗..... Y

二 結語..... Y

附錄 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Y

附錄 二 中外度量衡表..... Y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朝統治時代以前

(一) 原始民族統治時代

我國古籍，雖早有關於臺灣的記載，可證明為漢族之鄉邦，但於其政治實況，則向存疑問。據福建通誌海防考載：隋之開皇中（公元五八九—六〇〇年），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旋於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派朱寬前往考察臺灣，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二年），陳稜再度遠征臺灣，（隋書），此或為臺灣歷史之起原。其後自唐朝至元朝末葉，由大陸移住於澎湖島之漢族，為數不少，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年），置巡檢司於澎湖島，隸屬於福建省同安縣，此乃臺灣建治之始也。然直至明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起，海盜到處蜂出。而澎湖島民之背向，莫知其實，因此於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信國公湯和舉兵攻略海上，將居住澎湖島之漢族，悉數移回漳泉二洲。又同時將巡檢司予以撤消。

當時統治實況及治績，尚待今後考查，惟就臺灣文化推考，在明代以前，臺灣原住民占相當優勢，因此當時該地之政治，尚有部落民族酋長統治的痕跡。至明代前後，漢族之遷入臺灣的人數日衆，漢族之封建村落組織與番社酋長統治並存，互相影響，結果封建村落的進步，占得優勢，是為事實。於是文化上政治上處於劣敗地位的番族，漸向山深林密之區退却，而在平原及臺地則為閩粵移民。在原始性封建性兼而有之的村落自治體統下生活，惟大多數地方則在無政府狀態。

(二) 荷蘭殖民統治時代

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以後，荷蘭殖民者的勢力，漸次侵入臺灣。因明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三年）荷國海軍一再佔占澎湖島，建設砲台，樹立長駐之計，其形勢頗有向閩粵海線威脅。至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明政府以

承認荷人占領臺灣，而着荷人放棄澎湖島為交換條件。於是同年八月，荷人則航渡臺灣南部，於臺南內港登陸，而在沙地一銀身（現在之安平）建設城砦，於明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完成，稱爲 *Fort Anan* 城，漢人則稱爲赤城或紅毛樓。其後於永歷三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更在臺南海岸，另建一城砦，稱爲 *Providentia* 城（即赤崁樓，亦名爲紅毛樓），為荷人政廳，屬於一私立公司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管轄。此後荷人勢力日益擴張，終於形成臺灣最大而最重要的部份。當時臺灣除我漢族之閩粵兩省人外，大部分是馬來種的原住民，則現在之高山族其同胞。經濟尚滯留於極原始而且幼稚的農耕與狩獵生活，所有商業經營，全握在漢民族手中。

荷蘭人佔領臺灣的主要目的，原注意於商業貿易，奠立對遠東進出的基礎，但同時亦相當致力於農業及教化兩方面。荷蘭人在其統治期間，一面注重對土人（平埔番亦稱熟番，與住在高山之種族不同）之教化，實施基督教

育；一面關於內治，聽任土人依照舊慣自治，只站在監督地位不加以干涉，惟獎勵開拓土地，培養民業，嚴設防備，分明賞罰，以恩威兩兼之政策，頗獲得土人之信任。又自公元一六四五年起，仍進許歸依基督教之土人長老，召開評議會，詢問政府之施設，宣佈政令之趣旨。因此土人誠心誠意服從荷蘭人，致使土人遇見敵對荷蘭人者，雖係同族亦必反對。例如公元一六五三年，臺南郭懷一等舉亂之際，土人二千協力助荷蘭彈壓漢人。

至於產業方面，荷蘭人致力於農業之獎勵及土地之拓殖。當着手開墾之際，往往遭遇相當困難——如勞力及家畜等之缺乏。臺灣原住民的土蕃，往往有連一頭牛馬也沒有的貧農居多，因此不得不特別飼養耕牛及招集開墾農民。當時東印度公司即以四千兩阿爾之現款，無利息貸與古拉維斯牧師，由印度採購一百一十一條耕牛，交於營區內之蘇倫村（即現在之佳里，又稱蕭壠）住民。又在荷蘭人占領臺灣之第二年，即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日本「甲摩」頭目，漢人顏思齊，鄭芝龍在笨港（現在之北港）登陸，撫馴土蕃，與南方之荷蘭人互相貿易，並努力於同鄉之移住，對移住者每年給與三金一牛，（一般謂每人給與

三金一牛，但黃宗義之「賜姓始末」則謂各人給與三金，每三人付於一牛），於是福建飢民之移臺者其數達數萬。那時候開墾成績尚佳，實現「化土為田」，收穫竟倍於中國本土。土民以衣食之餘，踴躍向鄭芝龍繳租納餉。後來荷蘭人勢力增大，芝龍他遷，移民即多歸荷蘭人。

直至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荷蘭人的殖民事業，已日見發達，所建設村莊計共二百九十三，充分表現荷蘭人確立統治權之一斑。其他尚有若干村鎮，也在荷蘭人勢力之內。就中赤崁城的東北，新港，赤崁，大木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武壠，狸霧，佳，大甲，特魯那浦，臺爾尼浦，阿來，特利森等村落，自公元一六二五年至一六四四年之二十年間，移民漢人家族共計達二萬五千戶，約十萬人以上。由於人口增加，自永曆五年（公元一六五一年）起，荷蘭人開始向漢人徵收人頭稅，年收達二萬盾左右。賦課方法，對於七歲以上之移民，每人均按月賦課荷幣六毫特半，此外尚有特權收入及漁鹽稅等之稅賦。又據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之計算，當時種稻穀之區域，已達種甘蔗區域三倍。

荷蘭人在臺灣實行的土地制度，凡水利及

修築堤塘之經費，以及購入耕牛，農具，種子等等之本錢，全由當局撥付，並依照實際需要之情形，實施合墾之制。將數十佃戶之土地結合為一，選一通曉事理且具有資力者，為其首領，稱為「小結首」；又再從數十小結首中，更推舉最有力且為眾所信任之「大結首」一人，依據耕種之實力授與田地，以防止秩序之紊亂而期公平。又荷蘭人之土地制度，乃規定十釐為一甲，區分為上中下三級，而依等級徵收租穀，稱之為三田，農民不得私有其田，只准許耕種田主之因，而繳納地稅於田主。換言說之。則當時除荷蘭人統治者外，無有田地所有者。一般人民惟享有佃耕權而已。所以當今，在臺灣尚有些地方，通行一丈二尺五寸為戎，周圍一百戎為一甲，而五甲為一張犁的土地法者，即當時荷蘭人統治時代之遺制。

（三）西班牙人之占據北臺灣

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由呂宋航渡臺灣，是年五月發見臺灣東北角，命名為 *Santo Domingo*，則現今之三貂角。旋而進入鷓鴣（現之基隆），由此登陸佔領港口社寮島及小基隆建築城砦，佈置防備，撫化周圍部落，繼而入淡水。嗣連落基隆淡水兩地之後，沿淡水河溯

江而上臺北平原。至明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又在淡水築造城砦，（淡水仍稱爲紅毛城。光復前爲英國領事館舊址），置臺灣太守管理，並開鑿淡水鵝鑾間道路，一面傳教一面教育該地漢人及土蕃。其後於公元一六三二年又占領蘇澳，企圖開拓東部臺灣。至公元一六四二年，因與荷蘭人衝突，結果失敗於是年九月撤退臺灣。按西班牙人占據臺灣北部，僅一十六年，未曾有任何完整之施設。

(四) 鄭氏之行政

鄭成功爲明臣鄭芝龍之子，其母爲日本長崎人田川氏，爲東洋近世史上，稀見之英傑。據傳其勇氣與策略之性格，受諸母教，才智與外交手腕則傳自其父。他的行爲不顧私利而惟求祖國大明之復興，明主嘉其忠烈而賜朱姓，封爲延平郡王，故世傳爲「國姓爺」，迄今仍爲臺灣省民崇拜之目標，無愧爲民族英雄。

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五月，鄭成功攻破荷蘭人占領赤崁城一帶以後，立即廢除荷蘭人殖民地政制，實施明朝之政治綱領，開臺灣自治之端。至同年十二月三日，荷蘭人悉數撤離臺灣，全島歸鄭氏占領。鄭成功乃祭告山川神祇，將臺灣改稱爲「東都」，又改赤

崁城爲安平鎮，改赤崁樓爲承天府，而置第宅於荷蘭政廳之遺址。此外另於北方設天興縣（鄭氏時設立開化里，乃現在之佳里興），於南方設萬年縣（現在之鳳山舊城）。又任命心腹之臣爲各地方長官，而鄭成功則自爲臺灣初代島王。以砲兵三百，執楯三百，弓兵三百爲護衛，巡視各區。先至北方之新港，蕭壩，麻豆等地區，慰問土民，頒賜烟草及衣類。土民感其稀有之待遇，莫不廣爲傳布新王之威德。鄭氏乃更北進，巡歷淡水等地，有感於未墾之沃土尚極廣袤，乃於巡視完畢後，召集文武百官，訓示「今僻處海濱，安敢忘職？故當按鎮分地，按地開荒，有警則荷戈而戰，無警則負耒而耕，庶幾野無曠土，軍有餘糧，確定屯田制——即寓兵於農之所謂營盤田。此種制度之要旨，在深得政治要論，而使民足食，民不足食，則雖有法令武器與忠義之精神，亦無所用。並依農本主義立場，對開墾者規定免賦三年，凡在期限前繳納完整者，則減其地賦。因此又有大批移民由國內遷入，參加墾事開墾。當時臺灣因此政情穩定，而氣象振興。

清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鄭成功卒，其子鄭經承父志繼位，仍圖興復明室；將東都改爲東寧，改二縣爲三州，並設安撫司

於南現在之鳳山地方），北（現在之嘉義地方）兩路及澎湖島。又置吏，兵，戶，禮，刑，工等六部官制，以統治臺灣而加防備。鄭經又會出兵於漳泉二府之間，以奉「大明正朔」之外，並對政獎勵開墾地方各種產業，大興土木，設立學堂，開人材登用之途徑等，故各種設施漸見充實。當時清政府曾遣使往說鄭經，勸其歸順清朝，受封爲臺灣知事。但鄭經堅決拒絕，表示寧失生命，不毀一髮，其民族精神，足資吾人效法。

康熙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清廷大張討伐臺灣，軍勢浩大，鄭軍雖寡不敵衆，但仍堅持抵抗一年。嗣鄭經於同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病卒，其子克塽繼位。然幼弱無才，不堪統御文武百官。忠誠伯馮錫範，武明侯劉國軒二人掌權專制，因此人心日漸離散。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六月，水師提督二萬進攻，鄭軍終于同年七月十九日投降。鄭氏父子三代統治臺灣，計二十三年，於是告亡。

(五) 鄭氏之土地制度

鄭氏統治時代之土地制度，即將荷蘭人統治時代之三田改稱官田，凡耕佃者均爲官家佃

戶，所有權依然屬於統治者——鄭家本身。但鄭氏宗族及其部下官員，尚能與民合力，以招徠佃戶，從事開墾，向佃戶徵收佃租，以公課納官。至於田地所有權，若開墾之宗族以及部下官員擁有權力時，則為私田，又稱文武官田。私田分為上中下三等級，依級賦稅。當時因有土地浮報，及田三年間收復菲薄，棄舊地另覓新地以事開墾之例，故定例每三年實行土地丈量一次。

上述屯田開墾之地方，計有四十餘處，多在今日鹽水港方面，鳳山次之，臺南附近最少。鄭氏統治時代之田地，分為官田，私田，營盤田三種。此外尚有土蕃之耕地及漢人私耕之土地，但無所屬地亦屬不少。

(六) 鄭氏時代之外交

鄭成功之統治勢力，漸由臺灣，澎湖而及廈門，使南海一帶盡入勢力範圍。其後又計劃擴長領土，擬將南洋沃土非島劃入。乃厚遇旅廈門之義大利佛羅倫薩人德彌尼于派傳教師維持特利奧，黎琪氏，授與漢官之職。於康熙元年（公元一六二二年）五月，派赴馬尼刺，以漢人禮節服裝保其威嚴，但未得西班牙方面之優遇，是時非島總督鄧，薩維尼亞諾，曼黑克，

臺類賴，雖接受鄭成功書翰，但其內容措辭既極驕傲無禮，稱渠有兵力逾十萬（其實不過一萬五千而已）等誇耀文句，並促非總督歸順納貢因此西班牙人大為憤激，亟思對華人報復以圖雪恥。當時非島華人，因得悉國姓爺已驅逐荷蘭人而為臺灣王，聲勢大盛，於是行動亦不免稍涉豪放。當時西班牙人鑒於荷蘭人之被逐於臺灣之漢人，目賭非島華人勢力漸張，深恐為臺灣荷人之續，更加疑慮不安。曾有中國大帆船主二人被捕，非島華僑憤激而起，格殺西班牙人一名於市場。結果華僑居留地巴里安灣（內）即遭襲擊燒燬。無辜之僑商大起恐慌，多數自縊或跳海或乘船潛逃而溺死。當有一部份，逃到臺灣，投國姓爺方面，或隱入島山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 清朝統治時代之行政組織沿革

鄭成功統治臺灣以前，臺灣之行政，僅為胚胎與萌芽時期，無可值得記載。至鄭成功開始統治，雖設一府二縣，行使治權，但其治績，亦僅限於南部一小區而已。當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鄭氏政權消滅，清朝有

裡，所餘華僑八九千人，則在市內遭遇西班牙人及土民襲擊及仇殺。但因為華僑方面尚占相當勢力，馬尼刺總督乃由黎琪及馬德里德任調人，釋放上述二名船主。其時華僑扣留馬德里德為質，由黎琪在兩方調停，不意因馬德里德被刺死，致戰端再開。華僑方面雖不屈奮鬥，終以寡寡不敵，被殺逾半。據西班牙人康賽普希翁所著非律賓史，當時西班牙人頗企圖滅盡華僑，然因華僑商人及技工等，在非社會上有不可侮之勢力，乃以天主教的「仁慈」，以續破華人之武裝為條件，而賜華人免死。臺灣漢人聞非島脫險者談及西班牙人對同胞之殘暴，莫不悲憤！鄭成功亦據報而大怒，將與問罪之師，可惜成功突患風邪逝世，致壯志未遂。

司以臺灣係遠海孤島，多主張放棄。但因征伐臺灣的主將施琅極力反對，遂於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將臺灣隸屬於福建省。由福建巡撫管轄，而另設廈門兵備道於臺灣及廈門兩處，每年作一交替調駐，以統攬文武政治機關。至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改臺灣道專駐臺灣。至於文治方面，則臺灣府下置諸羅（現在之嘉義一帶），臺灣，鳳山三縣。

武備方面則設臺灣鎮，其下以安平、澎湖之二水師副將管及鎮標營，與南北兩路之二參將營附之。

至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島內治權曾經若干次讓渡，但一直歸福建省兼轄。從來因西洋勢力漸東，臺灣情勢又不能如昔日之放任。及清法戰爭，法國艦隊首向臺灣，清廷纔認識臺灣的重要性，始依左宗棠之議，於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將臺灣分立為省，派進歩的政治家劉銘傳為巡撫。

劉銘傳就任臺灣巡撫後，最初的措施，先確定政治的中心，設臺灣省於臺中，遙領絡東西臺灣。並置雲林縣於沙連，以分開民蕃境界，同時對山林土匪開始招撫，開墾未拓之蕃地，並設撫墾局，創化善學堂等等，對於產業方面，則採用西洋之長處，建設鐵路，電信，海外航路，及獎勵茶葉，樟腦等之出口，其治績頗有可觀。然因開發經費浩大，稅賦加重，致使引起保守者的輿論反抗，在任僅六年，至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劉銘傳稱病離職。

其後由邵友濂繼任，相反地各事取節約政策，對劉銘傳計畫，均予以放棄或縮少，直到日本佔奪臺灣，毫無成績可言。

(二) 清朝統治時代之行政制度

政 治

清朝統治臺灣的行政，大別分為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兩種，例如撫臺、藩臺，按司道各種衙門屬於中央政治機關；若府、州、廳、縣各級衙門，則屬於地方政治機關。就時間言之，亦可分為二期：其一自清朝開始統治臺灣至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臺灣獨立為一省以前為止一期；繼後劉銘傳主政臺灣以後，至日本佔領臺灣為第二期。茲就前後兩期的新舊制度分列如次：

◎舊制度（康熙二十三年）

道臺衙門（在臺南）

臺灣府（在臺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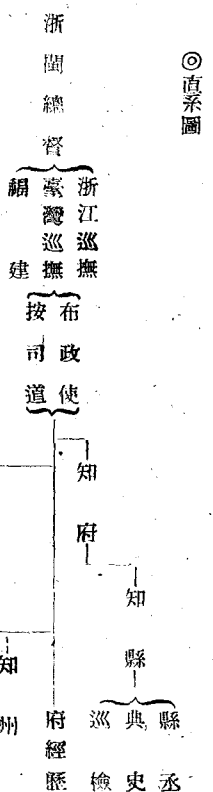
臺灣縣（在臺南，管轄澎湖島，後改稱為安平縣）

諸羅縣（後改爲嘉義縣，先在臺南，後移嘉義）

鳳山縣（先在臺南，後移鳳山）

◎新制度（光緒十一年）

◎直系圖



撫臺衙門（在臺北城內）
藩臺衙門（在臺北城內）

按司道衙門（在臺北）

臺灣府（在臺中）

臺南府（在臺南）

臺東直隸州（在卑南寬）

水尾通判（經過奏準，但未實現）

淡水縣

新竹縣

宜蘭縣

基隆廳

臺灣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埔里社廳

安平縣

鳳山縣

嘉義縣

恆春縣

澎湖廳

臺東直隸州

知府

知縣

知州

通判

下 五

但安平縣無置縣丞，而鳳山縣無置巡檢。總括之：在舊制度內，一切均依清朝舊制，道以上受巡撫，布政使，學政使，按察使等特殊之監督，對下指揮府縣。而臺灣兵備道受有特別委任，具有普通之責（如糧儲道，驛傳道等）所賦之權限。除施行普通行政之外，兼為按察使及學政使。道又分為文武二治，文治則設府，以知府統之；武治則設鎮，由總兵司之。又下級行政，又分街，莊，社三級機關，以自治方式由總理，地保，番民頭目理之。此外另設府學，縣學以為教育機關。

又在新制度下，臺灣獨樹一省時，由劉銘傳主政以後，則設置專任巡撫以下諸官，擴大地方行政，在臺北設置撫衙門（即撫臺），統轄全臺文武行政。又建布政使衙門（即藩臺），布政使司全臺財政；另設按察使（按司道），令兵備道專理按察使事宜，兼任臺南布政使一部事務，兼任臺南地方行政之監督。此外新臺灣府於彰化以東二十華里之地為地方自治機關；而舊臺灣府則改為臺南府，全臺北府計有三府，府以下設縣，等可參閱上表。

(三) 清朝統治時代之蕃政

如何統治番人，實為臺灣政治上之一重大

問題。雖然當荷蘭，西班牙兩國分割臺灣時，名對所管該地的番人施以醫藥及宗教教育，却俾施於平埔蕃（即熟蕃）而已，其惠未及山地之生蕃。其後在鄭氏王朝時代，則取威服與懷撫兩兼政策。至清朝時代，乃另設特別機關，執掌理蕃行政。於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六六年），奏准設置理蕃同知，於同年設理蕃同知於南北兩路。北路理蕃同知為專任（却後來兼任海防同知）置於鹿港，南路則臺灣府兼管海防同知。至嘉慶十五年（公元一八一〇年）開墾葛瑪蘭荒地之奏，因其地僻遠，特設葛瑪蘭通判，處理有關蕃民事宜。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以臺灣西部蕃民已馴化日久，有特設理蕃機關之必要，乃於翌年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移南路理蕃同知於臺東卑南，稱為卑南同知。而另移北路理蕃同知於埔里社，改為中路撫民理蕃同知（至光緒十四年改為埔里社通判）。又將基隆海防同知，改為北路撫民理蕃同知（光緒十四年改為基隆通判）。至於宜蘭及恆春縣屬之理蕃事宜，則由各該知縣執筆。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巡撫劉銘傳氏更設撫墾局，置總局及分局於全島各蕃界，分任總辦會辦以掌理之。然

海朝統治二百餘年間，曾積極或消極地施行

柔政策或高壓政策，開闢道路設防備機關，其對策雖略有可觀，但多歸於失敗，未見過大效果。

(四) 清朝統治時代之移民政策

臺灣歸入清朝版圖後，移民至臺者日增，清庭為臺灣有成為好人通逃淵藪之慮！曾禁閩廣兩省人民赴臺。凡不許官吏以外，各界攜帶眷屬或招致眷屬前往。但其後禁令漸成空文，福建人之偷渡赴臺者日眾。自康熙中葉，又弛墾之禁，未及半年，由本國到臺者幾達倍數。其間關於移民之意見，議論紛紛，例如薛鼎元曾以獨身無賴易為不逞，而害治安，乃上奏請准眷屬渡臺，於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廢止禁令。其結果移民更增多，事端頻發，議者又極論其中之弊，故至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又禁招致家族。其後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以「民非土著，則有輕去之思，入有室家，則謀久安之計」為防奸民密渡，又奏准許帶眷屬赴臺。

(五) 清朝統治時代之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在清初，乃將荷蘭及鄭氏王朝之

田地，一律歸爲私業（私有地）。而且凡由移殖而增加，及新生租權關係，政府亦不予干涉，一任其自然發展（除宜闢地方），因此土地權利關係極爲複雜。其中所謂大小租權關係，則一田二主之制度爲特別值得注目，此制度與荷蘭人時代制度相同，即凡直接從事耕種者，通常之佃戶（稱爲現耕佃人），直接向所謂租戶（二地主）租取土地，每年納一定數量之租款爲佃費，稱爲小租。而小租戶則二地主又向所謂大租戶（大地主），每年繳納一定數量之租款，稱爲大租。大租戶係最初向官府及

農民取得土地開墾權者，小租戶則向大租戶租借土地而從事耕種，負擔繳租納款之責以爲報酬。大小租權亦有同屬一人，亦有同一筆土地，併存大地主者。此外尚有小租戶自耕作者，大小租權皆無者等等。其間納稅義務不一，而依契約對佃戶代小租戶向大租，番租，水租代納者不少。

此外清政府爲保護農民起見，曾禁止漢人侵入界畧耕作，然不見有效，遂於雍正三年準許漢人在指定地外之番界耕作，但須對該地番人繳納租款，惟禁止其買賣或出典，此爲番大租也。

後來劉銘傳主政以遷，日略土地制度及賦

稅之紊亂，發令清查戶口及田園清賦事宜，以圖改革一業二主之矛盾，改除大租戶制度，結果遭大租戶之反抗而失敗。其後至日本統治時代，乃以向大租權者，以賠償方式廢除大租權，而決定小租權者爲實際地主，使臺灣土地整理事業前進一步。

（六）清朝統治時代之警察與治安

清朝統治時代之警察，未成爲一獨立制度，惟居於整個行政中之一重要地位而已。故當時之知縣，亦係警察職權之主腦。此外軍隊亦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而人民亦負有等於自衛警察之制度，在城區稱爲聯境條約，在地方則稱爲清莊聯團。

以前臺灣移民中，除了農民之外，雜有少數閩粵地區之逃犯及無賴份子。其中一般獨身未婚男子，尤多結黨非爲，放恣生殺，因此嫖賭娼妓之惡風甚烈，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命財產甚少保障。故是時稱臺灣治安狀況者，每謂臺灣係三年一小叛，五年一大叛之地。考清朝統治臺灣二百三十年間，大亂達十二次之多，其間叛亂接踵而起。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日本侵犯臺灣結果，沈葆楨氏注力於

臺灣行政之改革，敷設道路，充實防備。並每年由福建派員赴臺巡察，嚴禁官吏對移民苛斂中飽，以防渴窳亂保護住民之生命財產，一時治績少振。其後，劉銘傳主政六年，開始開明政治，展開振興產業及文化設備。不料因行政經費膨脹，賦稅增加，竟於劉氏出巡臺南之際，遭遇抗稅團脅迫，被幽閉於府城衙門內；後又巡視臺北之際，重遭頑固派之非難。劉氏乃棄職離臺。後由邵友濂繼之，實施消極政策，臺灣由此復回封建黑暗時代，致日本侵略者乘機活躍，卒召淪亡之禍！

（七）臺灣民主國的政制

因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戰役，清朝敗於日本，結果依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臺灣居民聞風痛哭呼號！起義反抗。時臺灣巡撫唐景崧，決心獨立抵抗，於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五月二日，在臺北成立一臺灣民主國，「推唐景崧爲大總統，劉永福爲軍務總統。國家制度多仿法國共和。一面在臺北設置議院，推全臺士紳爲議員，林維源爲議長。然日本則大興討臺之兵，於同年十月平定臺灣，臺灣民主國至是僅成爲歷史事實而已。臺灣自此成爲日本之殖民地，受五十年之壓迫與榨取。

第三節 日本統治時代

(一) 日本統治機構沿革

軍政時代：甲午一役，清朝慘敗于日本，結果由李鴻章與日方締結割讓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之馬關條約。雖經臺民間風哭泣，起來反抗，組織民主國，宣言獨立，無奈寡不敵衆，於公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年）十一月，迫致全臺淪陷，自此全歸日本。

同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成立後，五月十日日本內閣則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伯爵爲第一任臺灣總督，而置臺灣事務局於日本內閣內。由當時之首相伊藤博文兼理局務。至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四月乃廢止該事務局。先是該局廢止前之同年三月，日政府新設拓務省，專辦臺灣事宜，不出一年半，拓務省又被廢止，而臺灣事務局又告回復。

樺山資紀於一八九五年五月，自日本京都啓程，先至當時日軍大本營所在地之廣島，在該地制定臺灣總督府臨時官制，置民政，陸軍，海軍三局，以便施行軍政。樺山總督遂於同年六月十四日，進入臺北城，占領舊清朝巡撫衙門爲臺灣總督府臨時廳舍，於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就職典禮。

樺山總督在廣島制定之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中之行政組織：分爲民政，陸軍，海軍三局。其中陸海軍兩局主辦以外之政務，統歸于民政局。當時因係軍政時代，整個行政均依軍隊獨裁之原則而推行之。對於地方行政即將全島分爲三縣一廳如次：但除治安比較完善之臺北地方外未見實施。

臺北縣——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
臺灣縣——嘉義支廳。
臺南縣——鳳山，恆春，臺東三支廳。
澎湖島廳

同年八月將臺灣總督府條例加以改正，將地方行政分爲三行政區，如下：

臺北縣——基隆，宜蘭，新竹，淡水四支廳。

臺灣民政支部——又設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社五出張所（辦事處）。

臺南民政支部——下面分設鳳山，恆春，臺東，安平四出張所。

又爲輔助總督，特任高島綱之助爲副總督。

督。這時候的行政，雖說實施民政，其內容仍脫不離軍政時代。而當時日本當局，爲獎勵國民，以防止反抗日本者，命令地方士紳組織保良局。同時亦由日本派來大批警察人員，創設臺灣日本警察機關，並制定臺灣住民刑罰令，民事訴訟令，監獄令等，漸漸促進民政之施行。又因同時日本所施軍政弊害橫生，人民之要求施行民政者日漸增加。

公元一八九六年三月查，日本當局乃改定臺灣總督府條例，及公布在民政局官制與地方官制，至是軍政始告結束，民政乃正式施行。其地方行政局，又改爲三縣一廳。

臺北縣——四支廳

臺中縣——四支廳

臺南縣——四支廳

澎湖島廳

此外另設撫墾署，以資辦理蕃地行政。

同時又設置總督府稅關，總督府直轄學校，郵便局，電信局，禮臺所，測候所，製藥所等各項官制，及文官特別任命令，以及總督府評議會章程等，民政之體制漸見完備。

翌月一日爲縮小軍部之權限起見，公佈總督府軍務局官制。

這時候日本的主政者，又於同年四月廢止

臺灣事務局，於五月公佈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等。

樺山總督於同年六月辭職，桂太郎乃繼為第二任總督，但不出五個月，於同年十月因就任日本陸軍大臣離職，乃木希典繼之為第三任總督。

公元一八九七年復改正官制，將三縣一廳改為六縣三廳如次：

- 臺北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新竹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臺中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嘉義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臺南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鳳山縣——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宜蘭廳——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臺東廳——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 澎湖島——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此外，亦酌用清朝統治時代之舊制，仍創設街長，庄長，社長等各村落長之制。

日本內閣或以此時臺灣統治基礎已奠定，於八月又廢止拓務省，再度設置臺灣事務局，於同年十月又更改總督府官制，廢止軍務局結束東亞政獨裁，並增設財務局以處理財政。

一八九八年日本內閣，將本屬總理大臣直

接監督之臺灣總督，改稱內務大臣監督。

武官總督民政時代：一八九八年二月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任臺灣總督。三月又採用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這二人就任閱四個月，對於整個臺灣曾加以檢討研究，於同年六月召集地方長官，訓示施政方針，同時更改總督府及地方官制。當時總督府內設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並禁止軍部干涉民政。一面又增加地方警察，以代替憲兵，而完備警察行政，此為臺灣警察政治之初期，而另一方面，將民政局長改稱民政長官，組織保甲，為警察補助機關，以資發揮警察政治之權力。

公元一九〇一年五月又改革地方官制，將向來之六縣三廳改為臺北，臺中，臺南等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而更將向來之六十五辦務署減少為四十四，而又將警察，辦務，撫墾之三署合併為一辦務署。

同年十一月又作第二次改革，則向來為總督府一廳三辦務署之三級制度，恐有妨害行政上之效率，特改除辦務署，及廢縣改廳，設立總督府一廳之三級制。改革之結果，成立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臺南，鳳山，蕃薯寮，阿猴，恒春，臺

東，澎湖等三十廳。

同時於民政部內新設警察本署，及分署，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

公元一九〇六年，所謂兒玉後平合作政治，經八年三個月之久，是年四月由佐久間左馬太繼任第五任總督。於公元一九〇九年十月又將地方官制加以改革，將二十廳改為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

當時總督府本身，也將總務局改為內務局，土木局改為土木部，並新設殖產本署。

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總督府官制又再更改，將土木部，改設土木局，糖務局改為殖產局；而內務局改為警察本署，地方部，法務部，學務部。

公元一九一五年，又略改總督官制。但同年五月佐久間總督歷任九年二個月離職，第六任總督安東貞大將繼之。

公元一九一八年，明石元二郎將軍就任第七任總督，於一九一九年六月改革總督府官制。設內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於民政部之下，又設法務部。並將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而將地方部合併於學務部。同年八月又將總督府官制中第二條「總督

為親任，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茲改總督為親任，以便廢止武官總督政治。同時民政長官亦改稱為總務長官。

文官總督時代以後：公元一九一八年因明石總督，在任中病逝，由田健治郎繼任第八任總督，此為文官總督之第一人。

田總督發於當時全島十二廳之補助機關計八十六支廳之支廳長，多由警察人員擔任，使世人苦於警察官行政之纏，苛酷，即於西部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其下分為四十七郡。郡守由普通文官任命而附有警察權。而使警察本身，僅管警察任務。

此外對於地方官官制，又於公元一九二〇年施行州市街庄制，以應人民對於自治之要求。

田總督任中，於公元一九二二年解決所謂「六三問題」及設置諮問機關「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為最大之功勞。田氏又於同年，將向屬於日本長崎地方法院所管之日人及臺民在閩，粵，滇各地所犯之罪的裁判權，移交於臺灣法院。又於同年更正一部份戶籍令，而認定臺民與日人之婚姻。

公元一九二三年因日本關東大震災，內閣更動，而田總督被邀請入內閣，故推薦內田嘉

吉為第九任總督，為文官第二任總督也。

公元一九二四年九月內田總督因故棄職，由伊澤多喜男繼任第十任（文官第三任）總督。

伊澤總督就任不久，復將總督府官制及地方官制，加以改革，增設總督府交通局。總督府本身之改革，乃將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及法務部中，廢止遞信，土木兩局。關於地方官，乃除州知事，廳長，事務官之外，又設置地方理事官，地方警視，地方技師等。又於臺北，高雄兩州新設港務所，以代替臨時海港檢疫所。

公元一九二六年第十一任總督（文官總督第四任）上山滿之進就任。在任僅二個年間，未見多大政績，後因旅居臺中一韓民圖刺視察中之日皇族，引咎退任。第十二任（文官第五任）總督川村竹治，於一九二八年六月繼任。

公元一九二九年七月石塚英藏繼任第十三任（文官第六任）總督，因一九三〇年五月發生高山族同胞抗日暴動之霧社事件——於隔年公元一九三一年一月離任。第十四任（文官第七任）總督由太田政弘接任。繼後，南弘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就任第十五任（文官第八任）總督。但不出三個月，則改第十六任（文官第九任）中川健藏總督，主持臺政。

其後至公元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因當時國際情形漸不樂觀，遂回復武官總督制度，任命

退任海軍大將小林躰造為第十七任總督，其後中日兩國，因蘆溝橋事變，正式開戰，公元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海軍大將長谷川繼任第十八任總督，推行所謂皇民化政策。至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真珠港而與英美大戰。至公元一九四四年，則日本投降前年之十二月，因盟軍之四面進攻，臺灣情勢岌岌甚危，日本中央政府乃任命當時之臺灣軍總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為第十九任臺灣總督兼軍司令官，對於臺灣之攻守體制，執有全權。

直至公元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皇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後，臺灣乃重見光明，復歸我國版圖。

是年十月五日我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由主任葛敬恩中將，領率來臺，對各方面開始接收工作之籌備。至十月二十四日臺灣行政長官兼臺灣警備司令陳儀上將，乘機蒞臺就任。翌二十五日在臺北市公會堂現改稱中山堂舉行日本投降典禮。安藤利吉俯首簽字投降後，安藤被任為日本兵民處理善後會會長。於是臺灣正式光復。

(二) 日本統治臺灣之立法基礎

日本自強奪臺灣以後，爲發軔推行殖民地政策之便利起見，在統治方面之立法手續，則要求日本本國議會，附權於臺灣總督，得制定與法律同等之命令，以便推行擄取政策及壓迫民族反抗。於公元一八九六年，樺山初任總督撤廢軍政而實施民政之三月三十一日，乃公佈第六十三號法律其內容如次：

關於臺灣法律之施行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出與法律同効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於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後，再經拓殖務大臣轉奏勅令。而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臨時緊急事故，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之手續，直接根據第一條之權限而發緊急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之命令，公佈後仍應立即奏請勅裁，並報告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若未能得勅裁之際，總督應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効力。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將公佈之法律中，其

全部或一部要施行於臺灣者，皆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日起，經三年滿後，乃失其効力。

所謂六三問題者，是因其法律號碼爲第六十三號之故。其主要內容，爲臺灣總督在任期中，可不經日本中央立法機關，得權宜在臺灣發出與法律同等權限之命令，以便專制執行緊急事故，而且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並不是後日自治機關之評議會）係由總督，民政局長，陸軍幕僚參謀，海軍參謀長，事務官等六人及參事官等所組織之行政官機關而已。而在日本議會當中，當審議該案時，有人指責該案有反日本憲法之性質加以抨擊！但結果以臺灣情勢特殊，附議通過。

此種特殊之六三法，自成立以來，因對總督在統治上予以不少便利。自該法公佈起，至公元一九〇六年之十一年間，曾四次宣佈繼續有效之後纔略改爲：

第一條 在臺灣需要某種法律之事項時，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仍須經主務大臣奏請勅裁。

第三條 臨時必要利用某種法律之時，臺灣總

督得立即根據第一條之權限，立即宣佈命令。

前項之命令仍應於公佈後，立即奏請勅裁，若不能得勅裁時，臺灣總督應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効力。

第四條 法律之全文或一部份應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

第五條 第一條之命令不得違背根據第四條而施行之法律，及特別將施行於臺灣而制定之法律及勅令。

第六條 臺灣總督所發之律令，仍然有其効力。

附 則

本法由明治四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明治四十四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

（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第三十一號）

按其內容，係僅對所謂六三法，略作修正而已，對該問題並未根本解決。直至公元一九二一年，於日本第四十四次議會，通過法律第三號而公佈，其條文如次：

第一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

在前項之際，關於官廳或公署之職權，法律上之期間及其他之事項，因臺灣特殊之事情，需要設特例者，得以勅令另定之。

第二條 在臺灣所必要之法律，而未有此種法律，或雖依照前條規定者，因臺灣特殊事情而需要時，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前條之命令，應經主務大臣奏請勅令。

第四條 隨時須要緊急之際，臺灣總督得免經前條之規定，立即根據第二條之命令。而宣佈緊急命令。

依前項規定所發之命令，應立即奏請勅裁，不能得勅裁時，臺灣總督須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効力。

第五條 臺灣總督依本法所發之命令，不得違反在臺灣施行之法律及勅定

附則

本法自大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施行之。依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及明治三十九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臺灣總督所發之命令，在本法施行之際，尙有効力者，漸時仍照前令執行。

此法在事實上對於「六三」法律，確有一

層之改革。按其要點，在舊「六三」法時代，臺灣之政令以臺灣總督制定之所謂「律令」為主而日本國內之「法律」輔之。但新法，則將在日本國內施行之「法律」，以勅令令之施行於臺灣為主，以臨時制定之「律令」爲輔。且必因臺灣發生特殊事情，必以緊急命令處理外，不得隨便制定新命令。

至七·七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當局爲副戰時需用，把握人物等之資材，以助戰事。遂於公元一九三八年以勅令命令日本之國家總動員法亦施行於臺灣。其後關於臺灣一切戰時統制令，多根據總動員法令執行。

可見至日本投降時截止，臺灣之政治在五十年間，雖經過多次之改革，仍脫不了臺灣總督獨裁之下施行之。

(三) 政治制度概要

臺灣之政治由臺灣總督統掌之，總督府設臺北。總督爲日本皇帝所親任，受日本內閣內務大臣監督，統理整個政治。若爲保持轄內之治安計，必要時得向駐屯該地區內之陸海軍司令，要求出兵！又關於臺灣特殊性，得發佈所謂律令（依照公元一九二一年日本第三號法律）及府令之權限。總督府確爲臺灣中央行政機關。

臺灣總督執政時，爲聽取民意及假民主以抑止人民之反叛起見，特於公元一九二一年以來設置總督府評議會，規定總督親任會長，總務長官爲副會長，及由文官與民間（多爲日人和所謂御用紳士之羣人）任命爲會員。評議會職務爲總督之諮問機關，承總督關於重要事項有所諮問文時，得開陳意見，並建議之外，並無決議權，爲完全有名無實之臺灣中央民意機關。

總督府爲臺灣中央行政機關，而地方仍依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設五州三廳，其下部則設市，郡，支廳，（支廳僅設澎湖），而州及廳，又另設稅務出張所，以資執掌征收稅收事宜。

(四) 臺灣總督府官制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置臺灣總督。
- 總督管轄臺灣。
- 第二條 總督爲親任。
- 第三條 總督承受內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
- 第三條之二 總督爲保持安寧秩序而認爲必要時，得向其管轄區域內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四條：總督若為陸軍武官時，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

第五條：總督由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佈總督府令，而執行一年以下之徒刑，禁錮，拘留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之罰章。

第六條至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總督認為必要之地域內，得使該地之守備隊長，或駐在武官兼掌民政事宜。

第十條：總督認定知事或廳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侵害公益或于犯權限之時，得停止其命令或處分，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總督統督部內之官吏，奏任文官之准退，應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任命，其判任官以下得自行派委。

第十二條：總督得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部內文官之敘位敘勳。

第十三條：總督應戒部內之文官時，勅任官及奏任官之罷免應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執行，其他得自行罷免。

第十四條：總督府置總督官房。

總督官房置專任秘書一人，掌理機密事宜。秘書官為奏任。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總督府除總督官房外，並設五局二部：

文教局，財務局，鑛工局，農商局，警務局，外事部，法務部等。(本條以下簡略，詳細請看臺灣總督府行政機構表)

第十八條 總督官房，各局部之辦公分掌及其分課規程，由總督定之。

第十九條 總督府之職員規定如次：

總務長官

局長

部長

事務官

理事官

警視

視學官

編修官

技師

統計官

翻譯官

屬部

警部

編修書記

技手

通譯

(本條以下簡略)
第二十條 總務長官輔佐總督，總理部務，監督官房及各局部事宜。

第二十一條 局長承總督及總務長官之命令，掌理其主務，並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事宜。

第二十二條 警務局長奉總督特別命令時，執行警察事宜，並得以總督及總務長官之命令，指揮監督廳長，警務部長，及警視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事務官及理事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總督官房及各局之事宜。

第二十六條 警視屬於警務局，承上官之命令，掌理審務。

警視關於審務警察事宜之執行，並承警務局長之命令，指揮警部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二十六條之二 視學官承上官之命令，視察及掌理關於學事事宜。

第二十六條之三 編修官屬於文教局，承上官之命令，編修教科用之圖書，以及考試事宜。

第二十七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並得因上官之命令，補助總督官房及各局之

事宜。

第二十七條之二 統計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統計。

第二十七條之三 氣象局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氣象事宜。氣象局技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氣象事宜。

第二十八條 翻譯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翻譯。

第二十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以委任官或判任官充之。課長承上官之命令，掌理課務。

第三十條 屬，技師以及通譯承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技術，通譯。

第三十一條 警部屬於警務局，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審務。

第三十二條 編修書記，屬於文教局，承上官之指揮，編修教科用圖書，及從事關於考試事宜。

第三十三條 簡略。

(五) 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

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臺灣伊始，乃制定地方官臨時官制，將臺灣分為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廳。而縣置知事，澎湖置島司，縣下再置支廳以補助之。是時因治安不寧，為將臺灣總督改為軍衙組織起見，除臺北縣及其所轄支廳暨澎湖島廳以外，乃置民政支部於臺灣，臺南兩縣，而再置民政支部出張所（辦事處）於其管轄內要地。公元一八九六年又回復為初期制度，仍為三縣廳。而縣下則設支廳。縣，廳，支廳各為獨立之行政官廳，各執行管內之行政事宜。

公元一八九七年，再改為六縣三廳，縣與廳下再分設辦務署，而另定街，庄，社得置街庄社長，承辦務署長之指揮命令，補助部內之行政。至翌年又改為三縣三廳，至一九〇〇年乃廢止廳下之辦務署。一九〇一年又廢止縣及縣下之辦務署，而分設二十廳。廳下再設支廳，置支廳長，以補助廳長之行政。

公元一九〇九年再加整理，改少為十二廳，同年亦廢止街庄社長，而置區長及區書記代之。區長係廳長之補助機關，其權限與街庄社長同。區書記乃受區長之命令，指揮從事於區內庶務。

公元一九二〇年又改革為五州二廳，五州

之下，再分為三市四十七郡，而郡下又分為二百六十街庄。而二廳之下，設支廳三街庄十八區，翌年又增加一區變為十九區。其後略經改變，至公元一九二六年變為五州三廳，州下乃改為五市四十五郡，廳下為十支廳。

從此又經過數次之改革，至日本投降時止，當時全島，分為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一郡，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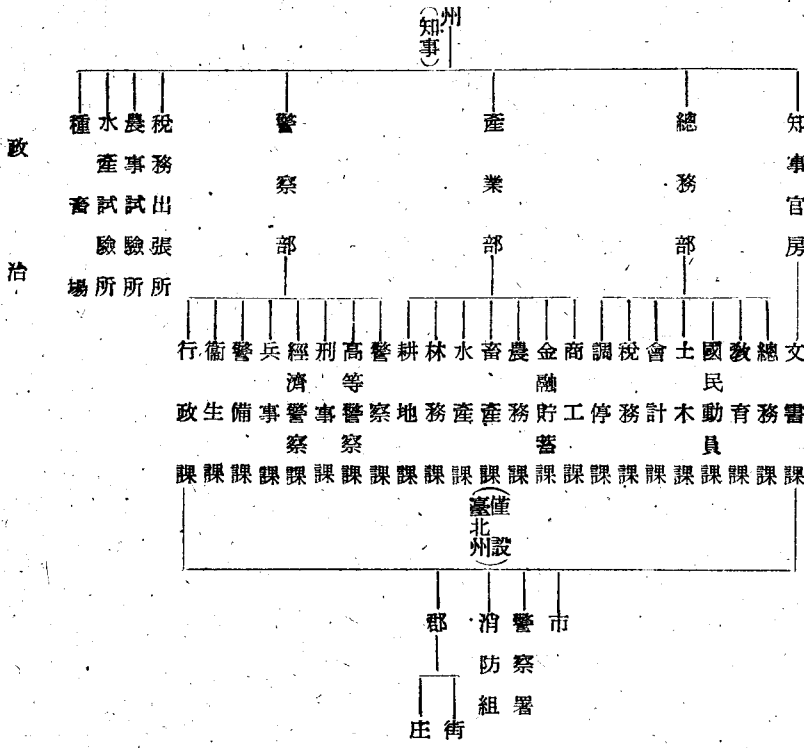
甲、州、廳之部：州與廳係地方行政組織之第一個單位，而州置知事，廳置廳長。知事或廳長之權限，為承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而執行法令並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

知事或廳長在其職務範圍內，得發佈州令或廳令。違反州令者，得處罰二個月以內之徒刑，禁錮，拘留，七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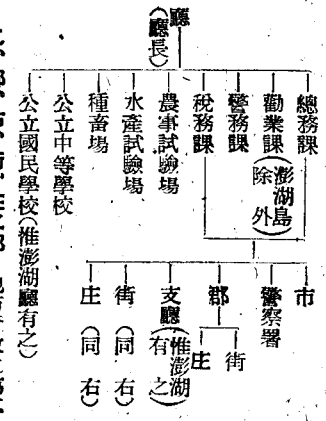
而違反廳令者得以拘留或科料處罰之。又知事或廳長，為維持地方，認為必要時，得申請臺灣總督請求出兵，但非常緊急時，得直接向該地駐軍陸海軍司令請求出兵。

州廳之機構如次：

州之機構組織表



廳之機構組織表



乙、郡、市、街、庄之部：地方行政之第二個單位，在州及花蓮港廳為郡與市；在臺東廳只有郡，在澎湖廳只有街庄。除蕃界外，每一郡又設置街或庄，為第三個行政單位。

一、郡及市 (1) 郡置郡守，市置市長，以主理該市郡之政治。郡守，市長，均為地方理事官。

(2) 郡守，市長，承知事或廳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及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3) 此外，郡守應指揮監督，關於警察及衛生事宜，及關於郡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等。

二、街庄：街置街長，庄置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輔助街庄內之行政事宜。

(七)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第一條：臺灣廣州廳如左：

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
州與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二條：州與廳，應設各項職員如左：

知事 勅任(簡任)

廳長 奏任(薦任)

事務官 同

地方理事官 同

地方警視 同

地方技師 同

祖學 判任(委任)

屬 同

警部 同

警部補 同

稅務吏 同

森林主事 同

第三條：各州各廳應有之地方理事官，地方警視，地方技師及判任官之名稱，由臺灣總督

定之。

第四條：簡略。

第五條：知事或廳長，承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部內各項行政事宜。

第六條：知事或廳長關於部內行政事宜，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向全管內或其一部，頒州令，或廳令。
知事所頒佈之命令，得附加二個月以下之徒刑，禁錮，拘留或七十元以下之罰金及科料之罰章。

廳長所頒佈之命令，得附加予以拘留或科料之罰章。

第七條：知事或廳長為維持管內之安寧，而須要兵力時，應具狀聲申請臺灣總督；但遇非常急變時，得直接向該地方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第八條：知事或廳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但奏任官之功過須具狀報告臺灣總督。
關於判任官之進退，知事可以自定之，廳長須具狀聲請臺灣總督。

第九條：知事認定郡守，市長，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背成規，侵害公益時，得撤銷或停止之。

廳長對街庄長之處分，得依照前例撤銷或停止之。

止之。

第十條：知事有事故時，依官級之順序，由事務官代理其職務。

廳長有事故時，依官級之順序，由地方理事官或在廳奉職之地方警視，代理其職務。

不能依照前二項規定決定代理者之時，臺灣總督即命該州或廳之高級官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知事得將職權之一部，委任郡守，市長，或警察署長代行。

第十二條：州置知事官房，總務部，產業部，警察部，其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廳之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十三條：事務官為總務部，產業部，警察部部長，承知事之命令掌理各項事宜，並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四條：警務部長，關於執行警察及衛生事宜，承知事之命令，指揮監督郡守，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以及巡查。

第十五條：地方理事官承上官之命令，承理各項事宜。

第十六條：地方警視承上官之命令，關於警察及衛生事宜，指揮監督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第十七條：地方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

第十八條：視學承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及從事於其他關於教育學宜。

第十九條：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

第二十條：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警察及衛生事宜，並指揮部下之警部補及巡查。

第二十一條：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

第二十二條：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通譯。

第二十三條：警部補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警察及衛生事宜，指揮所屬督促巡查。

第二十四條：稅務吏承上官之命令，從事於征稅事宜。

第二十五條：森林主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保護或取締林野。

第二十六條：州或廳置警察醫、以委任或判任待遇之。

(本條第二項節略)
第二十七條：州或廳內置巡查，以判任待遇之。

關於巡查之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廳長得經臺灣總督之核准，設置支廳，以便廳務之分掌。

支廳長以地方警視或警部充之。
支廳長有事故時，上級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市設置警察署。

知事認為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分署於警察署之下。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警察分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知事定之。

第三十條：警察署長以地方警視，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掌理部內之警察及衛生事宜，並指揮監督部下各職員。

第三十一條：知事得經由臺灣總督之核准，設置稅務出張所，以便分掌征稅事宜。
稅務出張所長以地方理事官或屬充之。

第三十二條：州置郡與市。
郡為五十一郡，市為十一市。

郡及市之名稱，位置，以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三十三條：郡及市置職員如次：

郡守，市長，助役，
地方理事官
地方技師
同
委任(廳任)

視學
同
判任(委任)

同

技手
同
前項職員中，助役及地方技師僅設於市府。
郡守，市長，助役以地方理事官充之。

各州之地方技師及判任官之定員名額，由臺灣總督定之；而各郡及市之名額由知事定之。

臺灣總督得配屬州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以及巡查於郡。

第三十四條：各市之助役，定員，名額各限為一人。

第三十五條：第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地方技師，技手之定員。

第三十六條：郡守或市長承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郡守關於警察及衛生事宜，指揮監督所屬置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第三十七條：郡守或市長須具狀報告所指揮監督之判任官之進退事宜。

第三十八條：郡守認定街庄長之處分，有違背成規，侵害公益或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其處分。

第三十九條：郡守或市長有事故時，其代理官吏由知事指定之。

郡守或市長，得將其公務之一部份，使部下官吏臨時代理之。

第四十條：郡及市之公務分掌，由知事定之。

第四十一條：市之助役承市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宜。

第四十二條：市之地方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

第四十三條：郡或市之視學，承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及從事於其他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郡或市之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

第四十五條：郡或市之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

第四十六條：郡置街或庄，但臺灣總督所指定之番地不得置之。

臺灣總督得依地方之情形，置街或庄於廳。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街置街長，庄置庄長，以判任(委任)待遇之，但限三十人以內，得以奏任(薦任)待遇

之。

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輔助執行街庄內之行政事宜。

關於街庄長之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臺北州及高雄州置港務部。港務部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州廳市郡一覽表 (公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時))

臺北州	臺北市	基隆市	宜蘭市	高雄州	臺南市	嘉義市
七星郡	基隆郡	羅東郡	新豐郡	北門郡	新化郡	曾文郡
宜蘭郡	新莊郡	文山郡	斗六郡	新營郡	新營郡	嘉義郡
淡水郡	海山郡	蘇澳郡	東石郡	虎尾郡	北港郡	北港郡
新竹州	新竹市	桃園郡	臺東廳	高雄市	屏東市	屏東市
新竹郡	中壢郡	竹南郡	花連港廳	岡山郡	鳳山郡	鳳山郡
大溪郡	竹東郡	澎湖廳	鳳林郡	潮州郡	潮州郡	東港郡
苗栗郡	大湖郡	馬公支廳	望安支廳	恒春郡	新港郡	新港郡
臺中市	彰化市	第一任 樺山資紀	自公元一八六六年六月	臺東郡	岡山郡	新港郡
大屯郡	豐原郡	第二任 桂太郎	一八六六	花連港市	花連港市	花連港市
大甲郡	彰化郡	第三任 乃木希典	一八六六	鳳林郡	鳳林郡	鳳林郡
北斗郡	南投郡	第一任 樺山資紀	一八六六	鳳林郡	鳳林郡	鳳林郡
能高郡	竹山郡	第二任 桂太郎	一八六六	鳳林郡	鳳林郡	鳳林郡
		第三任 乃木希典	一八六六	鳳林郡	鳳林郡	鳳林郡

第四任	兒玉源太郎	一九〇六	第一任	水野 遵	自公元 一八七〇年 七月
第五任	佐久間佐馬太	一九〇六	第二任	曾 彌 靜 夫	一八七〇
第六任	安東貞美	一九〇六	第三任	後藤新平	一八七〇
第七任	明石元二郎	一九〇六	第四任	祝 辰 紀	一九〇六
第八任	田健次郎	一九〇六	第五任	大島久滿次	一九〇六
第九任	內田嘉吉	一九〇六	第六任	內田嘉吉	一九〇六
第十任	伊澤多喜男	一九〇六	第七任	下 村 宏	一九〇六
第十一任	上山滿之進	一九〇六	第八任	賀來佐賀太郎	一九〇六
第十二任	川村竹治	一九〇六	第九任	後藤文夫	一九〇六
第十三任	石塚英藏	一九〇六	第十任	河原田稼吉	一九〇六
第十四任	太田政弘	一九〇六	第十一任	人見次郎	一九〇六
第十五任	南 弘	一九〇六	第十二任	高橋守雄	一九〇六
第十六任	中川健藏	一九〇六	第十三任	木 下 信	一九〇六
第十七任	小林躰造	一九〇六	第十四任	平塚廣義	一九〇六
第十八任	長谷川清	一九〇六	第十五任	森岡二郎	一九〇六
第十九任	安藤利吉	一九〇六	第十六任	齊藤 樹	一九〇六
			第十七任	成田一郎	一九〇六

日本統治中之歷代總務長官表

至日本投降(一九四五年)

(八) 歷任總督之施政方針

第一任：樺山總督。自臺灣割讓日本，羣民起來反抗，樺山則帶武力佔領臺灣，鎮壓羣民，管制高山族，而奠定殖民統治之基礎，為施政方針。

第二任：桂總督。所謂恩威兩兼政策，一面巧言伶語收買人心，一面附警察力與兵力於地方官，以便隨時施行彈壓，而執行嚴厲刑罰。

第三任：乃木總督。對於舊慣故俗不加干涉，且使之保持，名之曰漸進主義。

第四任：兒玉總督。(1) 政治機構之簡素化。(2) 建設警察政治，以代憲兵制度。(3) 財政之獨立。

第五任：佐久間總督。以前任之方針為方針。

第六任：安東總督。(1) 以廉潔為旨。(2) 品行須端正。(3) 對下僚之任免黜陟須慎重。(4) 對上司勿客氣具陳意見。(5) 勿濫用權力。(6) 以親切叮嚀之風度接觸民衆。(7) 砥礪智識，各自盡力期望向上發展。

第七任：明石總督。主重同化政策。

第八任：田總督。(1) 認定臺灣為日本憲法統治之區域，主張日本本土延長主義。(2) 以一視同仁之主旨，漸漸改革陋陋制度。(3) 認明臺灣

為南北交會之要衝，而決定各項設施。

第九任：內田總督。繼續田總督之方針，發展各種教育，產業設施，及講究向南方之發展。

第十任：伊澤總督。響應當時日本民政黨內閣之財政緊縮方針，對於臺灣統治，亦以消極的方針對之。

第十一任：上山總督。振興產業。

第十二任：川村總督。(1)以一視同仁之主旨，振興文教，啓發德化，防止思想之動搖。(2)積極振興產業。

第十三任：石塚總督。(1)振興產業，(2)緊縮財政，獎勵勤儉力行之善風。

第十四任：木田總督。(1)培養文教，發展產業。(2)肅清官吏風氣。

第十五任：南總督。(1)養成剛堅之精神。(2)擴充自治之機能。

第十六任：中川總督。主唱臺灣一家，高唱領導實施自治。

第十七任：小林總督。對當時國際形勢之緊張，為施政之根本方針。

第十八任：長谷川總督。(1)推行皇民化運動。(2)臺灣要塞化。

第十九任：安藤總督。諸般設施為戰爭而行。

(九) 日本統治策略之分析

總而言之：日本統治臺灣，其基本策略，

為殖民地之同化政策之推行。分析言之，殆以「殖民化」與「皇民化」為中心，但此種政策顯然已告失敗，歷史之事實經過，證明臺灣固有民族特性之堅強，與對祖國一貫之忠貞，臺灣始終為中國之血肉，日人對臺之統治政策之演進，約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期約自一八九五——一九三七(即七七事變前)之四十年間。

這時候日人對臺灣，以嚴酷無比之手段，在經濟上榨取，在政治上宰割，使臺灣同胞難與祖國發生聯繫，此為純粹殖民化時期。第二時期，自七七事變開始以迄收復，因臺灣受祖國抗戰之呼召，革命風潮日就高漲，日人為挽救其頹勢危機，於是轉變其口號，為皇民政策之同化。但其其實，基本政策，曾未稍改，此一時期，姑且稱之為殖民化與皇民化之複雜時期。

日人佔領臺灣之動機，原在經濟上之榨取，故在殖民化時期，以補塞其國家經濟與國際貿易之虧損。就其初期言之，一面企圖銷除民族色彩，故對於民族反抗上之動向，均毫無客氣地彈壓；另一面則積極改良土地生產，加長農民之勞力時間，為主要政策。而其手段乃

採取地方警政與普通教育之雙管齊下，一硬一軟之夾治方式，以達其思想上，行為上之徹底統制。

至於第二期之皇民化時期：日人為滅除其後顧之憂，乃喊出同化口號，藉此引誘迷惑臺人！其手段乃積極廢除漢族之固有文化，強迫學習日文日語，改日本式之姓名等等。對於臺人之衣食住行，漸迫使用日本方式，但未得到預期的結果。

(十) 日本統治時代之警察

(1) 警務

甲、總關：總督府內之警務局，為臺灣警察中央機關，統轄臺灣全島之警察事宜。

又各州置警務部，各郡置警察課，以掌理所管事宜。市制施行地，如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宜蘭，彰化，嘉義，屏東，花蓮港等十一市，皆設置警察署，就中基隆，高雄兩港，另設水上警察署。

廳，郡，州，同樣設置警察課，惟在澎湖廳之支廳，即以警察人員充為支廳長，以分掌其支廳公事。

普通行政地區之郡，署，支廳之下，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而配置巡查，使之整理公

務。而在比較樞要地區，仍派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駐在該地，以維持治安。

界外地區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配置巡查與警手。而樞要地點同樣派遣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但依土地之實情，另置教育所，療養所，交易所，及其他各種授產指導所，以教養高山族。

此外在郡之樞要地點之派出所，或駐在所所在地，另設置警察課分室，以補助警察課之警察事宜。

警察課分室，乃派警部或警部補充任其分室主任，與配置該地之巡查，整理戶口事宜，辦理簡罪犯罪，及掌理其簡便警察事宜。

據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統計，全島警察機關數如次：

- 警察部 五 廳警察課 三
 - 警察署 一四 郡警察課 三
 - 警察課分室 四 支廳 三
 - 派出所 一〇三 駐在所 四
- 乙、警察人員：警務局在局長之下，設有事務官，翻譯官，警視，技師，屬，警部，技手掌理公事。

在地方機關則以州事務官充任警察部長，主持該州警察事宜。如臺東，花蓮港，澎湖三

廳，則僅以警視充任警務部長，警察署長。州警察部內之課長亦以警視補充之。警部除得就州警察部內之課長，郡警察課長，支廳長外，亦有與警部補，巡查共同從事於內外勤事宜。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統計，全島警察職員，名額如次：

- 州事務官 五 警 視 三
- 警 部 補 三
- 警 部 三
- 警 手 三
- 警 查 八
- 警 手 三

丙、警察人員養成所：總督府直接設置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以訓練警察人員。其訓練分為三科：

甲科練習生——訓練警部及警部補之候補生。
乙科練習生——訓練將來可受訓甲科練習生之日人甲種巡查候補生。

特別乙科練習生——訓練將升為巡查部長之巡查。

又在州廳設置巡查教習所，以訓練臺人或少數日人之乙種巡查候補生。但因各州設備不完全關係，多委託於練習所，代為訓練。

訓練期間：甲科練習生一個年，特別乙科練習生三個月，乙科練習生六個月，乙種巡查候補生二個月乃至三個月。

日當局鑑於臺灣語之需要，故有獎勵日人

警察學習之辦法。有專門考選臺灣語之特別組織。並選熟諳臺灣語之日人警察之特科生，再施以每六個月之教習之訓練，又另設每年考試一次之制度，分級予以獎金及臺灣津貼等等。

(2) 保甲制度：日人為壓迫臺人便利起見，參酌舊習仍於公元一八九八年制定律令第二十一號，保甲條例，及府令第八十七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而公佈創立保甲制度。其組織純由臺民組成之一種警察政治之補助機關。其內容及經過如次：

甲，組織：以十戶為一甲，以十甲為一保，而每甲置甲長一人，每保置保正一人為保甲幹部，保正，甲長均由保甲內之每戶家長選出。惟被選後，保正須待知事或廳長之批准，而甲長須待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之批准方能就任。保正，甲長均係名譽職，其職務專為協力警察監視保甲內居民之行動，探索來往人物，幫助警察取締或緝捕犯罪者，處分保甲規約之違背者，及掌理保甲經理。但各不符其實，全聽警察之指揮，純係一種傀儡作用。

又每市街庄警察單位管內之保甲，則組織保甲聯合會，以補助該街庄長或警察署長，推行政令。

乙，保甲規約：據保甲條例，每保甲必須制

定保甲規約，申請知事或廳長批准，然後則施行於該保甲內，並強制保甲內居民遵守。至於規約之制定，在名義上雖謂保甲民自己制定，其實全係警察預先之指定，故全島各處保甲規約，可說完全同一內容。茲就其內容，擇其主要事項如次：

- A 調查戶口。
 - B 注意來往人員。
 - C 風水火災時之警戒及搜括盜匪。
 - D 保護地域內之保安林。
 - E 預防傳染病及獸疫，蟲災。
 - F 糾取鴉片之毒害。
 - G 修理及清掃道路橋樑。
 - H 罰章及褒賞。
 - I 經費之豫算決算及征收賦課金。
- 丙，連坐責任及過意處分：保甲條例第二條規定「保甲內之人民各負有連坐責任。連坐者，得處予罰金或科料」。故日警察利用此條苛刻法令，濫施用於無辜之民，以妄圖掃除革命份子之潛伏。但自公元一九二五年以後，因羣人程度提高，日警始不敢再行濫用。

然而保甲規約，則另規定某一保甲民發生違背保甲規約時，該保甲民，應負連坐被罰過悉處分。茲據日警當局記錄，曾受保甲刑罰連

坐處分，及保甲規約連坐處分，其件數如左：

A 保用刑罰連坐處分件數

公元一九一九年	一八件
公元一九二〇年	七件
公元一九二四年	一件

但一九一八年以前無記錄，而一九二五年以後却未敢復用該條例。

B 犯保甲規約連坐處分件數

公 元	件 數	公 元	件 數
一九二〇年	二四六	一九二八年	四
一九二一年	一六四	一九二九年	二
一九二二年	一五三	一九三〇年	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三九	一九三一年	三
一九二四年	一三三	一九三二年	〇
一九二五年	四一	一九三三年	〇
一九二六年	二四	一九三四年	一
一九二七年	三	一九三五年	四

但自公元一九三五年以後，未見再用該規約。

丁，壯丁團：保甲內另設壯丁團，由每戶抽出十七歲至四十歲，而身體強健之男子而組織。每團置正副團長，由警察人員指揮監督之

下，率領全團，從事於天災地變之警戒及幫助警察搜查之活動。

戊，保甲經費：保甲設置保甲辦事處，設專任保甲書記及其他職員。對於經費方面，則每年度，制定豫算，經所轄官廳批准之後，向保甲內住戶征收，但每年終應填具決算報告該管官廳。

經費之開支：以辦事費，為最要，其次為人事費，壯丁團費等，但多因日警之濫用，浪費不少。

已，保甲制度之廢止：至世界大戰再度發生，日本漸支持不住，故臺灣日本當局為欺騙人民，乃一面收買人心，推進皇民化運動起見，不得不將全臺人民，咸表反對之保甲制度決定撤銷。直至公元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七日，距日本投降約二個月前，纔正式公佈，對於保甲制度予以廢止。

茲將廢止時期之保甲數記之如次：

- 保甲數：
 - 六、一四八保
 - 壯丁團數：
 - 一、二二二團
 - 壯丁團員：
 - 六七、〇一八人

3 戶口行政：原來戶口應屬自治機關辦理，然因日人為推行警察政治之便利起見，將該行政改歸警察辦理，實與保甲制度，成為警

察政治之三大武器。當初日本當局對於臺民，認定爲「臺灣籍民」，不願施行戶籍法，只公佈戶口規則，以供警察戶口行政之活動方針而已。

直至公元一九三二年，方公佈「關於臺民之戶籍，爲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辦理之事件」，而開始設定戶籍。

關於臺灣之戶口行政，因歸于警察掌理，事事均極簡陋，就使戶籍上有多少更動，若非立即申報警察，則屬犯法。

關於戶口調查：日人統治時代，曾經過兩次臨時戶口調查，及五次之國勢調查。（每五年一次，最後之一次爲公元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之調查）。其調查事項分爲：(1)姓名。(2)家長。(3)種族系統。(4)男女性別。(5)出生年月日等等甚爲詳細。雖然國勢調查不與警察之戶口行政直接有關，却可輔助明瞭全島人口之動向。

警察對於戶口之注意，不論戶口多少異動——甚至數日間的旅行或他居，——均須呈報。而警察亦應於每月或每三兩月親至民家直接清查。而戶口簿，則設於警察署或郡警察課。其各地派出所又駐在地，則存有副本。

後來七、七事變以後，日人推進皇民化運動時，乃強迫臺民改日本式姓名，此事亦由戶口

警察辦理。

(4) 經濟警察：日本因七、七事變以後，爲保持侵略戰爭之原動力，——戰爭經濟力起見，對於整個經濟之維持，曾公佈國家總動員法及關於輸出入品臨時措置之法令。由人力，物力，資金等方面，予以嚴密之統制。於公元一九三八年，爲維持此等戰時統制經濟法令之嚴密施行，乃設置經濟警察制度，使之專管取締檢舉經濟上之犯法事件。

經濟警察之機構，則在總督府警務局內，設置經濟警察課，各州警察部設置經濟警察課，各廳仍設經濟警察係，市警察署郡警察課內，均有經濟警察係。

經濟警察所管主要事項如次：

- A 指導取締物價。
- B 指導取締物資統制。
- C 指導取締勞力之調整。
- D 指導關於總動員上之物資輸送。
- E 指導取締企業。
- F 指導取締貿易統制。
- G 指導取締電力之調整。
- H 指導取締資金，外匯及金融。
- I 指導取締暴利行爲。
- J 指導取締奢侈品之售賣及制限銷費。

K 指導取締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統制。
妨礙其在公元一九四四年一整年，由經濟警察所破案之件數如次：

- 送法院起訴者 三九五件 二五五〇人
- 送法院不起訴者 二五五件 一四〇五九人
- 其他 六五件 三三〇人

(5) 一般治安警察：自日本佔領臺灣，臺民不甘爲日本管轄，起義反抗者頗多，可惜多因力量不足，與外無救援，不得成功。直至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則余清芳事件）以後，直接武力抵抗方告中止。但臺民之民族意識，並因此前銷滅，反倒增加強化，在文化運動，政治運動等等，表現殖民地革命的精神。因此日本當局，則利用高等警察積極彈壓，其詳細表現請參照別章「臺灣革命運動編」可窺其大略。直到七、七事變，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高等警察之橫暴更加厲害，且一面強迫臺灣男女青年參加侵略戰工作，但大多數男女青年均不心願。

而另一方面及對於臺民之習慣，信仰等等，加緊干涉。如廢止寺廟，追改姓名，強迫衣住改爲日本式等等。

其他衛生，教育，產業等各方面，警察亦多方濫濫極盡監視能事。至於鴉片毒化政策，

雖因國民有識者之反對，在表面上醜稱採取漸廢政策，其實乃暗圖存在，至日本投降時，得日本政府正式批准吸食鴉片者，尚有一、八〇〇人，而暗中吸食似乎尚為數不少。

(十一) 高山行政(理蕃)

(1) 理蕃沿革：如何統治高山族，實為臺灣政治上之主要問題。當三百年前，荷蘭佔據南部，西班牙占據北部時，渠等則以宗教與醫藥，極化平埔蕃。至鄭氏王朝時代，則採取威壓與籠絡兩策之政策。至清朝治臺之約二百年間，仍是以懷柔或高壓方法，而開墾道路等，其成績固有所觀，但其結果，仍歸於失敗。

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則公元一八九六年曾設撫臺署十一署以治理蕃政。至公元一八九八年，乃廢止撫臺署，將其公署移交於辦務署辦理。其後至公元一九〇一年，因官制改革，將全高分為二十廳，關於高山族及蕃地事宜，歸於民政廳殖產部。關於隘勇，山林，及對於高山族之取締事宜，統歸警察本署主管。而各辦務署之公署則移交於該地方廳辦理。

初因平地漢人之抗日，及流行病之蔓延，而日本當局，又無餘力可及蕃界，故遲至公元

一九〇二年後半年，方始積極籌備對蕃界開始活動。於翌年一九〇三年，在警察本署新設蕃務股，而出殖產局接收一切關於蕃務事宜。至公元一九〇六年乃改為蕃務課。然因理蕃事宜複雜且困難，則於公元一九一一年，在總督府設置蕃務本署，而地方廳乃置蕃務課。此間高山族對日本統治之反抗事件頻起，因此當時之執政者，佐久間總督乃擬具一個五個年限蕃計劃，而以武力強硬征服高山族，至公元一九一四年南北蕃人均被武力壓倒。從此，似乎順風滿帆，後來日人耶魯威爾兼之道統治高山族。可是威魯恩少，積怨漸深於一九三〇年又突發生所謂霧社事件，然而結果終被征服解決了。由此日本當局乃新定理蕃大綱，宣示理蕃的根本方針。至公元一九三九年再制定高山族自助會會則標準，高山族受濫指導項目，及高山族社會教育要綱。

(2) 日本投降前的蕃情：高山族計分為七種族，即泰耶爾族，不奴族，茲歐族，耶美族，薩塞特族，拔恩族，阿美族等是也。其人口分佈情形：泰耶爾族大部份住於臺中縣埔里以北，新竹州，臺北州，花蓮港廳管內中央山脈之山間，概為集團部落，計共一六三社，七、四八四戶，男一三、〇五三人，女二、三、一〇

二人，壯丁九、三三〇人。薩塞特，住於新竹州南庄附近較低山地，有十二社，二八七戶，男八八二人，女八七六人，壯丁三六四人，高山族最少數者。不奴族住在臺中州，臺東廳之山地，大部份散居，計一〇四社，八〇人，壯丁七戶，男八、八三八人，女八、三九一人，壯丁四、四〇七人。茲歐族住於新高山之西溪流一帶山間，大部分成為集團部落，計共一八社，四八三戶，男一、二四五人，女一、〇八四人，壯丁五五四人。(茲歐族又稱為阿里山蕃)。拔恩族大部份住臺東廳至恆春之山地，成為集團部落，共計一三〇社，八、八二二戶，男二、〇二五人，女三、〇九九人，壯丁一、〇二〇一人。耶美族住在臺東廳之孤島紅頭嶼，計六社，男九一三人，女八四八人。阿美族住於花蓮港廳東一帶平地，成為集團部落，計六、八七九戶，男二、七、六九七人，女二、六、五〇一人，壯丁二、七五八人。總計則男八、四、六四五人，女八、二、九一〇人，計共一、六七、五五三人。比之公元一九四〇年年末之人口一五九、五九四人，約三年之間，其增加人數，約在六千左右，每年為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左右。而高山族總人口，則僅佔全臺灣總人口之二%五左右而已。

高山族中除阿美族全部五千三百餘人，及別族一小部份約九千餘人，住在平地之外，其餘均居住於中央山脈，（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構成爲特別行政地帶。因他們的風俗習慣，家庭組織，生活狀態，生產方式，交易情形，均屬特殊。且智識低落，生活困難，完全處於原始社會之狀態，故特別將這番人地界，施以特別行政，名爲理蕃行政。

高山族之性情多屬於純情素朴，而且頑迷固陋，頗難交接。但若以愛與信示之，則亦可領導之。自所謂霧社事件以後，全島蕃情雖曾發生二不祥事件，却大都平穩。原來高山族中有誠首之惡風習，相互傷殺的壞習慣，幸到近來漸有改善。惟公元一九四一年，曾發蕃書二件：其一則臺灣廳關山郡居住之馬斯拉拉社頭目，因反對日警之壓迫強制移住，殺死日警及其家屬計七人之命案。其二爲 臺北州蘇澳郡某社蕃丁，因被人捉姦，感覺難堪而決心自斃其命，但當他未死之前，迷信企圖招集同社地獄之條件，而殺死了一臺人的慘案。

但這件事情因日警當局，因處理得法纔不致發生意外事故。

向來高山族把火器視爲家寶，愛惜宛如愛命，無論如何都不肯放手，故此爲日人理蕃最

感爲難的所在。但自公元一九三五年以後，日人則以收買或以交換農具的方式，強收他們的銃器。據統計，自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至公元一九四一年爲止，日人由高山族中強收回的槍數達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六桿。而日本自七·七發生侵略戰爭以後，以高山族單純好勇，則決心將他們大大利用，對他們募捐戰爭資金，獎勵青年從軍夫，女子從軍護士等。尤其是對美戰爭後，驅使他們青年，到南洋各島當日軍之先鋒。好比日軍之盾牌。

然而日人一面擄取他們，一面又驅使他們青年男女代替日人流血。又另一面因圖麻醉他們，則依照「自助部落改善規約標準」與「自助會自與規約標準」組織約三百個之自助會，而撥出年約二十萬元的豫算，以爲運動經費。

(3) 現地的理蕃機關：臺北州巴能及南澳兩處，有警察課分課，而日本投降前的警察官駐在所，計四六四所，爲高山行政之第一線機關。其他設備，尚有教育所一八〇所，公醫診療所四二所，療養所一九五所，交易所一一一所。爲了提高產業觀念及予以工作訓練起見，另設產業指導所，農業講習所。此等機關職務，均由警部，警部補，技手，公醫巡查，警手擔任。據最近調查，此等高山各種工作人

員，總數達約五千左右人。

(4) 高山地帶之道路：因大部份之高山族，概居住於峻峻之中央山脈地區，與外界罕少接觸，此爲限制他們的社會進步，且爲理蕃上，最感困難之點。日人有鑒於此，企圖一方面限制高山產業及交通，而另一方面圖發揮高山行政之效能起見，自公元一九一七年以後，積極的開鑿高山地帶之道路。直至日本投降時爲止，其所開鑿者，計九百餘日里（約我五千餘里），其成績頗有可觀。

(5) 高山地帶之取締：高山同胞生活，至近年雖稍有進步，但比諸一般人，其文化程度尙有天淵之差。而他們之經濟觀念又極低，因此日人對於高山地帶之住民感覺須要有特殊保護之措置，不然，恐他們與一般人發生摩擦，致起蕃情之擾亂，故爲保護他們暨保持蕃情之平穩，對於高山行政地區之物件占有權與使用權該地帶之出入，物品之授受，均公佈特別法令，以資限制。而對於比較開發且常有普通人出入之地點，則斟酌該地高山同胞之進化程度，在其可能之範圍內，漸解除其特殊措置。茲將對高山地帶之特別措置關係法令，列記於次：

(甲) 關於蕃地之占有之件：（公元一九〇〇

年臺灣總督府律令第七號)。

(乙) 蕃地取締規則：(公元一九二七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五十八號)。

(丙) 關於與居住蕃地之蕃人授受金錢物品之件：(公元一九一七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三十三號)。

(6) 高地地帶之教育：高山族性情雖極爲粗野，但他們却也純真質樸，重信義。若能施以適當之教育，則漸漸矯正其野性，決不難事。日本當局爲統一對高山教育之方針，曾於公元一九二八年，制定「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以充爲高山兒童教育之根本方針。又於公元一九三二年創設祖學制度，置視學於各州廳，以便指導改善教育。其結果高山教育漸告興勃，茲將其狀況分爲兒童教育及社會教育誌之如下：

(甲) 兒童教育 高山兒童教育之發祥，爲公元一九〇四年臺南州嘉義縣搭邦社，及高雄州旗山群馬加遜社之兩警官駐在所。開始聚集附近之兒童，授以禮法，日語，算術，農耕等，爲嚆矢。邇來全島高山地帶，警官駐在所遂漸併設教育所，在日警手裡，施以四個月年限之初等教育。直至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高山族受教育中之兒童，達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五人，補習生亦達二千三百二十二人。

此外，高雄州高山地帶另有總督府文教局所管之國民學校四校，計收容兒童爲四百五十八名。

教育所之性質，是一種普通初等教育機關，稽考高山族之生活環境，爲養成日化之奴隸精神及耕農智識，特施設之。其性質與國民學校有差異。

可是後來高山同胞，對於教育之覺悟，漸有進步。如公元一九四一年年末，他們的兒童平均就學率竟達至八六·三五%。其中以薩塞特族之九四·二六%爲最高。泰耶爾，不奴，拔濟，茲歐諸族次之。住在紅頭嶼孤島之耶美族之六七·一〇%爲最低成分。

高山兒童之就學率，既然如此提高，教育所之四年制教育，遂不得使高山族滿意，於是公元一九四三年則改與一般初等教育相同，實施六年之教育制度。

△教育所班數，職員，兒童數額表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州廳別	教育所	學級	職員	兒童
臺北	一八	一六	三五	八二四

合計	花蓮港	臺東	高雄	臺南	臺中	新竹
一八〇	三三	三五	五〇	五五	五〇	三三
三二〇	三三	三五	五〇	五五	五〇	三三
三五六	三五	三五	五〇	五五	五〇	三三
一〇二五	一五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畢業教育所後，再繼續受補習教育之兒童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計	女	男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高山地帶之國民學校在學兒童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計	女	男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高州	高州	高州

△種族別之兒童就學比例

(公元一九四一年三月末)

種族	性別		就學者	兒童總數	就學成分
	男	女			
泰耶爾	計	計	三二七〇 三二五一 六三三一	三九六三 三九四七 七九〇七	九〇六三 九〇八三 九〇七四
薩塞特	計	計	一四五 一三三 二二六	一四三 一五六 二九九	九四六 九二二 九三三
不奴	計	計	一四三 一三九 二六二	一八五 一七二 三三六	八六四 八五〇 八六九
妓歐	計	計	一八九 一四一 三三	二五三 二〇八 四六〇	八三三 七四八 七九〇
拔灣	計	計	二一〇 二〇〇 四一三	三〇九 三〇〇 六一〇	八二六 七八六 八〇三
耶美	計	計	一〇三 一〇三 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五	六〇三 六〇三 五

政治

計	合計		計
	男	女	
一〇四	七五九	六八〇	一三九九
一九七	九三〇	九二三	一八四八
六二〇	八七〇	八六六	八六三

備考。阿美族及住居平地之拔灣族不計入本表。

△教育所出身者之狀況

(公元一九四一年末)

種別	性別		員數
	男	女	
再在教育所補習者	計	計	一〇三 二二八
進上級學校者	計	計	一八四 三
從事於農業者	計	計	二七七 八七九 二〇四

公務人員及雇傭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男	女									
從事教育者	計	計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從事於醫治者	計	計	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從事於商業者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從事於土木建築業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林業	計	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運輸	計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接客業	計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家庭使用人	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計	計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死	亡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備考 一、阿美族及住居於普通行政地區之
拔離族不包含在本表。

二、本表之公務人員，多係警察職員
(巡查，警手)。

△教育所畢業生之進學狀況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學校別	性別	人數
國民學校	計	二〇
農業講習所	男	二〇
農業講習所	男	二〇
農林學校	男	三
私立中學校	男	一

護婦養成所	女	一
合計	計	二

△上級學校畢業者人數表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畢業學校	性別	員數
國民學校	計	七
農業講習所	男	二
農業講習所	男	二
農林學校	男	六
中學校	男	三
工商業學校	男	一
醫學學校	男	三

高等女學校	女	三
護婦養成所	女	一
合計	計	四

△教育機關及其會員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末)

機關名、會數、會員	額	數
自助會	會	二
青年團	會	二
青年團	會	二
婦女會	會	二
合計	計	八

(乙) 社會教育

△ 種族別日語普及程度表

(公元一九四二年末)

種族	性別			解日語者 人口百分比
	男	女	計	
泰耶爾	男	二〇六八四	一九〇八二	五五九六
	女	九五〇二	二九〇五	
	計	二二八五八	二九〇五	
薩塞特	男	三〇〇〇	八四	二六六
	女	三五四	八三	
	計	八五四	一六六	
合計	男	六四一三三	二〇一八六	二六六
	女	一〇六八六	一六六	
	計	七四八一九	二〇一八六	

講習所	會員數		
	男	女	計
合計	男	一〇九六	二六六
	女	一七六五	一〇九六
	計	二八六一	二六六

種族	性別		計
	男	女	
拔灣	男	九五六	一七五七
	女	六六九	一七五七
	計	一六二五	三五一四
不似	男	四四五	八六六
	女	三三七	八六六
	計	八一二	一七三二
耶美	男	二一八	九〇九
	女	一〇六	八四
	計	三二四	九九三
合計	男	一五七七	三六六六
	女	二〇六〇	三六六六
	計	三六三七	七三三二

備考：日語普及為日人對於高山社會教育最注重者。公元一九四二年全高山地帶之日語講習所，計達二百六十七所，均由日警負責，教授簡單之日常用語。

平地旅行教育與影片教育：因高山地帶之理解力與推想力，萬事易陷於感情之故，故舉行平地旅行及影片兩類教育，為最有効于感化其

心理，故日人不惜鉅費，每年均撥出一大筆款算，派遣他們出高山至普通行政地區，或日本本國旅行參觀。

又影片教化之效果，雖未必如旅行之程度，却也有不少之效果。因此日人令臺灣警察協會兼辦該業，每月收購或製作影片，以供各州廳高山地帶作流動放映。

茲將公元一九四一年一年間各州廳所辦平地旅行，其人數列表如次：

州廳別	種別	員數	費用數
臺北	兒童	三六六	三〇八二
	其他	三〇九	一三五三
	計	六七五	四六三六
新竹	兒童	二〇三	一七〇六
	其他	一八〇	一五〇〇
	計	三八三	三二〇六
臺中	兒童	二九六	二四八六
	其他	一五六	一〇七五
	計	四五二	三五六一
臺南	兒童	一〇	一六〇〇
	其他	八	一四〇〇
	計	一八	三〇〇〇

高 雄	兒 童	六八三	二六〇〇圓
	其 他	一、〇〇三	七六五三三
臺 東	兒 童	二八六	一〇三三六
	其 他	五九	三三〇四
花 蓮 港	兒 童	四〇六	二〇二五
	其 他	八五	九二〇
合 計	兒 童	一、〇〇一	一三六八六
	其 他	一、七〇七	三三、〇〇六
合 計	兒 童	三〇七	九、九三〇
	其 他	三、七七一	三三、〇〇六

備考：所用經費三二、七四五圓七一錢中，

除旅行者自籌二四、六二五圓七一錢

外，日方的補助金爲八、一二〇圓〇

〇錢。

(7) 山地產業：農業爲山地產業中最重要，亦可說爲他們唯一之產業。但高山族之農耕，向來採用頗原始式之方法，則燒田式輪耕法。然此種農耕法，不特只使他們永遠生活不得安定，對保持土地之安全上，爲防止亂伐森林起見，非領導他們以集約式之定地耕種法不可。故日人之高山產業政策，則就此方針而推進，直至近來其成績頗有可觀。其實態如次：

A 水田：高山族之農耕，以充實糧食生產爲最大目標，所以他們自學得定地耕法以來，知其比輪耕農法更有利之後，水田之增加遂漸擴大。至公元一九四二年，水田面積計二、七九三甲，耕種面積計四、〇九五甲，年產米谷達三三、八六四石。

B 旱田：高山地帶之水田，既如上述漸有擴展之勢，却終于受地勢自然之限制，不得奢求過大之希望。且此種水田，亦多過偏於中北部，而南部則稀少。因此高山族之糧食，仍須靠旱地之生產。

惟此種山地旱田，亦多位置於山地傾斜之處，每遇大雨，旱田表土，則容易被沖流失，致使農作物越陷于減少收成之趨勢。因此於最近，乃漸改爲階段式之旱田，而主要種作物，則陸稻，粟，甘藷，里芋，玉蜀黍爲主。至公元一九四二年，現耕旱田，已達三三、〇三四甲，休耕中之旱田計一、四八一甲。而其重要作物之種別與耕種面積，及收割數額如次：(一九四二年)

種 別	種 作 面 積	收 成 額 數
陸 稻	三五九 ^甲	一五九三六 ^{日石}

粟	六七八	二、四〇六
甘 藷	九二〇	三、七九〇
落 花 生	一六元	一四八圓
其 他 豆 類	一三五五	一八四〇
里 芋	二七八八	一六五九〇〇〇
穀 類	二五九七	九四〇

C 工 藝 作 物

種 別	種 植 面 積	收 成 額 數	金 額
甘 蔗	五三 ^甲	二七二	千市斤
苧 草	三三	一四	千市斤
苧 草	三三	一三	千市斤

D 栽培藥用植物：俗稱「鷄母真珠」，又稱玉藤，含有結核病之特效成分，且係自生於高山地帶。日人自公元一九三七年以來，則積極開始調查其分布狀態，研究試種等等。至公元一九四〇年則設置官營之苗圃，以資研究其栽培法及養成種苗分配於高山族。茲將公元一九三九—四一年之試作狀況列記於左：

年 度	試 作 場 所 額	試 作 面 積
一九三九年	一八一	一〇七 ^甲

一九四〇年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四一年	二九	三〇〇

E 畜產：古來高山族家庭的飼養小家畜，但食肉之來源多靠他們自己狩獵所得。而日人因企圖削弱他們此種之好勇風氣，故一面誘掖于定農耕之外，一面導引於有畜農業，故對於畜牛之蕃殖及配布。優良豚種之配布等等，煞費不少苦心，且因山地氣候溫和，野草繁茂，甚為飼養家畜之適當。因此各種牲畜之飼養頭數，累年增加，尤其養豚事業大有進步。至近年來其飼養頭數，已逾過自家銷費數量，有可搬出平地售賣者。而同時，養豚乃高山地帶自給肥料之一來源。

茲將公元一九四二年末之家畜數量列記於次：

水牛	八三〇
黃牛	四三〇
雜種牛	四三〇
印度牛	一五〇
馬	七
山羊	一六四
山猪	二六二
豚	二六二
雞	七六三

政治

F 養蠶：高山地帶野生桑樹甚多，適於養蠶，亦可為一重要副業。其公元一九四一年之狀況如次：

產卵數額	八二二
收繭量	六五九
金額	二六三

G 農業講習所：農業講習所，每州廳設一處，收容高山青年予以農業智識，講習期間為一年。

自開設起至公元一九四五年之該講習所畢業生，計有一、三四名，而是年在學中者尚有一九七名。

H 產業指導所：各州廳各設置一產業指導所，其任務為指導耕種作物，家畜，家禽之改良，增產之試作，飼育及其示範設施。此外苗種，畜種。禽種之生產配布，暨農林業之調查。為高山地帶產業之中樞機關。

I 指導農園：為領導高山族之單純而且粗放之農業，改進為多角形式之集約農業起見，在樞要地帶設置四十所之指導農場。由警察巡查或警手管理之。每園土地，平均約三甲左右，以資研究該地最適當之農作物，及其試作與配布苗種；並指導其耕種技術等。故在工作方面，常與產業所作有效之連絡。

H 山地農業之獎勵工作：日人於公元一九三〇年起，開始十年計畫之高山調查，其目的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山地。自公元一九四一年起，即根據其調查結果，擬定一計畫而開始推行。其內容為，開拓水田，保護耕地，獎勵階段旱田等之農業基本設施，至日本投降時為止其工作頗有進展。

(8) 蕃社之集團移居：日人之理蕃政策中，以蕃社之移住於平地地帶為一重要目標。茲將其既移及計畫中之戶數及人口列記於左：

州廳	戶數	人口
臺北	六九	三九三
新竹	七三	三三八
臺中	一三六	九〇八
臺南	三	二六
高雄	一五九	八七〇
臺東	七六	五三六
花蓮	一〇六	一〇七
合計	七八七	四〇〇〇

(公元一九四一年)

擬將移住之蕃社戶口人數

(公元一九四一年)

州 廳	戶 數	人 口
臺 北	七四	三六八
新 竹	一〇三	五五
臺 中	五七五	三〇五
臺 南	三	四三
高 雄	九〇〇	五七七
臺 東	七	三五二
花 蓮 港	一	一
合 計	一七六	九七九

(9) 交易：高山族對外貿易，最易吃虧，因其經濟觀念落後，不與與人競爭日人因此乃以特別法令保護之。除指定交易所為交易地方，其他概不准有交易行為。當初確因高山族在交易上，對於價格問題，無大關心，惟只知將他們之山產物品或由特辦所獲之物品與一般人交換而已，因此常被不肖之徒欺騙，損失不少。及至近來，他們經濟知識逐漸增進，對於價格亦漸關心。但比諸普通商人，仍是相懸太遠，易被奸商乘隙而入仍為不公平之交易，故日人特別設置交易所，以統制山地產物交易事業，

並於必要時組織合作社以補助之。

至最近，經交易所所經過之物資，出口額年約六十餘萬日元，進口額亦約六十萬日元。出入約略相抵。據查出口物資多係山地天然產物，而進口物資則大多為洋火，食鹽等日常用品。

(10) 對於高山族之賦課稅捐：高山族中，居住於東部臺灣之阿美族全部，及拔灣族之一部，居住於新竹州薩塞族及泰耶爾之一部，居住於高雄州拔灣族之一部，近來進步得近於一般普通人之生活程度，故此等住戶，日人對之賦課亦與一般人同樣應納稅捐。其餘經濟力量不敷或生活極為困難者，此等地域皆未舉行稅捐。

(11) 高山衛生：時至今日，高山族對於疾病，仍認為是鬼神的從中作祟，或譴責的。故一旦有病入時，乃請術者念咒，以驅除惡鬼，一面採取醫療法。故高山族對病人之治療是術醫與迷信並用。其實他們惟知巫醫法，未知醫藥。幸近來與漢族略有往來，始對草根木皮之醫藥。治療發生信仰。

高山地帶之衛生狀況，既如此幼稚，故日入當局，在每警察駐在地則併設一醫療機關，因此高山族了解醫藥之好處者日益增加。惟因此等醫療機關，均由醫療經驗薄弱的警察人員

辦理，未必有十分見效，故遠日本投降前，各處漸進行組織衛生合作社，而配置專門醫務人員，從事於高山族之醫藥職務。

蕃社之主要疾病為瘧症，感冒，寄生蟲病，外傷最多。尤自高山族開始移住於平地以還，患瘧症者日益加甚，時常傳染及全社，陷于悲慘之景象。故日人不得不盡力，對於撲滅瘧症，積極工作。然因高山族衛生智識太淺，故撲滅工作未能大見效果。

且因近來，高山族與外界來往，漸繁，致使向來所無之病症，亦漸傳入蕃社。據公元一九四一年統計，同年中到醫療機關求診之高山族患者，計達一、七四〇、九七八人。

又因高山族對於產兒衛生智識頗淺。迷信又深，固執古老陋習，所以乳兒之死亡率達全數之百分之五十，而其中高山地帶又未有正式之助產婦，亦其一大原因。但近來因高山族出身之新式助產婦，漸見出來服務關係，此種可悲之現象乃見好轉。

(十二) 日本統治時代之地政

(1) 土地調查：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初佔臺灣時，關於土地之一切文件，均因兵馬關係，概被焚化烏有，日人因此無從決定土地權利及

田賦事宜。故日人立即，宣傳不能確證所有權之山林原野均予以收歸國有。至翌年乃公佈臺灣地租規則，命令應繳納田賦之負責者，在指定期限內，速補證件，依照舊慣繳納田賦，然後乃將此結果記載簿冊，而製造地租臺帳（田賦原簿）

職是之故，地賦與土地關係不能明白，致使對於一切土地權利仍不能運用。

於是日人乃於公元一八九八年公佈臺灣地籍規則，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而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自是年九月起。至公元一九〇三年止，從事調查。除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以外之普通行政區域之土地，其中為調查地籍起見，皆就其地目及其所有者，依土地業主之報告，經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稽核土地計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筆，其面積計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萬甲為民有地。而為明察地形而測量者，其面積達一千五百六十七日方里，其中包含蕃界三百四十五日方里。而由此次測量結果所製成之地形圖，（則堡圖）計算出來，始確悉臺灣全面積為二千三百三十二日方里，其中普通行政區域佔一千二百二十二日方里，蕃界佔一千一百十日方里，全海岸線總延長三百九十八日

里，其中本島海岸佔三百十九日里，屬島海岸佔七十九日里。

當時日人在調查土地之際，其用意除利便於設置地籍及把握地形之外，並計劃將此次調查結果，以便改修田賦及收買大租權之目的。故調查完畢，則按照擬定方針進行，以補貼金刪除大租權之執行。至於田賦之改修，則於公元一九〇五年，公佈臺灣地租規則，對於田，旱田，魚池開始徵稅，其賦課土地達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五甲。

(2) 林野調查：臺灣自開基迄日本佔領為止，未嘗測量過山林原野，故不論官有抑民有，其所有關係至為模糊。且因全島地域廣大，地形複雜，而當土地調查之際，其調查範圍亦僅限於田，旱田，建築地基，魚池而已。其他之山林原野，以及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之土地狀況不在其內。所以年年發生不少土地之糾紛。故日本當局，於公元一九一〇年公佈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同時在總督府殖產局內，設置林野調查課，而實施通讀五個

年之林野調查，至公元一九一四年始告完成。其調查方法，則根據地主土地申報計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四件經地方，高等兩調查委員會核

定，官有地為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六甲。民有地為三萬一千二百零五甲。但對向來依舊自有地，而生活之人，則征收使用代金，而仍許有保管應用。

(3) 整理林野：前述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已告完畢，本島西部普通行政地區內之民間所有區分亦見決定。但收歸為國有之地皮，是否應予留存，則尚待查核。故日人自公元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十年間，辦理整理林野事宜而將先前核定為國有地中之林野，分為要存留林野計三十一萬九千餘甲，不要存留林野計三十九萬八千餘甲。

然後將不要留存林野中之十九萬二千餘甲撥售於有關係者，其殘餘之二十萬六千餘甲，則漸次依民間之申請，而准許出售。然其名雖謂出售於人民，其實多售交於製鹽公司，製糖公司等之日人資本家，及一部退職之官僚，以資獎勵日人久住臺灣。

且日當局一面將大批林野地皮，撥售日人之退職官僚與資本家，一面又禁止畵人未得核准不許在林野地皮開墾土地，實係日人壓迫臺灣民之一例。

(4) 民有地之內容：臺灣土地總面積計三百七十萬七千餘甲，其中經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

而核定為民有地，以及自開始整理林野事業以來，售於民間之土地，於公元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始確定，民有地總面積為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餘甲。其地目種類之面積如次：

- 水田 四二九七
- 旱田 三三三三
- 魚池 二二八
- 房屋基地 四三三
- 鹽田 五三三
- 林野及其他 三六二七
- 合計 一三九七七

(5) 國有地面積及其內容：臺灣總面積三百七十萬七千餘甲中，除民有地佔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餘甲，其餘則為國有地計二百四十七萬八千餘甲。其內容分為：

- 公用財產 十五萬一千餘甲
- 公共用財產 十九萬七千餘甲
- 營林財產 一百四十六萬餘甲
- 雜種財產 六十五萬餘甲

其中雜種財產計，六十五萬餘甲中，已訂定出售契約者十二萬餘甲，而尚待處分者五十四萬餘甲，此中屬於蕃地者四十八萬二千餘甲，而屬於普通行政區域者五萬八千餘甲，另有一萬餘甲因地形上不適於開發者，再度編入

要存留地。

(6) 日人處分國有地之趨向：日人對於約近十三萬七千餘甲之原野，原決定留待將來之使用，但因近來日人之拓地殖民事業日益積極化，日當局感覺有出售於人民之必要，故於公元一九三八年，開始三個月間之原野調查，而待調查完畢後，則將其中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甲劃為出售及出租。

另一方面對於未得核准而擅自開墾之土地約三萬三千甲，亦自公元一九三九年起三年間經一次之調查，而依其結果作適當之處分。

此外對於處處之零細未經准許而開墾之土地，亦因其太零碎，則多出售於關係者。其總處分面積為二百八十餘甲。

(十三) 日本統治時代之外交

(1) 日人時代之外國領事館：A 中華民國領事館：因當時臺灣尚未光復，臺灣主權不在於我，故我國亦於公元一九三一年設置領事館于臺北，至七·七抗戰發生以後纔結束。

B 英國領事館：自公元一八九六年開設於淡水，後來合併臺南及臺北之二英領事館，該館同時亦兼理法荷兩國之利益，直至公元一九四一年日本向英美宣戰時結束。

C 美國領事館：自公元一八九七年起，至美日開戰止，該館設於臺北，兼辦古巴國之利益事宜。

D 義大利領事館：自公元一九三二年開設於臺北，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因義大利投降，被日政府封鎖而結束。

(2) 日人時代之外籍人數

(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 華僑 八四七五
- 英人 二七
- 菲律賓人 七
- 德人 三
- 西班牙人 三
- 荷人 七
- 義大利人 四
- 安南人 三
- 暹羅人 五
- 蘇聯人 六
- 合計 四八五〇

(3) 日人時代臺灣華僑人數：日人自七·七事變發生，開始侵略我國時，我省外僑胞，即當時之所謂華僑者，不少因憤慨而歸國。但大部分華僑因生活關係及日人之壓迫，不得不居留於臺灣。據公元一九四〇年年末調查計四萬

五千餘人，其籍貫及旅居各州廳如下：

州別籍貫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合計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一三八〇	五〇九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廣東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其他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合計	一五七五	七七八	一五七五	七七八	一五七五	七七八	一五七五	七七八	一五七五	七七八	一五七五
福建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廣東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其他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合計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福建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廣東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其他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合計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政 治

合計	澎湖		花蓮港		臺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福建	廣東
合計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福建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廣東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其他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合計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福建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廣東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其他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4) 日本統治時代之旅外臺胞：日人統治時代，臺人受日本當局壓迫，不得已他遷於島外求生者不少。其中因不甘受日人之統治，而復歸祖國或南洋者也很多。此等志士，回歸祖國參加此次對日抗戰，有肅可歌可泣之事。（詳見別篇記述）其原因生活上而受日人強迫至島外求生者，多從事於商業。其移居地帶則以

廣東，汕頭，廈門，海南，海口，及南洋各地為最多。華中，華北，為少。
茲將公元一九四二年一月移居華南主要都市之人數錄記於次：

地名	男	女	計
廣東	二七〇	一四三	四一三
汕頭	一〇四	七〇	一七四
廈門	三七九	三四七	七二六
海口	四九	一九五	二四四
海南島	五八八	三五	六二三
計	一三四五	六二六	一九七一

南洋各地之臺民狀況如次：

A 菲島，因臺民濟非，手續上甚困難，而且臺菲間之貿易並不盛況，故臺民於菲島者遠不及荷印及馬來之盛，僅有一小部份居留於馬尼刺而從事於醫藥或雜貨業而已。

B 法領印度：法印對於日籍人之入口，多以拒絕之態度對之，故臺民進該地者稀少。

C 暹羅：旅居該地之臺民，多屬於自己經營店舖，或任日人公司之職員，其他亦有一部份從事於茶業，酒業，腳踏車業，鑛山業及一部份醫生，日人時代，旅居南洋各地中，最有組織

者，爲該地之臺灣，有過羅臺灣公會之團體。

D 英領馬來：臺民之旅居該地，比較容易，故此諸其他各處較多，其中亦有不肯自認爲日籍臺民者，據日人方面之登記，臺民僅一六，但其實，確有數倍之衆。臺民在該地，所從事於工商礦業者最多，尤其大半爲醫生，頗令人注意！

E 爪哇：因該地早已與臺灣發生關係，但旅居於該地之臺民，多不願表明爲日籍臺人。故日人時代在該地活動之臺民狀況不甚明瞭，惟知多集於巴城，泗水，斯馬蘭等地，從事於工業，商業，醫療。

(5) 日人阻止臺民歸向祖國政策：華日兩國人之旅行對方國內，原不須經過麻煩手續，可以自由來往。但臺灣總督府爲阻止臺民與祖國之來往而發生親密關係，故對於欲前往祖國者，公佈渡華取締規則，以資制限。除得有日人許可者概不准前往祖國。而一方對於前來臺灣之祖國同胞，亦以種種方法，特別加以阻礙，或壓迫之。

(6) 臺灣總督府之南洋調查：日人對於臺灣之統治方針，則一面採取壓迫臺民，而一面以臺灣爲基地，以爲南洋踏石侵略華南，南洋地帶。故自早對於南方各種事業曾作過詳細調

查，其間關於研究結果之文字出版，有南洋年鑑等計三四百種。

此外亦特別設置南方資料館，搜集各種有關文獻以及其他南洋資料，以供喚起對南洋之注意！

(7) 臺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之設施：日人對華南及南洋之野心，自滿佔臺灣以來，便以臺灣爲其侵略南方基地，故早已開設臺灣銀行，以備金融侵略之用。而臺灣總督府對於華南一帶日本領事館領事，均委託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而派遣警察駐留該地，以取締華南一帶之臺民之活動。其他對於教育方面，亦因一面施行日式教育於日籍人民，及對我國人宣傳起見，由臺灣總督府撥出豫算，在華南各地，開設學校，博愛病院以及福州之間報，廈門之全圖新日報等之中文報社。

此外臺灣日人當局尙組織華南銀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等以爲侵略華南，南洋一帶之準備。

(8) 臺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設施之豫算表如下：

一九一五年	九一
一九一六年	九一
一九一七年	九一
一九一八年	九一
一九一九年	九一
一九二〇年	九二
一九二一年	九二
一九二二年	九二
一九二三年	九二
一九二四年	九二
一九二五年	九二
一九二六年	九二
一九二七年	九二
一九二八年	九二
一九二九年	九二
一九三〇年	九三
一九三一年	九三
一九三二年	九三
一九三三年	九三
一九三四年	九三
一九三五年	九三
一九三六年	九三
一九三七年	九三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二二五九〇

一九三八年	一五三、七五
一九三九年	四〇七、五八
一九四〇年	五三六、四四
一九四一年	八二八、六四

一九四二年	七三六、八六
一九四三年	七五七、三三
一九四四年	七三二、六〇

第四節 光復以後的政治

(一) 行政長官公署之誕生

溥儀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一八九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日本進兵朝鮮，分師攻臺，清廷無法抵抗，乃與日本議和。翌年（乙未）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我大好山河之臺灣及澎湖列島。從此割讓日本矣！此固為國史上一大恥辱，迨亦臺灣政治史上，慘痛之一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不宣而戰，佔我東北四省。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犯我宛平蘆溝橋，發動大規模之侵略戰爭，我政府當局，於是動員全國人民，加以抵抗。民國三十年，日軍貪心無厭，繼續南進，偷襲珍珠港，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我國政府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

爾首相，會議於埃及之開羅（開羅會議），共同發表宣言，略稱：

「我三大同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擴張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剷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而我喪失已達五十一年之臺灣，於焉收復，重返祖國。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復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確定日本國土之範圍，並重申開羅會議之宣言，必將實施。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於沖繩島慘敗後，卒向盟國屈服，日皇亦正式聲請停戰作無條件之投降。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皇及其政府代表重光葵，大本營代表梅津美次郎等一行，在東京善體米蘇里號上正式簽呈降書，結束其十四年來殘酷侵略之罪惡，同盟各國亦各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由中央劃定區域，並分飭各戰區長官先後負責主持進行。我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政府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主持。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公會堂（即今之中山堂）舉行。日方投降代表為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湯恭燾降書，敬謹遞呈，並經陳儀長官於廣播中，宣言中外。

至是，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乃重返祖國，宣告光復，而日人統治臺灣之臺灣總督府，亦同時宣告撤廢，由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行使職權。

(1) 接管之準備工作：蔣主席於開羅會議閉幕，返國後，預料臺灣光復之期，已不在遠，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臺灣實際狀況之調查，並派陳儀為主任委員，沈仲九，王克生，錢宗起，夏燾聲，周一鶚，邱念臺，謝南光等為委員，以為收復臺灣之初步準備。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該委員會正式

成立。重要工作，計有(一)草擬接管計劃，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臺灣法令，藉為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迨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本省行政長官署在渝成立以後，工作益加具體，進行益加積極。舉凡對於臺灣之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風習等之研究，接管計劃與程序及其實施辦法之擬訂，各級接管人員之選定，各項專家之延聘，臺灣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均在此一時期所舉辦。例如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及四聯總處辦理銀行訓練班，渝閩兩地舉辦警察幹部訓練班等。計自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養成工作人員不下千餘名。三十四年十月五日，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奉派來省成立前准指揮所，則接管工作，已臨於實際階段。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陳長官蒞抵本省。翌日舉行受降典禮後，全省接管工作，乃告正式開始。是日起，本省全境之領土，主權及人民，即復歸我中華民國統治。

2. 省屬及地方機關之接管：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管省屬各機關。十一月八日起，開始接管地方各機關。

省屬機關之接管：接收省屬機關之初，由接管委員會總主其事。委員會由民政處長周

一翥兼任主任委員，以該處主任秘書，地政局長衛生局長及各科室主管人員為委員。該委員會秉承陳長官「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訓示，確定下列原則從事進行。(一)維持：原有機構或業務，在不需變更，或不急於變更，或尚無決定性之變更以前，一切暫維現狀，使行政不中斷。如醫療機關等，除名稱及負責人更迭外，其餘一律照舊。(二)整理：過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機構或業務，於接管後，逐漸集中整頓，以提高行政效能，如人民團體之調整登記，社會福利之改善設施等。

(三)改革：違反人民意向及不合國情之制度，於接管後，立即加以徹底改革，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政治精神。例如戶籍之移歸民政處辦理，地政之設置地政局，及各級民意機關之應由民選，並限期成立機構等。照以上三個原則，進行極為順利，全部時間，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卅日完畢，其中除衛生部份，因被接收機關散處各地，致有少數展延外，實際時期，僅為三星期之久。

至由接管委員會接收之省屬機關，即長官公署民政處所接管者，計原有臺灣總督府之各直屬機構，共計三十三個單位，即：臺灣總督府官房地方監察課，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總督

府評議會，以及警務局戶口系，由民政處第一科接收；文教局後援會及北投保護會館，由民政處第二科接收；財務局稅務課地政部份，由民政處地政局接收；臺灣住宅營團，由民政處第二第三兩科共同接收；警務局衛生課及專賣醫院，臺北保健館，癩病預防會，臺北榮生院，臺北養神院，松山療養所，臺北更生院，博愛會本部病院，博愛會臺北支部，博愛會四脚亭及双葉會診療所，屏東醫院，高雄醫院，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宜蘭醫院，臺中醫院，臺東醫院，澎湖醫院，花蓮湖玉里分院，基隆醫院，新竹醫院等，由民政處衛生局接收。

地方機關之接管：各地方機關之接管，亦由民政處主持，另組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之組織，要旨如下。(一)目的：為處理全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組織八個接管委員會，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接管工作。惟臺北市之接管工作，則由臺北市政府直接辦理。(二)職權：(1)辦理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之接管工作，(2)指揮監督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3)籌備接收區內縣市政府之成

立。(4)考察各級幹部，選拔優秀人才，提供遴選任用。(5)其他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規定事項。(三)人員：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專員三人至五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遴選派充，幹事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長官核委，協助一切接管事務。(四)工作：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並依本省規定之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內完成。至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始予撤銷。上項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經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後，並分別派定人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分別出發，赴各州廳辦理接管。

地方機關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者，計有：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州，臺東，澎湖，花蓮港等三廳，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嘉義，基隆，屏東，宜蘭，花蓮港，彰化等十一市，澎湖，花蓮港等二支廳，各州廳市所轄之七星郡等五十一郡，各州廳市郡所轄之士林等六十七街，各州廳市郡街所轄之蘇澳等一百九十七庄。

(3) 日籍吏員之處理：日本統治本省時代，對於臺胞，極其歧視，所有各機關，上自總督府，下至各州廳郡市街庄之行政工作人員，均

多數為日人，本省人佔極少數，且任中級以上者尤少，高級官吏，則殆無一人。在接收工作進行中，對於此種情形，誠為一大困難。緣我政府於實行接收時，為保持「行政不中斷」之原則，未有相當數量與相當實際之人員，加以接替，對於原任多數日籍工作人員自難遽予全部辭退，故不得不暫時遷就事實。此中原因，有二：(一)其時政府自內地來臺之接收人員，為數不敷分配。(二)臺胞因向受人歧視，一般

入。茲各列表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及各州廳接管原有人員員額表

知識份子，多未參加行政工作，但中級以上之人員，又非具有相當熟練之行政經驗與技能者不可，故一時均未便逕行任用。於是，在接收過程中，所有留用日籍人員。反較臺籍者為多，僅就民政處範圍內而言，其原在省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計二百三十八人(各醫藥機關未列入)，而地方機關經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人員，共達一萬三千零六十九人(臺中廳未列入)。

臺灣日治時代官吏人數統計表

官職別	日本籍	臺灣人	合計	臺灣人所佔之百分比	備考	機關人數		附記
						總數	本省籍人員	
省級機關	二三八	六	六六	一七	地方機關人數中，臺東尚未列入。	地方機關	七五七	五五三
地方機關	一三〇六	七	七五七	五五三				
特任	一		一					
簡任	三三		三三					
簡任待遇	三三		三三					
簡任待遇	一九七	一九	一九九	九五五				
簡任待遇	一九七	一九	一九九	九五五				
簡任待遇	三三		三三					
簡任待遇	三三		三三					
簡任待遇	一九七	一九	一九九	九五五				
簡任待遇	一九七	一九	一九九	九五五				

一本表係根據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總督府調查資料編製

委任待遇	一五八六元	三〇〇元	一八八六元	一五九元
其他	七九七七	五〇六元	二二〇元	二七一元
合計	一〇〇〇	四一三	五三三	六〇五元
合計	二六九四	一〇二二	七三〇元	二七四五

關於原有日籍人員之去留，實際困難之情形，既如上述。故政府對此之應付對策，更是煞費考慮，均經詳予考驗，方加留用。

(4) 接管業務之處理：接管業務之處理，其關於民政部份者，要述如下。(一)前臺灣總督府地方監察課，原為地方行政之指揮監督機關，由民政處第一科接收後，其業務亦由該科分別整理，或予廢除或予續辦。(二)前臺灣總督府之文教局接護課，原為社會行政之主管機關，由民政處第二科接收以後；其業務，亦歸該科辦理。(三)臺灣原有社會事業，主要皆由臺灣後援會辦理，並由臺灣總督擔任該會總裁，以財團法人，由總督府補助經費，實施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數量表

金	地方監察課	地方自治會	文教局接護課	住宅營團	財務局地政部份	警局衛生課
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六四四四元	日券 五三〇四〇元 票券 八五五八元	二二七九元	六三四六九元		

除社會團體當時加以分別整理外，其他應屬其他機關接管接收者，由民政處另行接辦。

依照右述，各項業務之接管與處理情形，加以歸納，則接管部份分為：全部接管，部分接管，保留接管等三種。處理部分，則又分為三種：即(一)照常推進工作者，如：地方行政中之地方自治協會，各級戶政工作，衛生行政中之各醫務，藥務，保健，防疫，以及縣市住宅營團之重要工程等等，均照常辦理。(二)一部分變更工作者，如：州，廳，市，郡，街，庄等名稱之部份變更，住宅設計之改用分制等是。(三)停頓或廢除者，如：臺灣評議實與保甲制度之廢除，疏散鄉區住宅工程之停頓，以及臺灣神社之暫時保留等是。

(5) 接收之物資價值：民政處所接管省屬各機關之物資，均經由接管主持人員當時逐點點收，分別記錄，列有專冊。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物資，亦經分別報省存案。茲將省與各州廳接管物資之種類數量分別表，列表如次：

具 器		業 產				銀 類	
具用	輛 車	權 產	地 土	屋 房	及 債 公 證 及 券	據 票	
(一)三三單件							
(一)一九五單件	(一)汽車一輛 (二)白動車一輛		(一)自治會館房屋地皮 一八八坪	(一)自治會館房屋六棟		(一)四分利公債十張 一〇〇〇元	
(一)三六一單件	(一)白動車三輛 (二)手推車一輛 (三)白轉車十三輛	(一)七星郡平屋十四座 (二)東門町平屋一座土 地 (三)北投樓屋八座平屋 一座土地	(一)七星郡平屋十四座 土地 (二)東門町平屋一座土 地 (三)北投樓屋八座平屋 一座土地	(一)東門町平屋一座 (二)北投樓屋八座平屋 一座 (三)北投樓屋八座平屋 一座	(一)股份 一六六〇〇〇元 (二)債券 三〇八〇〇〇元		
(一)一〇五單件		(一)分讓住宅一四座 (二)租賃住宅八三座	(一)事務所及倉庫房屋 之土地全部	(一)事務所及倉庫房屋 各一座	(一)證券 三五〇元		
(一)測量用物一六五種							
(一)一七五單件	(一)汽車四輛 (二)貨車 三輛 (三)馬車一輛 (四)腳踏車二輛 (五)黃 包車二輛 (六)土車一 輛 (七)馬一匹		(一)博愛會房屋一座北 投博愛寮房屋一座 (二)所用房屋土地之全 部 (三)一室一座 (四)博愛會房屋一座北 投博愛寮房屋一座 (五)所用房屋土地之全 部	(一)七星郡辦公房屋全 部之三分之一 (二)七星郡宿舍四間 (三)警衛主課長宿舍 一室一座 (四)警衛主課長辦公 室一座	(一)預金證券 三五四三九元	(一)支票 三九七六元	

附記	機 械 類			物 雜
	材 料	器 機	器 儀	
衛生局經手接管之物資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尚未列入。				(一)三〇單件
				(一)八三一單件
				(一)一〇〇一單件
	(一)庫存材料四二種	(一)機器六種		(一)四二一單件
			(一)測量用件五種	
				(一)二三四單件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物資一覽表

附記	種 類	現 金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證 券	卷 冊						
本表係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澎湖七州廳，及附屬機關之數字，臺東廳尚未列入，另候補正，合併聲明。	各州廳部份	四三〇六五元	二二六八四冊	各州廳部份	圖 書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四三三七五元		機 關 部 份	土 地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官 舍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部份	四三三七五元		種 類	建 築 物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附屬	三〇八二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部份	四三三七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附屬	三〇八二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部份	四三三七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附屬	三〇八二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部份	四三三七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各州廳附屬	三〇八二五元		各州廳部份		機 關 部 份	機 關 部 份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

查民政廳接管省屬機關三十三單位之物資，經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辦法，分為現金等十五類，估價統計，總值約一千八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茲列統計表如次：

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價值統計表

類別	現款	銀行存款	證劵	種類	現款	銀行存款	證劵
地方課				專賣醫院	二五〇〇	三三三六元	
文教課				臺北保健館		一〇〇七	
授護會	八三三八一			臺灣癩病預防協會		二六〇〇(六)	
成德學院				臺北療養所			
財務局				臺北養神院			
衛生課				松山療養所			
地方自治				臺北更生院			
住宅營團				博愛會			
總計	二五四六	二五〇〇		雜貨	二五〇〇	三三三六元	
藥品	一六七四			儀器	八四七〇		
圖書	七二四〇〇			文具	一五〇〇〇		
器具	三〇九四			材料	一五七六		
機械	二九四〇〇			房屋	一〇八六五		
土地	二二四〇〇			公債	一〇〇		
債券	一〇八六五			證劵	一〇八六五		
現款	二五四六			銀行存款	二五〇〇	三三三六元	

政治

總計	儀器	文具	圖書	器具	藥品	雜物
一八五五四〇三	六八六三四五	一四〇五四七	三二七五七五	二五二七四九六	二五二七四九六	二五二七四九六
二五二七四九六	六八六三四五	一四〇五四七	三二七五七五	二五二七四九六	二五二七四九六	二五二七四九六
三九五四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六七三	八六二〇〇三	八六二〇〇三	八六二〇〇三	八六二〇〇三	八六二〇〇三	八六二〇〇三
三六七三九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一四七六〇四〇
五八〇八六二六	三六八七〇七	三六八七〇七	三六八七〇七	三六八七〇七	三六八七〇七	三六八七〇七
一八八五五七六	二四〇六三三	二四〇六三三	二四〇六三三	二四〇六三三	二四〇六三三	二四〇六三三
一九九四〇六	二五四〇〇九	二五四〇〇九	二五四〇〇九	二五四〇〇九	二五四〇〇九	二五四〇〇九
三三二五三三	一五九四〇六	一五九四〇六	一五九四〇六	一五九四〇六	一五九四〇六	一五九四〇六
五八〇八六二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一八八五五七六

(二) 施政綱領

(1) 總述：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基本原則，建國大綱為立國綱領，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已於其全遺教中昭示我人以最高之準循。臺灣光復，既成爲我國之一省，對於新臺灣之建設，自應本三民主義之原則。適應當前國策之需要，以樹立正確之施政方針，陳長官自受中樞任命後，在渝在臺，再三說明，對於新臺灣之施政方針，爲實行三民主義。其對於完成民族主義，認定在臺灣首重改造教育，尤須普及中華文字及言語，加強科學研究，爲二大綱目。發揚民權主義，則迅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培養守法精神。實行民生主義，則在於加緊恢復生產，力謀公平分配。土地方面，實行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資本方面，節制私人資

本，發展公營事業，並重祖勞勸，提高一般生活水準。而於實施上，更注意行政效率之增強，加之分層負責，公文簡化，事務統籌，會計審核各方法，均爲運用要目。尤對人事制度與行政三聯製之倡導，更爲注意。誠以臺灣久歷日人統治，政教各制，面目全非。光復以後，對於社會之更新，人民生活之改善，政制文化之建立，經濟國防之發展，一切建設大業，其間經緯萬端，自非提綱挈領，慎安規劃，難期速效。陳長官在渝，既先負領導研討策劃之大成，於接管期內，舉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金融，工礦，商業，教育，文化，交通，農業，社會，糧食，司法，水利，衛生，土地各部門，莫不詳予研討，獲得結論，訂定「接管計劃綱要」，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始行諸實施，宜其瞭如指掌，成竹在

胸，指揮若定，不差毫厘。

(2) 接管計劃綱要：茲將陳長官在渝提出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臺灣接管計劃綱要，附錄如次。

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

第一通則

(1) 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國父遺教，秉承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剷除敵人勢力爲目的。

(2) 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意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弊，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鴉片等惡習，安定秩序；積極方面，當注重強化行政機關，增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

(3) 接管後之經濟設施：以根絕敵人對臺民

之經濟採取，維持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退為原則（其違法病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黨民生活。

(4)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毒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5)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應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迫，箝制黨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6) 接管後之度量衡，應將黨民現用之敵國度量衡制，換算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布告周知，剋期實行，並限期禁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7) 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8) 地方政制：以臺灣為省，接管後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為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9) 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左列各事：(甲)接收當地官立公立各機關（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育，財政，金融，交通，工商，農林，漁牧，鑛冶，衛生，水利，警察，救濟各部

門）依據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改組或維持之；但法令無規定而事實有需要之機關，得暫仍其舊。(乙)成立縣市政府，改組街庄為鄉鎮。(丙)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丁)取締政治犯，清理獄囚。(戊)廢除敵人對於黨人之不良管制設施。(己)表彰黨民革命忠烈事蹟。(庚)嚴禁煙毒。(辛)舉辦公教人員短期訓練，特別注意思想與生活。

(10) 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為者外，暫予留用（技術人員，儘量留用，雇員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待遇以照舊為原則，一面依照法令，實施考試，銓敘及訓練。(11) 接收各機關時，對於原有之檔案，圖書，賬表，房屋，器物，資產，均應妥慎保管整理，或使用。

第二內政

(1) 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之權力。

(2) 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為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萬左右為原則)面積，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廳不變原有疆界為原則)為標準，劃分為若干縣市，縣可分為三等，街庄改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

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則照舊。(3) 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之範圍內，得作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回復後解除之。

(4) 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5) 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強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黨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暫維原狀。

(6) 鴉片毒物之禁種，禁售，禁運，禁製，禁吸，接管後，須嚴勵執行，完全根絕。(7) 對於番族，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治。

第三外交

(1) 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2) 敵國人民居留臺灣者，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軍事

(1) 略(2) 軍港，要塞，營房，倉庫，兵營，飛行廠，造船廠，及其他軍事設備，器械，原料接管後，應即加以整理。

第四財政

政

(1) 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即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

(2) 接管後之地方財政，中央須給予相當之補助。

(3) 接管後，暫不立預算，但應有收支報告省政府應有緊急支付權。至會計審計事項，應另定簡便之暫行辦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預算。

第五金 融

(1) 略。

(2) 敵人在臺發行人鈔票，應查明其發行額（以接管後若干日在該地市面流通者為限），酌量規定比價，以其全部準備金及其財產，充作償還基金，不足時應於戰後對敵國政府要求賠償。

(3) 在對敵媾和條約內，應明訂敵國政府對於臺灣各銀行及臺灣人民所負之債務，須負償還責任。

(4) 日本在臺所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等，我國政府接管後，停止募集分別清理，並責由敵方償還之。

(5) 接管後，如金融上有救濟之必要時，政

府應予以救濟。

(6) 日本在臺所設立之公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先予以監督，暫令其繼續營業，一面調查情形，予以清理，調查及改組，必要時得令其停業。

(7) 敵國人民在臺所有之工廠、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查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為日人私有者，一律視同官屬資產，予以沒收。

(8) 關於工業商業之維持恢復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四聯總處及省政府統籌貸放，物資人力，亦應預先準備。

(9) 敵人對於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廢除後，其資產及所掌握之物資，應由省政府核定處理辦法。

(10) 關於工人福利之增進，應依照法令儘可能實施之。

(11) 恢復臺灣內地及輸出入口貿易，對於輪出入，應加管制，並計劃增加土產之銷路。

(12) 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行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為原則，配合國家建設，求其合理發展。

(13) 戰前由盟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業商

業，應由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其業主協商處理之。

(14) 各項產業之開發資金，歡迎友邦之投資，技術上亦與友邦充分合作。

第六 教育文化

(1) 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立文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2) 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列各事：(甲)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定。(乙)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3) 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4) 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5) 接管後，應規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適用國語。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6) 各學校教育，社會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7) 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圖書室，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為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為規畫。

(8) 日本佔領時強迫服兵役之臺灣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臺灣學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9) 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練成所，應一律解散。

(10) 派遣教育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請學者到臺講學。

(11) 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12) 日本佔領時代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誣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燬，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材，參考，及必要之書簿圖表。

第七 交 通

(1) 接管後，各項交通事業（如鐵道，公路，水運航空，郵電等）不論官營公營民營，應暫

設一交通行政臨時總機關，統一指揮管理。

(2) 交通事業接收後，儘速恢復原狀，並須與各部門事業配合。

(3) 接管後必須補充之各種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車，汽車，飛機等）及器材，須預先估計，籌劃，租購，或製造，尤宜注重海運工具。

(4) 接管後應分置鐵路，輕便鐵路，公路，電信，橋樑，飛行場等修復工程隊，及必要之護路警衛人員。

(5) 民營交通事業，應令繼續營業紛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決。

(6) 凡公路運輸，水路運輸，以及電話等器材工具之製造等，可准民營者，由政府預先公布，加以保障獎勵。

(7) 敵國人民私有或與臺民合有之農林，漁牧資產權益，一律接收，經調查後分別處理。

(8) 接管後，應特別注重保障農民漁民利益，實施恢復耕作，貸給供應種籽牲畜農具，保護佃農各項。

(9) 盟國或中立國人民在臺之工廠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權益，應即予重新登記，分別處理。

第八 社 會

(1) 原有人民團體，接管後一律停止活動，俟籌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狀況，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重行組織之。

(2) 調查人民生命財產之傷亡損失，加以救濟，其有革命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其因參加抗日戰役而傷亡之臺民，並應予以安置或撫卹。

(3) 農民復業所需農具，種子，肥料，資金等之救助，城鄉住宅之修復，應輔導人民組織合作社辦理，必要時得暫予農戶貸發資金物料及其他辦法辦理之。

(4) 日本佔領時代之合作組織，應予以登記，逐漸依法整理，並輔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救濟工作，承辦物品供銷。

(5) 日本佔領時代之社會福利設施，應繼續辦理，並發展之。

(6) 臺灣之習俗禮節，應為合理之調查。

(7) 關於救濟工作，應與聯合國善後總署及其他救濟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並以工廠農賑為主。

第九 糧 食

(1) 糧食應專設機構管理之。

(2) 接管後糧食之調查，登記運銷等，應依照法令，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3) 接管後如發生糧慌現象，應由省政府轉

請中央救濟之。

第十司 法

(1) 接管後，除首先訊釋政治犯清理獄囚外，並應將未終結之民刑案件，分別審結。

(2) 接管後，須成立司法事項之臨時研究機關下列各問題：(甲)各種法律適用問題，(乙)因舊法廢止而發生之民刑案件糾紛處理問題，(丙)其他有關司法問題。

(3) 接管後，應培養司法人員，並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

第十一水 利

(1) 接管後水利工作，應以迅速修復已破壞之工程為主。

(2) 臺民私有之水利權益，經調查無違法行為者，仍准其繼續辦理。

第十二 衛 生

(1) 接管後之衛生行政工作，應注重左列各項：(甲)維持原有醫療及有關衛生工作，使不停頓。(乙)防止流行疫病，廣設臨時醫療機關。(丙)補充藥品及衛生醫療器材。

(2) 培養衛生醫藥人員，除擴充充實高等醫藥教育外，並須舉辦訓練班。

第十三 土 地

(1) 土地行政於接管後，由省府設置機關管理之。

(2) 敵國人民私有之土地應於接管後應調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別收歸國有，或發還臺灣原業主。

(3) 前條規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權利憑證，在新憑證未發給以前，經審查後，暫准有效，其權利尚未確定者，由地政機關分別查明處理之。

(4) 接管後應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圖冊，在未改訂以前暫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補正，一面清理地籍調查地價，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

(5) 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私有土地，及其他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臺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表及法令，分別處理。

(三) 行政區劃

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之五十年中，曾經九次之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並以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爲重點，爲求利用已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本省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縣轄市之設置，純爲適應特殊情形，將來市政發達，建設進步，人口增加，有

再逐漸改爲省轄市之計劃。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市，爲宜蘭，花蓮港等。

縣市爲地方自治單位，自應有一定之區域，以便自治體之行使，經參酌當地自然環境，經濟狀況，戶口疏密，各予編設若干區。計屬於臺北縣者，有七星等九區，屬於新竹縣者，有中壢等八區。屬於臺中縣者，有大屯等十一區。屬於高雄縣者，有岡山等七區。屬於臺南縣者，有新豐等十區。屬於臺東縣者，有新港三區等。屬花蓮縣者，有玉里等三區。屬於澎湖縣者，有望安區，全省共計五十二區，六十七鎮，一百九十七鄉。鄉鎮之下，原爲保甲。惟過去之保甲，純爲日本利用統治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人民談虎色變，深惡痛絕！現爲尊重民意，並顧全事實，乃於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爲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保甲相似。茲將各縣市區域名稱及管轄列表如次：

臺北市 基隆市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北縣	名縣 市稱	所在地	宜蘭市	七星區	淡水區	基隆區			
		市區 稱	所在地	宜蘭市	士林鎮	淡水鎮	瑞芳鎮			
		名鄉 稱	所在地		汐止鎮 士林鎮 北投鎮 內湖鄉	淡水鎮 淡小八里 三芝鄉 石井鄉	瑞芳鎮 龍潭 中蔴里 蔴里鄉 金山鄉 七堵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附註		縣轄市		水	塔			

		宜蘭區	宜蘭區	羅東區	蘇澳區	文山區	海山區	新莊區		
		宜蘭區	宜蘭區	羅東鎮	蘇澳鎮	新店鎮	板橋鎮	新莊鎮		
		礁溪鄉 頭圍鄉 員山鄉	壯圍鄉 外員山	羅東鎮 頂五 三星鄉 冬山鄉	蘇澳鎮 蘇	新店鎮 太平 石碇鄉 平林鄉	板橋鎮 彭福橋 公館 中和後 土城鄉	新莊鎮 新莊 和尙州 五股 林口鄉		
		六結	圍圍	東	澳	湖林	橋	墘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竹東區	大溪區		桃園區				中壢區		新竹區								
	竹東鎮	大溪鎮		桃園鎮				中壢鎮		新竹區								
橫山鄉	竹東鎮	大溪鎮	八塊鄉	龜山鄉	大園鄉	蘆竹鄉	桃園鎮	觀音鄉	新屋鄉	平鎮鄉	楊梅鎮	中壢鎮	湖口鄉	紅毛鄉	竹北鄉	關西鎮	新埔鎮	
大肚原	竹林鄉	龍潭鄉	八塊鄉	新坑路	大園鄉	南寮下	桃園區	觀音鄉	新屋鄉	南勢	楊梅鎮	與南	上北勢	新庄子	豆子埔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林鄉	龍潭鄉																省轄市

	臺中市	彰化市	臺中市																
	臺中市	彰化市	臺中市																
	大屯區				大湖區									苗栗區					
	大屯區				大湖鄉									苗栗鎮					
烏日鄉	南屯鄉	北屯鄉	太平鄉	霧峰鄉	大里鄉	卓蘭鄉	獅潭鄉	大湖鄉	四湖鄉	通霄鄉	三叉鄉	銅羅鄉	公館鄉	頭屋鄉	苑裡鎮	苗栗鎮	寶山鄉	峨眉鄉	北埔鄉
烏日鄉	麻里屯	北屯鄉	太平鄉	霧峰鄉	大里鄉	卓蘭鄉	獅潭鄉	大湖鄉	鴨母坑	通霄鄉	三叉鄉	銅羅鄉	公館鄉	頭屋鄉	苑裡鎮	苗栗鎮	寶山鄉	峨眉鄉	北埔鄉
																			省轄市
																			省轄市

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規命令。

第九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詢。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組織規程，該處組織要點，如左。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其下設下列各科室，一、文書科，二、交際科，三、事務科，四、編輯室，五、會計室，六、統計室。本處設秘書三人，應任或簡任，助理秘書二人，委任，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編輯室設主任一人，均應任。設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應任，科員六十三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薦任），編輯十五人，（內六人應任，餘委任），辦事員六十五人，委任，分承上司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事務。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應任。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定之。又該處為便利處理處務，得設

處務會議。

民政處：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組織規程，民政處掌理全省民政事務。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下設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第四科，六、第五科，七、地政局，八、衛生局，九、會計室，十、統計室。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餘委任，科長五人，應任。按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專門委員四人，委任或簡任，專員八人，委任，技士三人至六人，其中三人得為委任，餘委任，技佐三人至六人委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得為委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為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本處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委任或簡任，襄理局務，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課長三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得為簡任，餘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為委任，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辦事員十

入至二十人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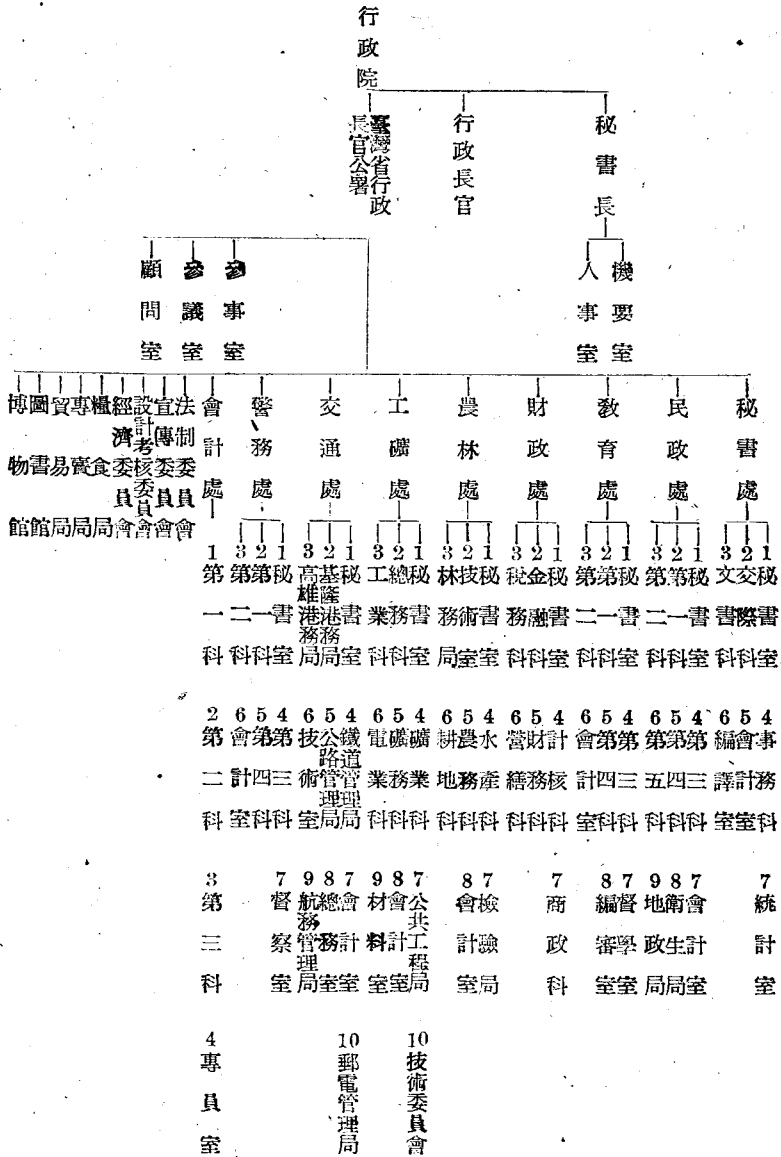
本處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委任，或簡任，襄理局務。

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課長四人委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為簡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為委任，餘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各該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定之。為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其他各處，如財政處，教育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等，以及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等組織與職權，將於各該章節中，另有記述，於茲從略。為便於明瞭計，更將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系統表列後。

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2) 市政府：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在接管之初，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兼辦。惟各該州廳接管委員會，本屬過度時期之組織，爲使地方行政儘早步入正軌，對於正式地方政府之建立，自有加緊完成之必要，爰依中央法令，當地實情，先期積極準備，以便各地接管工作完畢，即付實現。各地接管工作於卅五年一月內先後完畢，各級地方政府及自治機構亦因預先已有準備，乃於接管工作完畢之日，同時正式成立，其中縣市政府之組織，均甚龐大，俾使已有之業務基礎，得以繼承利用。惟是較之日人時代原有組織，在員額方面，已經減少甚多，約僅二分之一矣。

全省依照行政與自治區域之劃分，計成立臺北等八縣政府，基隆等九省轄市政府，宜蘭等兩縣轄市公所，七星等五十二區署，瑞芳等六十七鎮，以下則爲村里辦公處。

本省之市有兩種，一爲省轄市，一爲縣轄市，省轄者爲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基隆，新竹，嘉義，彰化，屏東等九市，其區域依其現有劃成之。

省轄市：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

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及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市政府設秘書室，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不設總務科者，得分設人事，會計，統計等室，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增減設之，並得變更其名稱。市政府設科室或局之編制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設局者各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至五人課員若干人，設科者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不設總務科之市，會計統計人事，各室各置主任一人，局下得設課，課置課長一人，各局科室各置課員或科員若干人。並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主任，課長，委任或薦任，科員課員事務員委任。市政府經行政長官之批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市長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

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政府之職員臨時代行之。市政府設。

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市長；(二)主任秘書，秘書；(三)局長，科長，課長；(四)主任；(五)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三)市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八)市長交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其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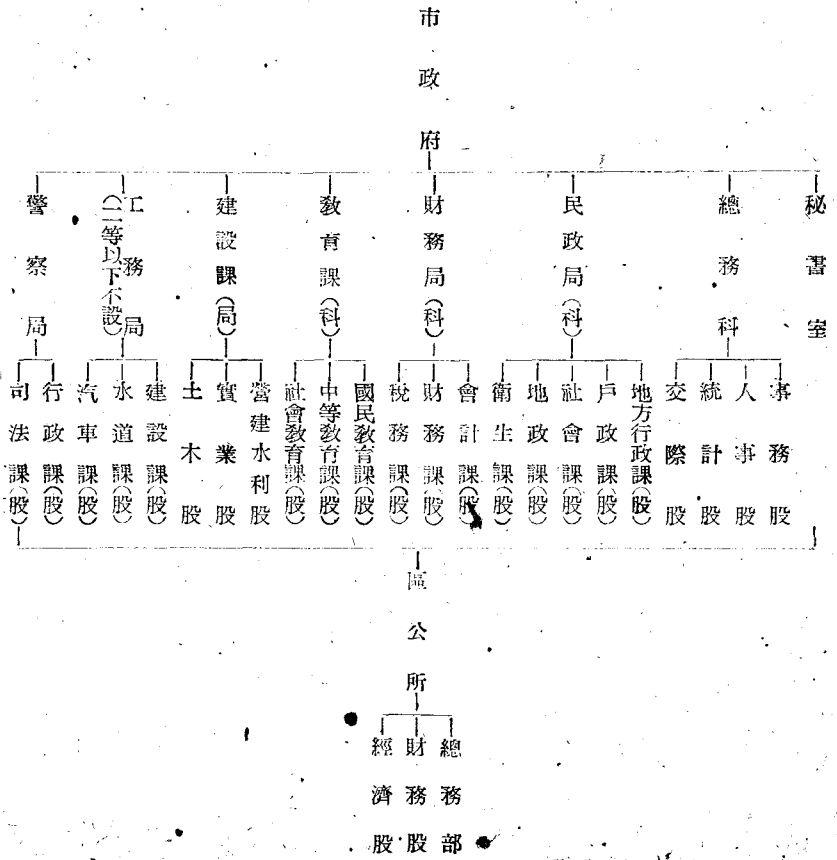
縣轄市：市設市公所，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並執行中央及省縣委辦事項。市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並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五課，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

予以增減或變更其名稱。各課室之編制及員額，另有規定之，其須增減變更時，由市公所報請縣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市公所置秘書一人，各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課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市長薦任，秘書，課長，課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委任，技術人員，委任或薦任。又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核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須為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並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公所之職員臨時代之。

市公所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二)秘書；(三)課長；(四)技術人員，視導人員。縣轄市，與省轄市同，得設市政會議，其決議事項之範圍，亦與省轄市同，故征略。

茲將市政府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臺灣省省轄市市政府編制表

員額	等		級				主管事務	官職說明											
	市	秘書	總務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工務	警察	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市長	秘書室	總務科	民政科	財政科	教育局	建設科	工務局	警察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彰化市	屏東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警務
綜理全市事務	機要，文書	事務，人事，會計，統計，交際	地方行政，戶籍，社會，衛生，地政，課解	財務，稅務	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	工商，農務，畜產，土木，營繕，水道，交通	土木，營繕												
市長為聘任或簡任。	秘書主任聘任，秘書聘任或委任。	局長聘任但警察局長為委任或聘任。	科長委任或聘任。	設局之課長委任或聘任。	一等市得設參事二人聘任。	一，二等市得設技正二人至五人聘任技士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三四兩等市得設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	一等市設督學三人聘任二等以下市設督學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聘任。	總務科長得由秘書一人兼任。	二等以下之市工務不設局業務由建設局或科辦理。									
1	2	3	4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但至少設五人。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	比照原額設二分之一。	原設員額應任包含應任																

合 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待遇在內。

明 說

- 一 臺北市為一等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為二等市，新竹市，嘉義市為三等市，彰化市，屏東市為四等市。
- 二 各局科室課所屬人員，由市長於總員額內適當分配之。
- 三 各市認為必須增設科室時可專案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 四 警務人員不在本表名額之內。
- 五 嘉義市暫設建設科不設局。

(3) 縣政府：依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下：(一) 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二) 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三) 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四)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五) 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六) 依法令及縣參議會議決，徵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七) 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八)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職權之事項。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下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一)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事項；(二) 總務科，掌理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理事項；(三) 民政局，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烟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軍調解等事項；(四) 財政科，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五) 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六) 建設局，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種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事項；(七) 警察局，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項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一)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廳任，秘書二人，廳任或委任；(二)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廳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三) 民政局設局長一人，廳任；技正二人，廳任；下設人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廳任或委任。(四)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廳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五) 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廳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廳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六)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廳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廳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廳任或委任；(七)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廳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廳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廳任。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政府，設置下列各

科室，分掌各項事務；(一)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掌管事項；(二)民政科，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三)財政科，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四)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五)建設科，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六)警務科，掌理警備，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以上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下：(一)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二)民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

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三)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四)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五)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六)警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督察若干，委任。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並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組織之，(一)縣長；(二)主任秘書，秘書；(三)局長，課長或股長；(四)區長，縣轄市長；(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下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一)提出於縣政會議之案件；(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三)縣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四)縣長交議事項；(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另詳「地方自治」一章。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會議。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

附臺灣省各縣政府員額細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簡任	薦任	縣別		現額	原額	現額	原額	現額	原額	現額	原額	現額	原額	現額	原額	備考	
		別	別														
一	一	臺北縣	臺中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一	一	臺南縣	新竹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雄縣	花蓮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東縣	澎湖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任	七五	四四	六六	三八	五九	五九	五三	五八	一五	二二	一九〇	二八	九	一三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員	三九	六八	三三	六六	三六	六三	一九	六二	三三	四四	八六	一七	七三	一四六	比照原額二分之一
合計	七五	三三八	七五	三三八	七四	三三八	六三	九七	六三	二〇〇	三三八	四四	二六	四九	一四四

說明	1. 縣長簡任，或薦任。
	2.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兩人薦任；但臺東，花蓮，澎湖等縣，設秘書一人，薦任。
	3. 建設局長，薦任或簡任。民政，警察兩局局長薦任。
	4. 科長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
	5. 技正薦任，技士委任。
	6. 督學一人，薦任。
附註	1. 各局科室員額，由縣長於總名額內，適當分配之。
	2. 各局科室下設之課股，有必須變更者，縣長得專案報准後變更之。

(4) 區署：本省為便利推行行政，依照臺灣區署：本省為便利推行行政，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其下，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

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並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區區之下為鄉鎮村里，亦另詳自治一章，於茲一併從略。

區長副區長，依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另詳「自治」章，於茲從略。但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為止。區長尚未民選，特此附註。

茲將三十四年十二月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各縣區公所等級表附後。

臺灣省各縣區署等級表

縣別	區別	等級	
		別	級
臺北縣	基隆	一等區署	二區署
臺中縣	大屯、大甲、彰化、員林、北斗	二區署	三區署
臺南縣	新豐、新化、北門、新營、嘉義、虎尾、東石	三區署	備註
新竹縣	竹東、竹南、苗栗	二區署	
高雄縣	岡山、鳳山、旗山、潮州、東港	三區署	
臺東縣	屏東	二區署	
花蓮縣	臺東	三區署	
澎湖縣	望安	三區署	

附註 一、本省原有各郡及支廳，一律改設區署，茲經簽奉 長官核定：(一)凡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為一等區署；四及五鄉鎮者，列

為二等區署，三鄉鎮以下者，列為三等區署 (二)區署員額：一等設定六十名，二等五十名，三等四十名，警務人員未計，除

區長一人，課長三人外，其餘人員，由縣政府於總員額內，適當分配之。

二、區署名稱有不妥之處，正在研究訂正新名，另行呈核。

前臺灣總督府內，原設有人事課，直隸總

督官房，分人事，庶務，恩賞，南方，共濟，

為便利人事行政處理起見，經於行政長官公署 內成立人事室，並於各機關委派或指定兼辦人

督官房，分人事，庶務，恩賞，南方，共濟，

為便利人事行政處理起見，經於行政長官公署

內成立人事室，並於各機關委派或指定兼辦人

接收前臺灣總督府人員概況表

一、員額與性別

項 別	總 計	職 員				生 徒	伏 役
		小 計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總 計	六,七〇〇	五,七九五	六	二,一七九	三,一九〇	二,五三〇	一,一七〇
男	六,七二二	四,七〇四	六	二,一七九	三,〇〇四	三,二五〇	一,六〇六
女	八〇四	五三五	—	—	一〇四	一三五	五六四

附註：一、職員任別敘任比照，簡任委任比照薦任，判任比照委任囑託比照聘任生徒內包括練習員或練習生或見習生，伏役內包括司機工匠工人等。

二、本表數字係包括本公署各單位直屬各機關及縣市區各機關已據呈報有案之五十四單位之人員至在監理階段之工廠農林各單位因未接收完竣或正洽接中及縣市區教育行政人員均未據報本表對於此項數字暫從缺。

二、年 齡

項 別	總 計	各 組 年 齡 人 數					
		一六—二〇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五〇
總 計	六,七〇〇	二,〇二一	二,三六五	九六六	九六八	六八四	五七〇
職 員	五,七九五	五,〇二一	一,〇八五	七五三	八四〇	六〇六	三九四
生 徒	一,〇一五	—	—	—	—	—	—
伏 役	一,六六六	六二二	三,〇二一	二,〇九三	一,四八二	一,三三三	八四

三、籍 貫

項 別	總 計	職 員	生 徒	伏 役
總 計	六,七〇〇	五,七九五	二,五三〇	一,一七〇
日 本 籍	二,七五七	二,六二三	—	—
臺 灣 籍	四,一九八	二,六五九	四	—
中國各省籍	二二三	三〇	—	—

四、出 身

項 別	總 計	職 員	生 徒	伏 役
總 計	六,七〇〇	五,七九五	二,五三〇	一,一七〇
國 外 大 學 畢 業	五七三	五七一	—	—
國 內 大 學 畢 業	三三三	三三五	—	—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二七四	二七四	—	—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一八九	一八九	—	—
普 通 中 學 畢 業	七〇五	六八〇	—	—
國 民 學 校 畢 業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	—
短 期 訓 練 畢 業	四,〇三三	三,七三三	—	—
其 他 學 校 畢 業	六,〇三三	五,七三三	—	—
未 受 教 育	一,〇一五	—	—	—

附註：高等女學校出身者列入普通中學內養成所或補習班出身者列入短期訓練內國民公學出身者列入國民學校內計算

五、工作能力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徒役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六九七〇	一〇〇	五九七五	一〇〇	一三九	一〇〇	一六四六	一〇〇
最強	一七七七	二五	一三八〇	二一	一六	一	三九八	二四
最弱	三三〇七	四七	一六三四	二七	一〇	七	五七六〇	三五
平常	二四六八	三五	一八五九	三一	九	六	六〇六九	三六
平均	五二九	七	四三九	七	一〇	七	八五九	五

六、操行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徒役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六九七〇	一〇〇	五九七五	一〇〇	一三九	一〇〇	一六四六	一〇〇
最優	二四八〇	三六	一三九〇七	二三	二	一	一六四六	一〇〇
最劣	二四〇七八	三四	一八一〇六	二四	八	五	五九八	三六
平常	三六三九	五二	一六二四八	二七	一〇	六	六四〇六	三九
平均	五五三三	八〇	四八四	八	七	四	七四三	四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院學校現職人員概況，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院學校現職人員概況統計表

一、官等

項別	總計		簡任		薦任		聘任		委任		雇傭		未詳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五七五五	一〇〇	一	〇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簡任	一八五五	三二	一	〇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薦任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聘任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六九	三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委任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雇傭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三三	二	一七九七	三一
未詳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一七九七	三一

二、種類

項別	總計		普通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教育學術人員		警務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五七五五	一〇〇	一八二〇	三二	二九六七	五一	二五〇七	四四	一六〇三	二八	五五七	九
普通行政人員	一八二〇	三二	一八二〇	三二	二九六七	五一	二五〇七	四四	一六〇三	二八	五五七	九
技術人員	二九六七	五一	二九六七	五一	二五〇七	四四	二五〇七	四四	一六〇三	二八	五五七	九
教育學術人員	二五〇七	四四	二五〇七	四四	二五〇七	四四	二五〇七	四四	一六〇三	二八	五五七	九
警務人員	一六〇三	二八	一六〇三	二八	一六〇三	二八	一六〇三	二八	一六〇三	二八	五五七	九
公營事業人員	五五七	九	五五七	九	五五七	九	五五七	九	五五七	九	五五七	九

三、教育程度

項別	總計	國內及師範及普通中學		國民學校		其他學校		短期訓練		未詳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百人百分比	三七七五	四八六	二二四〇	一〇八四	四九八	二四六	一五五	二五九三	四一	五八四
	100	一三一	二九二	二八七	一三三	三三〇	〇四一	六八七	〇二	一四二

四、籍貫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	100
本省	二四二〇	六九
本市	六四二	一七
臺中市	四〇〇	一〇
臺南市	三六四	九
臺北市	二二七	六
高雄縣	四九六	一三
新竹縣	四六	一
基隆市	四〇	一
嘉義市	三〇	一
彰化市	四三	一
屏東市	三七	一
花蓮縣	三六	一
臺東縣	二九	一
澎湖縣	三〇	一
未詳縣市之本省籍	七五	二

外省籍	人數	百分比
浙江	六三六	一八
江蘇	五〇一	一四
福建	三二〇	九
廣東	五五二	一六
廣西	一九	〇
江西	五八	一
安徽	二一八	六
湖北	二七	〇
湖南	九	〇
河南	九	〇
山東	四	〇
山西	九	〇
陝西	四	〇
四川	二	〇
貴州	一	〇
西康	一	〇

五、性別

項別	總計	性別		未詳
		男	女	
百人百分比	三七七五	二〇〇	一七五	二〇
	100	八九九	九四五	〇五七

籍貫	男	女
韓國	七〇七	三
日本	七〇五	一
外島	二	一
青島	二	一
天津	二	一
北平	二	一
南京	二	一
上海	二	一
察哈爾	二	一
黑龍江	二	一
吉林省	二	一
遼寧省	二	一
雲南省	二	一

六年 齡

項別	總計	16-20歲	21-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71-75歲	未詳
百分比	100	11.5	13.5	16.5	19.5	22.5	25.5	28.5	31.5	34.5	37.5	40.5	43.5	46.5
人數	775	89	103	126	148	171	194	217	240	263	286	309	332	355

七、薪俸

薪俸	人數	百分比
計	3775	100
50元	10	0.27
55元	15	0.40
60元	20	0.53
65元	30	0.80
70元	40	1.06
75元	50	1.33
80元	60	1.60
85元	70	1.86
90元	80	2.12
95元	90	2.39
100元	100	2.65
110元	150	3.98
120元	200	5.30
130元	250	6.63
140元	300	7.95
150元	350	9.27
160元	400	10.60
170元	450	11.93
180元	500	13.25
190元	550	14.58
200元	600	15.90
210元	650	17.23
220元	700	18.55
230元	750	19.88
240元	800	21.20
250元	850	22.53
260元	900	23.85
270元	950	25.18
280元	1000	26.50
290元	1050	27.83
300元	1100	29.15
310元	1150	30.48
320元	1200	31.80
330元	1250	33.13
340元	1300	34.45
350元	1350	35.78
360元	1400	37.10
370元	1450	38.43
380元	1500	39.75
390元	1550	41.08
400元	1600	42.40
410元	1650	43.73
420元	1700	45.05
430元	1750	46.38
440元	1800	47.70
450元	1850	49.03
460元	1900	50.35
470元	1950	51.68
480元	2000	53.00
490元	2050	54.33
500元	2100	55.65
510元	2150	56.98
520元	2200	58.30
530元	2250	59.63
540元	2300	60.95
550元	2350	62.28
560元	2400	63.60
570元	2450	64.93
580元	2500	66.25
590元	2550	67.58
600元	2600	68.90
610元	2650	70.23
620元	2700	71.55
630元	2750	72.88
640元	2800	74.20
650元	2850	75.53
660元	2900	76.85
670元	2950	78.18
680元	3000	79.50
690元	3050	80.83
700元	3100	82.15
710元	3150	83.48
720元	3200	84.80
730元	3250	86.13
740元	3300	87.45
750元	3350	88.78
760元	3400	90.10
770元	3450	91.43
780元	3500	92.75
790元	3550	94.08
800元	3600	95.40
810元	3650	96.73
820元	3700	98.05
830元	3750	99.38
840元	3800	100.70
850元	3850	102.03
860元	3900	103.35
870元	3950	104.68
880元	4000	106.00
890元	4050	107.33
900元	4100	108.65
910元	4150	110.00
920元	4200	111.33
930元	4250	112.65
940元	4300	114.00
950元	4350	115.33
960元	4400	116.65
970元	4450	118.00
980元	4500	119.33
990元	4550	120.65
1000元	4600	122.00

未詳	詳	未詳	詳
490	800	915	243
500	810	925	253
510	820	935	263
520	830	945	273
530	840	955	283
540	850	965	293
550	860	975	303
560	870	985	313
570	880	995	323
580	890	1005	333
590	900	1015	343
600	910	1025	353
610	920	1035	363
620	930	1045	373
630	940	1055	383
640	950	1065	393
650	960	1075	403
660	970	1085	413
670	980	1095	423
680	990	1105	433
690	1000	1115	443
700	1010	1125	453
710	1020	1135	463
720	1030	1145	473
730	1040	1155	483
740	1050	1165	493
750	1060	1175	503
760	1070	1185	513
770	1080	1195	523
780	1090	1205	533
790	1100	1215	543
800	1110	1225	553
810	1120	1235	563
820	1130	1245	573
830	1140	1255	583
840	1150	1265	593
850	1160	1275	603
860	1170	1285	613
870	1180	1295	623
880	1190	1305	633
890	1200	1315	643
900	1210	1325	653
910	1220	1335	663
920	1230	1345	673
930	1240	1355	683
940	1250	1365	693
950	1260	1375	703
960	1270	1385	713
970	1280	1395	723
980	1290	1405	733
990	1300	1415	743
1000	1310	1425	753

說明：本表數字係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根據本公署各處會審局所各縣市政府及各附屬機關（包括公務事業機關）計二四一單位並各省立學院學校六八單位，合計為三〇九單位，所報之該月份現職人員概況調查表統而得。

登記及訓練：本省人民在日本統治時代，參加行政工作者，極居少數。光復後，日籍人員大量遣送回國，自非積極登用本省人才，

不足以資接替，爰訂定本署備用人員登記辦法，及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登報公告。凡本省人民，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可申請登記，並印製登記表，分發各市縣政府，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應用，均按其學資歷證件，分別審查，分類登記。是項登記時間，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審查合格者，計五三九四人，並按類造冊，分送本省訓練團，及各主管機關，以備遴選訓練，分別任用。又以本省技術人員，尙感缺乏，復經本署舉辦技術人員登記，截至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審查合格者，計五五四人，除屬於機械類別，已移送軍政部海軍處臺灣辦事處選用外，其餘各類，已造冊分送各主管機關，儘先考核錄用。分別附表於後：

登記備用人員統計表

類	別	人	數
總計	合		五三九四
教育	合		五三〇〇
交通	合		一八三
			三一

登記技術人員統計表

類	別	人	數
總計	合		六四四
機械	格		五五〇
化學	格		一五五
礦冶	格		三九
電氣	格		一三
農業	格		六
林業	格		八
畜牧	格		二
			一〇

類	別	人	數
總計	合		一七〇
會計	林		二二五
法政	制		六八
財政	政		三五
民政	政		二八
警務	政		五
宣傳	務		二
			一
			一

政治能否進步，首須注意人事制度，本省光復未久情形特殊，故一面遵照中央法令，一面仍參酌本省事實要求，確立一新型人事制度，工作機會均等，人盡其才，事得其人，爲本省推行新政之原則。惟臺灣任用資歷，與中央法令規定，每多未能吻合，經陳奉國民政府核准將本省列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之省份，可予從寬錄用，並商准銓敘部予以從權採取過去資歷認爲具有相當服務年資，俾本省優秀人士，均有及時參加本省復興工作之機會。惟臺灣淪陷五十年，習用日本語言文字已久，不獨對祖國一切隔閡，即多數同胞，已不能通曉國語，爲訓練臺灣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信仰三民主義，瞭解建國要旨，通達國語，國

類	別	人	數
總計	合		二〇〇
衛生	產		八
醫藥	生		三
船舶	格		二〇
			一〇
			一〇

臺灣省行政長官署考選暨訓練各種幹部人數

文及養成各種專門人員起見，特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大綱，成立本省訓練團。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籌備，至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訓練。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已訓練畢業學員，有經濟系管理人員五四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四六人，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人員班九人，宣傳系政令宣導員班一五八人，民政系民政人員班四七二人，地政系地籍人員班一八八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一二七人，財政系稅務征收員班七七人，宣傳系政令宣導員班一九五人，氣象系測候班三七人，民政系戶政人員班一二二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三二四人，衛生系衛生行政班衛生行政組公共衛生護士班衛生稽查組八四人，民政系山地行政組九八人，合計二、〇一一人。又本署成立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關於各機關接收行政工作人員，共計六九、七六〇人。除日籍人員，先後自請辭職，及不予留用者外，各機關現有職員共計三七、七五五人。茲分列表於後：

系別	班組別	期別	人			
			原額	退訓	結訓	在訓
總計	企業管理人員班	一	二〇三	三	一三六	六六
企業系	企業管理人員班	一	二〇三	三	一三六	六六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一	四		四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人員班	一	九		九	
宣傳系	政令宣導員班	一	一五八		一五八	
民政系	民政人員班	一	四七二	三五	四三七	
地政系	地籍人員班	一	一八八		一八八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一	二七		二七	
財政系	稅務征收員班	一	七		七	
宣傳系	政令宣導員班	一	一九五	七	一八八	
氣象系	測候班	一	三七		三七	
民政系	戶政人員班	一	一二二		一二二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一	三二四		三二四	
衛生系	衛生行政組公共衛生護士班	一	八四		八四	
民政系	山地行政組	一	九八		九八	

附註 本表專指省訓練團八月前所考選暨訓練之人數

警官訓練所訓練人員不計在內

訓練團之組織及其訓練：臺灣省地方行政之，副主任若干人，由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幹部訓練團，設主任一人，由省行政長官兼任及各處處長兼任之。設教育長一人，由主任選

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之。其下設下列各處室
隊：(1)教務處；(2)訓導處；(3)指導處；(4)總務
處；(5)秘書室；(6)會計室；(7)軍訓總隊部。

教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
人，下設考試，註冊，課務三科及圖書室。其
員額設置如下：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
設副處長一人，下設事務，保管，出納三科，
其員額：(1)科長三人；(2)科員九人，辦事員十
四人，雇員五人。

秘書室設主任一人，下設秘書，助理秘書
及文書，人事，出版三科，其員額：(1)秘書二
人，助理秘書二人；(2)科長三人；(3)科員七
人，辦事員十二人，雇員四人。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會計，歲
計，審核三科，其員額：(1)科長三人；(2)科員
九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

軍訓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
總隊附一人，下設三大隊(每大隊設四中隊)
暨教官等，其員額：(1)大隊長三人，中隊長，
中隊附等十二人；教官二人，(2)副官一人，辦
事員二人。

本國設講師六十人。

訓練概況：本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着手
籌備，十二月十日開始訓練，初以一切人事及設

備之未臻完備，僅為少數班級之訓練。及至三
十五年三月，工作乃始開展，從事大量訓練，
五月以後，入于正常狀態，以迄於今。畢業學
員均由長官公署派在全省各公教機關，從事各
部門建設工作。

受訓人數：本團訓練學員，已畢業，在訓，
正派赴實習者之總人數，為二千八百名。上項
總人數中，由招考而來之學員，佔百分之二十
一強，調訓者佔百分之七十九弱。

訓練科目：本團訓練科目，可分為二大
類，一為共同必修科目，如：國父遺教，總裁
言行，國語，國文(包括應用文)本國歷史，
本國地理，本國政治，本國經濟，音樂等，一
為專業科目：如民政人員有民政概要，民政法
規，地方自治；會計人員有會計簿記，會計審
計法規；教育人員有教育概論，教育法規；農
林人員有農林常識，農業調查，農業推廣；氣
象人員有氣象學，地震學，海洋學；衛生人員
有衛生行政，防疫衛生，保健學等科目。

編印教材：編印教材本團各項應用教材，
統係自行編印，分發學員研習，截至三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止，已編印共同必修科教材，
有：國語，國文，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本國
歷史，本國地理，本國政治及音樂等七種，計

五萬五千三百冊，(尚有油印者六種，計印一
萬冊未計入)；專業科目教材，有：民政，會
計，黨務，地政，衛生，氣象，教育等八類五
十三種，合計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冊，(尚有油
印四十五種六萬三千份未計入)，總共編印(鉛
印的)教材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冊。

出版叢書：本團訓練叢書，已出版者，計
有：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計劃建設與趕學
科學，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附施政方針)，
科學的羣衆時代科學的道理，三民主義之體系
及其實施程序，接管臺灣工商交通之基本方
針，總理行誼，地方建設問題(附地方自治開
始實行法)，黨員守則之意義國父遺教大同新
輯，團主任講詞，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附國
民政府建設大綱)，本團精神講話詞選輯及
五權憲法(附我國制憲經過暨中華民國憲法草
案)等十二種計八萬四千冊，分發學員及本團
教職員研究參考。至由團舉辦之日月潭週報，
共發行二十二期，近已改變計劃，出版日月潭
叢書。

參觀實習：本團訓練學員，除在講堂聽講
集會討論及課外研究外，並視其性質之有參觀
必要的，規定時間，由各該班專業講師，軍訓
隊長，率領前往與其業務有關之機關工廠，參

觀實習。如：宣傳人員之參觀電影攝影製場及報社，地政人員之赴土地整理處實習，戶政人員之分赴鄉鎮實地辦理戶籍登記與管理，衛生人員之在衛生機關參考衛生醫藥設備等。

成立圖書館：本團草創不過一年，圖書設備，完全須從頭做起。為提高學員課外閱讀興趣及供講師職員研究參考計，趕行籌設圖書館。首將一年來採購及各方惠贈書刊，分類登記，編纂目錄，已於十月初正式開放，先開閱覽室一所，旋後因閱讀人數之激增而擴大範圍，除已滙合幣百餘萬元派員赴滬採辦大量書籍外，截至目前止，常備報章雜誌達五十餘種。

至於訓練方面：(一)思想指導 本省陷於日人統治下者五十一年，青年羣胞，對於祖國之文化思想已極隔膜。訓練處成立後，即設班導師，加緊指導學員研究國父遺教，總裁言行，並儘量利用小組討論，各種集會將祖國歷史與現狀及抗戰史蹟，作有系統的分析與討論，此外並特約各界名流，來團作精神講話與學術演講。(二)生活指導 本省籍學員之生活行動，染有日本生活習慣者，可謂極夥，如穿著木屐，說日語等，即是例子，經不斷舉行生活，檢討會，竭力糾正，收效頗速。一面並定期舉

行勞動服務，使生活多樣性，不流於刻板與缺乏彈性。(三)課外活動 指導學員經常出版壁報，組織學術研究團體，舉行各種競賽會，如國語競賽，整潔競賽，游泳比賽，常識測驗，球類競賽等。為調劑學員緊張生活計，週末常請宣傳委員會或美國新聞處來團放映電影。

(四)提倡自治 學習民主，實行自治，為我國民今日最主要之政治任務，本團為培養建設幹部之搖籃，故定倡導自治為訓練處中心工作。現農林等系，在積極推動下，已成立自治分會，正在促成一總的自治機構，以推進全團學員自治工作。(五)黨團活動 本團區黨部及分團部，先後成立，已分頭準備，在新的訓練計劃展開後，大量吸收三十歲上下之學員為黨團員。(六)軍事訓練與管理 本團軍訓方針，以適應今後建國需要，嚴肅生活，健全體魄，灌輸軍事基本學識與技能為主旨，故訓練方式，側重於即訓即練，將教學物打成一片，尤注意於機會及空閒時間之利用；管理方式，則着重學員自覺自動自治優良風氣之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之啓發，俾加強其為人民服務及領導民眾推行政令之能力。(七)醫藥衛生 本團員生人數眾多，衛生環境之設計與管理，疾病之療治

唯以限於設備，頗感不周，現正力事充實，擬於最短期內成立一療養室。

對於畢業學員分：(一)工作指導 各一班

系學員畢業前，本處均分別作個別談話(講習班除外)，一面考查其品性，學識，能力，一面調查其工作志願及願往服務地點，填表送長官公署各處當局，作為派任工作時之參考，並由公署人專項，將委任令檢送本團轉發，暨由團依照規定核發旅費。(二)問題解答 規定畢業分發服務學員，每三個月，須將工作進修及生活狀況，作成通訊寄團，無論工作上之困難，或法令上之疑義，以及生活上有何問題等。均可依照畢業學員須知規定格式，報團隨時予以批閱解答，或代轉請有關機關解決。屬於報告性而不必批答者不予批答。(三)動態登記 本團為便於管理畢業學員計，置備畢業學員登記表，每人一份，詳填籍貫，學歷，經歷，根據長官公署人事室之通知，暨畢業學員本人報告，隨時登記任，免，升，降，獎，懲，死亡及進修成績。(四)進修指導 為加強畢業學員閱讀與寫作能力，特舉辦國文科通訊進修本團畢業學員，均可自動報名參加。國文進修講義，暫定：國文，文章法則，應用文，閱讀指導等四種，均由團免費發給，參加進修

學員，須依照講義所訂定之作業，按期著作繳交批改。自七月份開始報告，各種講義於八月下旬起，按月寄發，九月份起開始進修，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寄發講義四期，參加進修學員共四二三人，先發收到作業一九三八件，已予批改發還原作人計一六九二件。

(3) 管理：本省行政，以實行行政三聯制及分層負責為原則。關於行政人員之管理，換言之，即為行政機關之人事管理。本省對於人事管理一項行政。可謂相當嚴格，並具有良好之成績。

至於人事上之聘派，訓練，任免，級俸，銓審，考績，獎懲，服務，撫卹，以及登記，悉遵中央頒布之法令章則辦理。

本省行政人員之管理，其最高機構為行政長官公署之人事室。茲依據該人事室組織規程，述要如後

人事室組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簡任，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承省行政長官及秘書長之命，依法綜理本室事務。本室分設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其下，設課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薦任四人，餘均委任，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並酌設雇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同時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薦任或薦任待遇，承主任之命，擔任研究，設計，及視察事宜。

本室第一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管理之改進事項；(二)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籌辦，及待遇標準之審擬事項；(三)關於需用人員，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四)關於需用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列冊任用事項；(五)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六)關於本室文書事務之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任免遷調之核發擬辦事項；(二)關於級俸之發擬事項；(三)關於銓敘案件之查催核轉事項；(四)關於候補人員之管理事項；(五)關於調赴任之查催及程限之稽核事項。

第三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考績考成之籌辦及核轉事項；(二)關於差假勤惰之考查及獎懲之核擬事項；(三)關於退休撫卹救濟之審擬及核轉事項；(四)關於福利事業之規劃事項；(五)關於證明書類之核發事項。

第四課則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於人事報告通訊之核擬

事項；(三)關於人事刊物之編輯及保管事項；(四)關於人事報告單表之查催及編存事項；(五)關於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本室主任由省行政長官擬請依法任用，課長，課員，助理員及專員，由主任擬請分別依法任用，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得分別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除依法受銓敘機關指揮監督外，關於業務管理，並受本室主任之指揮監督。同時，本室主任，得出席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又得隨時召集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局會及承辦署機關主辦人事人員，開人事業務會議，必要時並得呈准銓敘部部長及省行政長官召集全省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議。

關於處理人事法規，本署均按實際需要，陸續續訂施行。已訂定者，計有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本署訓練行政幹部人員辦法，本署職員出勤簽到辦法，及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等多種。至日本統治時期所頒布之人事法令，對本省人民，多存岐視制制觀念，經予分別修正或廢止，其間足供本省推行人事制度參考者，即着手譯述，已譯出者有多種。此外本省光復後，各機關對中央頒行之各項人事法規，均付闕如，亦經擇要先行彙輯一冊，頒

發各機關應用。

(六) 日僑管理

(1) 管理機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於三十四年除夕奉命成立。為本省處理日僑之機構。依照組織規程規定，除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外，委員九人由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各處室首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兼任，顧問一人，由美軍聯絡組派代表充任，下設秘書室及調查、管理、輸送三組，秘書室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每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幹事員各若干人。嗣因業務增繁，又於三十五年二月份起奉准增設會計室及警導專員等六組。各縣市設日僑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長兼任站長，下設運輸、管理、檢查、總務四股，必要時，得於縣境重要地點設置分站。

(2) 日僑統計：日本統治時代對於在臺日人管理，因無專設機構，故日僑數亦未曾專辦調查統計。前臺灣總督府於三十四年十月為應我前准指揮所之需要，曾舉辦全省日僑調查。據調查結果報告：在臺日僑共有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人，其中男子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九人，女子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人，分佈地區以臺北為最多，高雄次之，澎湖為最少。

該會因前臺灣總督府三十四年十月所調查在臺日僑總數，至二月二十三日復查工作全

部完成。依據此次複查結果統計，全省日僑及琉球僑總數計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內日僑總數為三〇八、二二二人，琉球僑總數為一三、九二七人。至分佈各縣市情形，核與前臺灣總督府調查所得資料，尚無重大差異。

臺灣省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縣市別	日僑人數	琉僑人數	合計	備用
臺北縣	三〇,〇〇九	一三,〇六二	四三,〇七一	
新竹縣	二二,九五五	五,七七一	二八,三七三	
臺中縣	二五,九九三	一六,三七七	四二,三五〇	
臺南縣	二五,五〇〇	一七,六七七	四三,一六七	
高雄縣	二一,八六六	七,九八〇	二九,八四六	
臺東縣	五,九三三	一,八四四	七,七七七	
花蓮縣	一七,六六六	四,六五五	二二,三二一	
澎湖縣	八,四四四	一	八,四四五	
臺北市	九三,九九七	二九,七七七	一二三,七七四	
基隆市	一五,〇〇四	一,二二四	一六,二二八	
新竹市	八,二〇四	三,八	一二,二一二	
臺中市	一六,三三四	六,五五	二二,八九九	
嘉義市	九,七四四	三,三四	一二,〇八八	
臺南市	一四,九三三	四,三六	一九,二九九	

高雄市	三六,六一	一六,六六	五二,二七七
屏東市	六,七四	三二	六,八〇五
彰化市	三,三九	一	三,三九
合計	二八,六三三	一三,九二七	四二,五六〇

上述複查日僑數字，經加以分析，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日僑包括：(1)行政主管人員。

(2)退伍之軍人，(3)未經征用之警察警官，(4)未經征用之公務員及中小學師資人員，(5)流氓，(6)與臺灣籍學生不能共讀之中學以上學生，(7)娼妓，(8)工廠大公司商店會社銀行經理，(9)自願回國者等九項，共計一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九人。第二種日僑包括：(1)奉准征用之工鑛技術人員，(2)奉准征用之專科以上學校之工、醫、農等科教授，(3)奉准征用之金融人員，(4)奉准征用長於行政人員，(5)奉准征用之衛生技術人員，(6)奉准征用之郵電人員，(7)奉准征用之鐵路人員，(8)奉准征用之電氣人員，(9)奉准征用之港務人員，(10)奉准征用之船舶技術人員，(11)奉准征用之氣象人員，(12)奉准征用之水利技術人員，(13)奉准征用之土木工程人員等十三項，及其家屬共計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人。第二種日僑(即不屬於第一三兩種之日僑)共計十萬零七百三十五人。

臺灣省日僑種類統計表

縣市別	種類			合計	附記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臺北市	五三九三	七六八四	一二二四	九二九九〇	
基隆市	八四六	二七九五	三七七	一五〇〇	
臺北市	一〇三〇	三六五〇	六二六	二〇〇〇	
新竹市	六九	一六五	七	八二〇	
新竹縣	五五五	四〇〇	二五三	一二〇八	
臺中市	五二九	九四五六	一五九	一六三四	
彰化市	二六五	三	四九六	二九七	
臺中縣	九七四	一六四九	四九	二五九〇	
臺南市	九六〇	二〇一〇	三三三	一四九三	

臺灣省日僑職業調查統計表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前臺灣總督府調查)

職業別	州廳別	總數	職業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總數		三三三九九	三三三四六	三三六九二	五九九七一	五八三四三	六七五五	一九四九〇	一〇一〇
商業		一三三七七	六六〇	五九	二八五	一四七〇	一四九四	一七六	五五八
工業		一四九三	四七五	一三三	二〇七	三〇三	二三四	一三三	五〇〇
農業		七四六	八三	三九	二〇六	一三六	八四	四三	一九八
漁業		一四七	八三	六	六	二六	七	三	〇
交通		五三九九	二二九	二四八	二〇	七	一六	九	八
土木建築		三〇〇	一六七	一三	九〇	三六	五五	四	六

日僑在臺灣之職業，以無職業者為最多，官吏次之，礦工業及商業又次之，漁業為最少，彼等居留臺灣因握有政治上之特權，並操縱商工業之主要力量，故一般日僑生活，甚為優裕。

縣市	無職業者	官吏	礦工業	商業	漁業
嘉義市	五三三	二五〇〇	一九〇	九七五	四
臺南縣	四二六	一三三三	七三〇	二五五〇	一〇
高雄市	八九九	五六六	七一六	二六八	一
屏東市	二八九	二九三	三九	六二四	一
高雄縣	六三〇	一九〇	三三三	二八二	一
臺東縣	一三〇	三九四	八〇	五九三	一
花蓮縣	七二七	七九七	二五三	一七六六	一
澎湖縣	五三	五	三五	八九	一
合計	一四九九	一〇七三五	五九八八	三八三三	六

官 吏	三六三六四	二八六六	五〇四三	九六三三	五五五六	三〇四七	八五一	一六四四	一九五
公 吏	八三〇	二〇九三	四九	二〇四三	一一七	二〇〇八	一五	二九八	二八
自 由 職 業 者	九五九	四六八	四三	一五四〇	一七六	八四	六六	三四	八
無 業	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〇	一七一六	五二五九	三八五六	三五四三	四七六	一四二三	六六

3 日僑管理：日僑之管理方法，可分爲二、一爲留用，一爲遣送，茲分述如後：本省爲保持繁榮並建設新臺灣起見，對於日籍技術人員留用問題，曾予審慎考慮，當經決定日僑留遣標準兩項如下：(1)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爲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2)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技能，而政府認爲有留臺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征用令其留臺。

日僑之留用

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根據上項留遣標準，即着手從事對本省需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之估計，並作初步留遣之審核，當時擬定各機關及各縣市留用日僑(包括留用人員之家屬)約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人，其餘均予遣送回國。

旋蒙方建勳本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以一千人爲度，連家屬應可留用五千人，嗣蒙陳長官在渝與中樞當局及美方數度商洽結果，最後決定留用日籍工作人員總額增爲五千六百人，連

同家屬以不超過二萬八千人爲限(留用人員之家屬減少時則留用人員得酌予增加；反之必須酌予減少)留用日僑總數確定之後，該會經與各機關洽商作如下百分比之分配：(1)農林工礦技術人員約佔百分之五八，(2)交通通訊技術業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二七，(3)金融財政主要技術業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九，(4)必要之衛生地政地方建設及警務暨其他人員約佔百分之十，(5)學術研究人員約佔百分之六。

日僑之遣送

日籍人員加以裁減，最後留用人數爲七三九人，連留用人員家屬在內計二七三二七人。

日僑除留用者外，概行遣送回國，回國日僑在未集中遣送前，爲指揮便利，集中迅速，經訂定回國日僑編組辦法，飭由各縣市日僑驗送管理站會同當地日軍連絡支部，將應遣日僑先行分區編組。

編組方式：現定以戶爲單位，三至五戶爲一班，設正副班長，三至五班爲一組，設正副組長，三至五組爲一隊，設正副隊長。如一縣市日僑人數超過兩隊者，編爲大隊，超過四隊以上者，編爲兩大隊，超過兩大隊者編爲總隊。各級班組隊長均由日僑自行推選，並發給符號佩帶，俾集中遣送命令下達時，有條不紊，順序迅速集中候遣。各級班組隊長任務，約分爲下列各項：(1)關於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事項，(2)關於日僑膳食管理或監督事項，(3)關於回國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4)關於回國日僑衛生清潔之指導事項，(5)關於回國日僑互助救濟事項，(6)關於日僑房舍配宿事項，(7)關於回國日僑患病或殘廢者之醫護配置事項，(8)關於回國日僑之輸送指導事項，(9)關於回國日僑糾紛之調解事項，(10)關於編造日僑各項名冊事項，(11)關於回國日僑異動之呈報事項，(12)其他有關回國日僑之組織互助及指導事項。全省各縣市辦理日僑編組尙稱迅速順利，各縣市所編成隊組數共計九九七隊，四、二一九組。

實施檢查：(一)回國日僑攜帶物品方面，經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示，規定顯明屬於個人日用品者均酌准攜帶，每人准攜帶一挑而以自行搬運者為限，唯不許分兩次搬運上船，並不許僱用苦力搬運。但老年殘廢患病攜帶幼孩者，得酌准僱人代搬，有幼孩者得酌准多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為個人職業上所必須之最低限度用品工具(例如醫師之體溫氣聽筒等，理髮匠之理髮器具等)酌准攜帶。並得於行李限額外，攜帶十公斤以內之技術及科學書籍。為處理物品檢查便利起見，經訂定物品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公告實施，並規定日僑到達港口上輪時一次實施，藉免涉及苛細騷擾。擔任檢查人員，除男檢查員由原檢查日僑之憲兵擔任外，女檢查員向本省三民主義青年團調借團員擔任。為求各地檢查工作方式一致，嚴寬一律起見，爰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由會舉辦檢查人員講習會，就檢查範圍及方法等加以講習。日僑遠途於三月二日開始，故此項檢查人員，均於二月下旬分派各港口辦事處服務。

(但以不超過一千日圓為限)至其他金條銀塊及貴重首飾，均在禁止之列，如有超額攜帶現金及違禁攜帶金銀出口者，均予沒收。此項沒收現鈔及金銀，規定由檢查員點交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赴各港口之保管員接收存銀行，并由港口辦事處填具四聯收據，除一聯製交被沒收日僑外，其餘三聯分別存轉稽核，截至四月中旬止，沒收臺幣約計五三七、九五二元，日幣約計四四、四〇三元，合計約五八二、三五五元。

(二)現金檢查：回國日僑不分大人小孩，每人准携現金以不超過日幣壹千元為限，如係持有本省銀行鈔票，准於歸國前向銀行兌換日幣

(三)健康檢查：分初檢複檢兩次。初檢以鄉鎮為檢查單位，複檢規定到達口時實施。回國日僑接到健康調查初檢通知書後，應即按照指定地點及時間，依照次序受檢，並作防疫注射，注射藥品，由會購備。按各縣市日僑人數配發。初檢合格者，方能參加編隊，不合格者，尚須就地複檢，以杜流弊。到達港口後仍應實施複檢，並作第二次防疫注射。如發覺傳染病者，即送入港口附近醫院治療。茲根據各縣市健康檢查報告，因病不能回國日僑人數，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外約一二五人，家屬約二六六人。至需要看護遠途之日僑病者，總數約一、二二一人。

給養處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示，凡日

僑在集中遣送期間之食米及副食，均由地方政府供應，但為顧慮採購糧食困難而防止物價波動起見，經規定(1)日僑到達港口至上輪前之給養由政府負責，不分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十二市兩，副食費每人臺幣五元，由日僑管理委員會港口辦事處督導港口日軍連絡支部組設補給機構，事前作充分之準備。日僑未集中港口前，其所需副食品，由縣政府與日本連絡支部協同辦理。

嚴密警備：日僑集中場所之警戒，除由當地軍警，輪流戒備，以防不虞，而在輸送期中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呈請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通令沿途負責警備戒之部隊擔任，並通飭凡日僑在輸送途中不得假藉名義檢查騷擾，而本省軍胞，亦能遵守政府命令，秉承蔣主席及陳長官「不以怨報怨」之指示，寬大容忍，故尚無情感觸動或騷擾報復舊怨等情事發生。

加強督導：為使各縣市辦理日僑遣送工作，循循規定時間迅速集中而配合美方船隻運送起見，特將全省分為三箇督導區，分派督導專員，本導員等巡迴督導，第一督導區包括臺北、新竹、臺中，基隆，彰化等市，臺北，新竹，臺中等縣。第二督導區包括臺南嘉義，高雄，屏東等市，臺南，高雄，澎湖，等縣。第三督導區

包括，花蓮，臺東兩縣，每督導區派督導專員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督導人員須按照督導須知之規定，按日填具督導日報表，或用電話先向日僑管理委員會報告一次，以增聯繫。

4. 日僑輸送：關於日僑之輸送，可分遣送程序，交通工具及輸送情形三項述之，如次。

遣送輸送

本省日琉僑民遣送程序經規定原則如下：(子)日本海陸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列爲首批遣送，次爲一般普通之日僑。

(丑)病人利用醫院船載運。(寅)犯人特備武裝專輪派兵押運。(卯)日籍醫生，按每次船隻分批遣送。(辰)琉僑列爲最後一批遣送。

日僑管理委員會擬按上述遣送原則，並參酌全省交通工具狀況，將日僑遣送程序作全盤計劃，所有各縣市集中日僑起訖時間，及每日集中人數均排列預定表分飭各縣市實施，俾與來臺美方船隻取得緊湊之配合。並劃定臺北，臺中，新竹等縣，臺北，基隆，臺中，新竹，彰化，等市日僑向基隆港口集中，臺南，高雄，澎湖等縣，臺南，高雄，嘉義，屏東等市日僑向高雄港口集中。至花蓮港，臺東兩縣日僑，因交通困難，特由美方調配小型輪船，直開花蓮港接運，並由花蓮港運開東京，以資

簡捷。

交通工具

本省輸送日僑工具，除出港返日船隻由美方供應外，關於省境以內日僑運送港口集中之交通工具，包括火車，汽車，船隻等項，均在日僑開始運送以前統籌配備。至各縣市内之輸送工具，則受廳各縣市政府自行作周密調查與準備。日僑居住地至縣市政府之運輸工具，由縣市政府用境內交通工具，妥爲調配，日僑由集中縣市站至港口之運輸，則由日僑運送處會同鐵道運輸部負責。

輸送情形

本省日僑輸送始於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由各縣市截運到達基隆高雄花蓮港口日僑人數，合共爲二七〇、八五二人。其中包括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六三六九二人，普通日僑二〇七、一六〇人除此外尚有未經由縣市站集中而自動向港口報到集中者計普通日僑七、六〇三人，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五、五二五人，統計出港截軍回國，日僑人數合計二七八、四五五人。

爲繼續澈實遣送任務，對各解除征用及被發現而加以集中管理之殘留日僑妥善後，奉令續定分批遣送辦法早核施行，並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加商討，由各機關造送分批解除征用名冊，送交彙核辦理。嗣續呈准於基隆港口設

立日僑管理委員會臨時辦事處，一面囑國防部轉向東京美軍總部聯絡完妥，並呈准撥用臺南號輪專運殘餘及解征日僑，十月初復奉國防部准美方電知派定運輸艦Q 078號及Q 074號於月中來臺，協助運輸琉僑，一切照預定計劃運辦。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日琉僑輸送共達七次，計十月份日僑送出一批，凡一千七百零五人，琉僑送出二次，共二千五百九十六人，十一月份日僑送出一批，凡二千零七十五人，琉僑送出三次，共三千零七十七人，總共送出日琉僑九千三百三十三人。

再後續接美方電知，自十二月初起，可再派巨艦到臺，協助日琉僑輸送，預計十二月半前後，本省全部應遣日琉僑，可完全遣送完畢，該會工作已邁進完成階段矣。

(5) 日產處理：本省處理日產機構，係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內設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本省有關各機關首長及精通法律會計之幹練人員爲委員，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全省各縣市設分會十七處，由縣市長兼主任委員，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團公正人士爲委員，於三十五年二月下旬，亦先後組織成立，其接收情況，要述如下：

(一) 日產之接收，係依照行政院公佈之

「恢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為準則，本省因有下列特殊情形：(一)淪陷五十年日僑三十餘萬人分佈全島，所辦事業亦普遍全省。(二)接收人員之不足分配，(三)日僑未能即時集中管理。以上情形在接收之初，一部分事業不得已係採監理制度，一部分企業仍准維持正常營業，未能同時一接收。

(二) 日產公有部分，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本省接收委員會分十一組派員接收，已告厥事。

(三) 日產私有部份，對撤離日人財產之接收，訂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初旬日僑開始遣送，即開始接收。其接收程序：(一)各接收機關應令派委員為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繼續之負責人為接收人員，並按接收單位發給接收通知書。(二)被接收之日人應填財產清冊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逐一在冊上蓋章，並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以一分發還日人，一分送日產處理委員會審核。(三)日人在省境內銀行及其金融機關之存款，除規定每人回國時准帶之任元外，餘仍存銀行，由銀行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尚有金錢，證券，珍理，飾物等，亦規定送銀行代收，並代日產處理委員會

發給收據。(四)根據我國與麥克阿瑟統帥總部商定原則，下列證券文件，不予接收，准予帶回，即：(一)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二)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三)在日本境內設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生命保險單，(四)有關接收之公文書。

(四) 韓國朝鮮人及琉球人財產除琉球人於遺送時已照一般日人財產接收外，曾奉行政院令以韓國人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實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擬定辦法，飭遵。故當時對韓國人准其保持原有財產，嗣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希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即照前頒辦法辦理。至各機關征用留居之日人，其財產接收之標準，已向中央請示辦理中。

(五) 各縣市分會接收日產，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計有四萬零零二十六起。各銀行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代收存款部份，已據報者三億八千二百萬餘元。證券等已據報者二千五百萬餘元。又郵政儲金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三億二千七百萬餘元。

(六) 全省公有資產及私有部份有組織之工廠，農林，企業，及金融機構等，均由長官公署指定各主管機關分別接收，其餘在各分會接

收者，多數為商店住屋等。

(七) 關於接收日產之處理，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為企業，房地產，金融，動產等，會商各主管部分依照中央法令洽訂處理準則實施處理。

(八) 臺北市分會接收日人之房屋，因各機關需要較多，撥用分配未盡適合，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同秘書處，財政處，訂定「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準則」，由財政處主辦其事，組織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就接收之日人房屋重行分配，以期妥善。

(九) 凡日人原與本省人合辦之產業，依照規定，其主權均須收歸中央政府，查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行政院核辦，本省內情形特殊，報請中央擬准寬其相等於產業價值之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經營。

(十) 接收之工廠，農林等企業，及衛生醫藥等設備，與房屋建築物等，由各主管機關，按本省公用公營之需要，列舉請求中央指撥省縣市應用。

(十一) 接收之公用土地，除指撥公用必要者外，其餘接收收公有土地，均以出租為原則，本省試行土地政策，由主管部份訂定辦法分配相用，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十二) 前兩項以外須予出售或出租之一切產業，除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仍將力求顧到本省地方與民間之經濟，以促其發展。

(十三) 爲求接收日人產業之不致隱匿漏失，與處理之克已公允起見，舉辦接收產業之清查與鼓勵檢舉，其發生爭議者，依照法令審慎辦理。

(七) 警務行政

(1) 接收情形：本省警務接收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竣事。接收對象：

一、前總督府警務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警察協會，警察療養所，警察修械所，警察被服廠及倉庫等。二、臺北，新竹，高雄，臺中，臺南等五州之警察部，臺東，花蓮港，澎湖等三廳之警務課，暨市警察署十四，郡警察課五一，支廳二，及各都市所屬之派出所九九九，駐在所五一八。

日本統治時本省警務方面全部官警計一二,九八〇人分別統計：(一)警官一,七一一八人內日籍一,四六二人，臺籍一,二五五人。(二)長警一,一,二六三人，內日籍五,八三六六人，臺籍五,四二七人。以上，合計日籍警官一,四六二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八五強，臺籍

警官二,五五五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二五弱，日籍長警五,八三六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五二弱。臺籍長警五,四二七名，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四八強。以上係全部警官暨日臺籍之支配情形。若專就正式警官言則八一〇人中，日籍竟佔警官七九一人，臺籍警官則僅一九人，爲百分之九七·六六與二·三四之比，長警則日籍成居優勢或任重要勤務，臺籍僅供役使而已。接收以後。日籍人員按期予以淘汰。臺籍舊有者則儘量留用，一方面並招訓臺籍新官運，予以補充。

本省過去警察業務頗爲廣泛。接收以後，隨制度之改變而略有不同：(一)關於戶籍行政衛生行政及海港檢疫事項，劃歸民政處辦理，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調查及環境衛生。(二)關於原屬警察主管之山地，教育，交易，授產，醫療等業務分移教育民政等有關各處辦理，警察機關則專負警衛之責。

至於財產：(一)經費方面：除接收現金臺幣七七二,二七七·八二元，交財政處處理外，並另接收一部分股票，四七一,〇〇元。俟各公司公告清理時，再行處理。(二)裝備方面：計可分爲四類：(甲)電話，(乙)車輛，(丙)被服，(丁)彈械，其中以電話比較完整，其他各

部分，或則殘缺或則破舊不能使用。(三)刑事設備：前總督府警務局刑事設備本稱完備，惟戰時受盟機轟炸，法醫理化照相器材及藥品，大多損壞，不堪使用，經修理後可用者，有比較顯微鏡及紫光檢查器等三十二件。三十五年四月又接收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憲兵第四團移交日本軍大共十五頭，內面頭可用，餘多老弱有病。(四)房舍方面：計接收辦公處所一三二座，警員宿舍七七六座，倉庫二五個，大部尚屬完整。

2) 現在概況：

機構及人事

(一)在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處內設四科及秘書會計二室。(二)全省依照行政區域，設市警察局九，縣警察局五。臺東澎湖花蓮三縣，則於縣政府內設警務科。市警察局之下設分局共二〇，分局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五四。縣警察局及縣政府警務科之下，設區警察所共五三。縣轄市二，各設警務課。區警察所與縣轄市警務課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三〇八所，連同市區派出所，全部共計一,四六二所。(三)爲維護鐵路秩序，特設鐵路警察署，下設五段，十二分駐所。(四)設警察大隊一大隊，用以應變轄三中隊九分隊。(五)設立警察電訊管理處，管理全省警察電

話，與無線電臺，下設分所八，分無線電臺四。(六)設立修械所，修理槍械車輛等件，並計劃恢復被服廠，以製造警察服裝等件。(七)設立警察訓練所，招收優秀黨胞，培養警察幹部，期成推行行政令之基幹份子。

人事方面：(一)確立人事制度，對於警察人員之管理，以確立人事制度為方針。(甲)對於官警之任用，以曾受官警教育者限為。(乙)任用後規定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考核其工作成績與品德修養，優者選應升級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升級訓練，再視成績，以定升遷。(丙)勵行年功加俸，以獎勵專心服務。

(二)核定員額：本省警察編制及現有員額，可列舉如下：甲、編制人數，(1)警官一、一八七人，(2)長警七、八一七人。乙、現有人數：(1)警官八八九人，內：外省人四四一人，留用本省人四八八人，派用本省人(未受訓)三二二人。警察訓練所畢業者三六八人，內：外省人四一人，本省人三二七人，(2)長警六、一八五人，內外省人四二九人，留用本省人四、六四五人警察訓練所畢業者一、二二一人，內外省人一七人，本省人一、〇九四人。以上合計外省籍警官四八二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五四·二二。本省籍警官四〇七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四

五·七八人。外省籍長警四四六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七·二二。本省籍長警五、七三九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九二·七八。

以現有人數與編制人數比較，警官計尚缺二九八八人，長警計尚缺一、七八八八人。其後中央分發來警警官六三人，本省警察訓練所本期警官訓練班受訓學生一三一人，均已派充警官。其餘缺額因係會計事務人員，不另招訓，先選適合格人員，依法報請任用，再行分期調訓，警員除五三〇人分發補充外，餘則尚須繼續招訓，而以招收本省籍為原則，因事實需要，本省在警務方面，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五三人，純係擔任技術工作，並將依照規定時間，予以遣送回國。

(三)提高素質與待遇：本省警察採用警員制，警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三個月或服務警界六個月以上或初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曾受警察訓練及格者派用之，較之其他各省警士只須小學畢業，即可充任者，在資格上已屬提高，而長警之待遇薪津食米，完全比照其他公務員給與，較之其他各省亦已為高。

3. 警政設施：(一)訂發各種警察單行法規：接收以後依照中央警察法令，本三民主義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種應用，警察法規計有各縣市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等二十三種，管理各種公共場所規則等十五種，全部公佈，警察與人民均可有所遵循。

擬訂各種應用，警察法規計有各縣市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等二十三種，管理各種公共場所規則等十五種，全部公佈，警察與人民均可有所遵循。

(二)培養警察幹部：本省對於警察幹部訓練，由警察訓練所統一辦理。訓練辦法分招訓與調訓兩種。(1)招訓，招訓之班級分警官講習班，警官訓練班，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溪初級警察幹部講習班等四種，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開始，計已招訓畢業者有警官講習班訓練班學生三六八八人，業已派充警官初級警察幹部講習班訓練班學生一、二二一人，亦已派充長警，現尚在受訓者，有警官訓練班學生一三二二人，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學生五三〇人，此外尚有工礦警察三〇〇人。

警官講習班，訓練班擬不再招訓，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則復訓練警備學生二期，每期六〇〇名。(2)調訓，調訓班級計分兩種：(甲)警官補習班，每期暫定調訓現職警官一五〇名本省(乙)維持治安：(一)統一警衛編訓義警過去本省各州縣均設有警防團，義勇糾察隊，白警團等等，民家自衛組織名稱不一，組織紛亂，接收後為統一警衛穩固地方，特分別予以解散或改組，而成立義勇警察隊，成立以來對

維持治安：不無功績，第以份子欠齊，工作不能盡如人意，已予以解散，另行慎選分子，組織義務警察隊，期間以一年為期分三期征集，每期服務四個月，其中三個月訓練，餘為實地服務，其食宿由公家供給，每人發給衣服一套，月給零用費一百元，服務成績優異者，得發給榮譽獎章。義務警察由各縣市警察局，或縣政府警務科妥慎遴選，並由警務處派員審查認可後始准充任。

(二) 收繳散失民間槍械 本省人民，原不能置備槍械，惟自光復之初，日軍槍械多散藏民間，經由公署與警備總部會銜命令各級警察機關，澈底收繳，分區限期(三個月為期)清查收繳之。

(三) 調查戶口 警令規定自三十五年三月起，將戶籍正本，移交民政機關接管續辦，戶籍事宜，戶籍副本仍由警察機關管理續辦，戶口調查，自戶籍行政系統變更後，警察機關之調查戶口，旨在稽查人民之思想素行及一切動態，其目的性質與為確定人民之屬籍及身份之戶籍登記不同，現各地警察機關均奉縣市政府指揮，配合辦理戶口清查事宜，如嘉義，高雄，臺南，新竹等縣市經陸續舉辦，關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規則及各種實施細則等，即係依

據中央法規，並參照本省舊有成例擬訂。

(四) 調查失業 社會失業人數之多寡，直接影響治安，本省光復前後因工罷受戰爭之摧殘，大部停工，以致失業漸多，據本年一月調查全省計五、〇六四人，各縣以臺中縣之九七八人為最多，臺東縣之六二二人為最少。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二七人為最多，彰化市之三八八人為最少，近來工廠漸有復工，但過去被征海外之臺灣陸續還省，一時無業可就者當尚不止此數，已飭繼續調查，並與有關各方講求救濟中。

(五) 取締流氓 惡性流氓劣根性成，擾亂治安，為害至大，為謀對策計，特於三十五年二月間舉行全省流氓總調查，計共二、九三二人，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九三人為最多，彰化市之一五人為最少，各縣以臺北縣之四四二人為最多，澎湖縣之一〇人為最少，近月來據報滬榕，廈，汕一帶流氓來臺尚復不少，各縣市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嚴予取締。

(六) 改善治安並本省光復以後。一，因人民久經戰事，生活困難。二，因遊民乘機擾亂。三，因日軍之武器散藏民間，並以建警伊始，警察人員應付多方，警力一時有感不足，以致治安情形，並不十分良好，惟自三十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年間全省共計發生案件九、〇五〇起，破獲案件達五、八六九起，佔百分之六五，情形尚非過劣，中間以各級幹部之勉力，並因各方之協助，三十五年四月份破獲數已達百分之八二，尤其治安情形在逐漸進步中，全省各縣市以臺北，臺南二市情形較差，其中尤以臺北市因環境較為複雜，故發生案件竟佔全省第一位，達一、六三四件，雖其破獲數字亦佔全省第一位，達七九八件，但兩者相較破獲數僅低發生數百分之四八·八，是以今後改進本省治安，當特別注意臺北市之治安，對於今後治安之改進，警務處經已訂定治安方案，一俟警力增強，悉力以赴，當不難獲見事功也。

(七) 製發警察服裝 警察服裝關係國體與警察精神及工作效果甚大，原計劃全省官警多夏季服裝均由本處製發，除三十四年度冬季常服襯衫褲已由處製發外，三十五年度夏季常服因預算制度改變，除警務處及直屬機關仍由警務處經費內製發，各縣市官警服裝則須在各縣市經費內開支製製，警務處及直屬機關官警夏季服裝(包括常服，雨衣，皮鞋，蚊帳等)業已招商製。

一 警務：(一) 正俗 (甲) 破除迷信：迷信

風俗不惟浪費財物，抑且有碍衛生，影響社會安寧與秩序，警務處經將全省迷信節目予以調查，統計各縣市全年共有迷信節目三三三天，迷信種類共一四六種。調查以後，即撥此按月列表通飭各縣市先期勸止，此項工作，對於科學化運動關係甚大，尤希有識之士，多予協助指導。

(乙)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為整肅社會風氣，提高女子地位，警務處奉命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本省原有女招待九、三八九人，舞女一九三人，娼妓二、七〇四人，取締後女招待改業侍應生者四、六一八人，其餘有改業女工者，有改業廚婦者，亦有出嫁者，舞女改業侍應生者一二人，其餘改業司機及其他職業或回家，娼妓改業侍應生者四三八人，改就其他職業者四四一人，出嫁者二〇五人，其餘另謀職業中。(丙)糾正不良習慣：社會上易於發現之各種不良習慣，經切實指導糾正後，收效頗速，如軍警乘車看戲一律購票，兒童吸烟已不多見，以汽車送兒童上學，亦經禁絕。

(二) 特種營業之管理 光復前警察機關所管理之特種營業計有七十四種，接管後依據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將原有特種營業分別調整合併，暫定繼續管理者有二十類，其已重新訂定管理辦法者，計有旅棧，飲食

店，電影戲劇，舊貨，理髮，介紹，印刷等八種，其餘如代書業，葬儀業，按摩業，屠宰業，獸肉業，牛乳製造業等，亦在詳加研究調查，為減少浪費，養成節約之風氣計，十月間並遵長官之指示，對酒菜館加以限制，不許增設。

(三) 整理市容 (甲)整頓國旗之製掛：對於國旗之製掛，雖會轉發一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一通告施行，因民衆缺乏認識與習慣，致未能盡合要求，最近經訂定補充辦法，通飭施行，統限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成，並定同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為各地自行檢查日期，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為各地檢查日期。(乙)撤換日式招牌：經飭各縣市，對於日式招牌限期改用本國文字式樣，均已撤換。其他如整理攤販限制貼寫標語廣告等工作，經常執行，情形尚佳。

(四) 改善環境衛生 為加強環境衛生工作計，全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分區抽調警警舉辦衛生講習班，講習完畢後，指配擔任公共衛生檢查工作，夏季對冷飲店之檢查尤為注意。此外，當各地時疫流行時，各該地警察機關，對於防疫工作均盡力執行，臺南虎疫猖獗時，曾就警察大隊抽調長警三十名，前往協助防疫。並電飭各縣市警察機關會同當地衛生機關按期

舉行清潔大掃除。

(五) 消防 為充實各地消防力量，特加強各縣市之常備消防警察三十五年曾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訓辦法一選拔各地優秀青年，加以嚴格訓練以補助警察機關之消防工作，各縣市除高雄嘉義兩市奉准撥組外，其餘均已組織完成，現全省共有消防警察二五七名，義勇消防隊員一五、一九二名，技術與服務精神均尚佳，復以本省消防設備亦甚完善，一遇火警，各地警察可立即以專用電話，報告消防隊，呼應迅速，故每次火警，均能迅速撲滅，惟為減少火災，並更迅速撲滅計，一面除訓練警員隊員外，一面並須民衆共同注意防範，對於消防事業，予以贊助。

(六) 外事 除調查本省現居外僑人數及轉發各種有關外事法令以資遵循外，並印發外僑居留證電飭各縣市具領填發，一面由長官公署公告各縣市外僑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攜帶護照及照相至各縣市警察機關請領。

4 警政組織：最後，關於警務行政方面，尚再補充一述者，即關於省及市縣之警政組織是也。

省警務處

為本省行使警政權力

之最高機構。其組織，依據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組織規程規定，要述之如左：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長官遴選請任命之。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由行政長官遴選請任命之，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其下設秘書，會計二室，及第一二三四科，秘書室設秘書三至五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二人為外事秘書，主任秘書薦任，餘為薦任或委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任。又設督察三至六人，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五至八人，統計佐理人員若干人，均委任。技正一至二人，薦任。技士三至五人，委任或薦任。技佐七至十人，編譯三至五人，科員六十至八十人。會計員四至六人，會計助理員二至四人。辦事員四十至六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各科室分股辦事，就科員中資深者，指派為股長。本處設下列附屬機關：(一)警察訓練所；(二)警察大隊；(三)警察修械所；(四)警察被服廠；(五)警物館；(六)警察協會；(七)警察電訊管理所。又為便利處理處務起見，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

會。

省轄市警察局 一 依據臺灣省轄市警察局

組織暫行規程，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下設：(一)秘書室，掌理文書，機要，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務。(二)第一科，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遣，經費籌劃，稽查，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外事警察，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取締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三)第二科，掌理治安之調查考核，警艇巡查船隻之配備，檢驗及修建，人民自衛組織之管理，及國民軍事組訓之指導監督，公有私有武器之稽查，集會結社取締，保護，救護，防禦及其他保安警察事項。(四)第三科，掌理違警處分，刑罰偵查，民事調解，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項。(五)督察處，掌理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稽查，壓壓，警備，戒備之指揮督察事項。(六)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各科處室得分股辦事。

市警察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統計員一人及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

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主任秘書督察長得為薦任。並得酌用雇員。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得於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二人至四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分駐所、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分負該管職務。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管轄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轉報長公署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准設置消防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分駐所，拘留所，醫務所，及遊民教導所。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並得聘用專務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縣警察局 一 依據臺灣省各縣警察局

組織規程，本省各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設警務科，隸屬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並設：(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

事項；(二)第一課 掌理出納，庶務，糧服，械彈，裝具及不屬其他各課處室事務；(三)第二課 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撫卹，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衛生，消防，救災，外事警察，市容整理，營業，建築之取締，調查考核，警艇巡哨船隻之配備，檢驗之修建，人民自衛組織之管理，及國民軍事訓練之指導監督，公私有武器之登記稽查，集會結社取締，保護，防禦，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四)第三課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項；(五)督察室 掌理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稽查，彈壓，警備成備之指揮督察事項；(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以上各課室得分股辦事。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內設警務科，置科長一人，委任或薦任，掌理全縣警察事務；縣警察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統計員二人，課員六人至九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四人至六人，巡官若干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並得酌用雇員。

縣警務科置股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九人，巡官若干人，會計員一人，戶籍員二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分別掌理縣警察局之行政，司法，督察等課室之同樣事務。縣警察局或警務科之下，縣廳處署所在地，設置警察所，並得於警察所之下，依各鄉鎮人口，而積，交通，經濟及其他社會情況酌設派出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至二人，巡官若干人，戶籍員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一人，及警員若干人，分負該管職。

縣轄市於市公所內置警務課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並受警察局長或警務科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市警察事務，警務課之下設課員，巡官，戶籍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

秘書，警察長，課長，會計主任，戶籍主任，委任或薦任，人事管理員，股長，警務課長，所長，督察員，會計員，統計員，科員，課員，巡官，戶籍員，辦事員均委任。警察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報請縣政府，轉報長官公署核准。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

水上警察所，醫務所，及遊民教導所。縣警察局警務科為改善警政推進警務，得由局(科)長召集警務會議。

(八) 土地行政

(1) 地 政 沿 革

本省以往之土地事業，屬於前總督府財務局稅務系辦理，為分國有財產系，地圖系，及直接稅系之地租部份。迨接管之時，除其中有關係財務部份，由本省財務處接辦外，其餘均由民政處地政局接管辦理。

本省土地測量工作，日人時代，曾舉辦二次。第一次在明治三十一年開始，至卅六年結束，費時四年之久，動支經費五百二十二萬餘元之巨，動員人數平均每日均在千人以上。結果全省除佔百分之四十六之蕃地及島嶼外，其餘百分之五十四之土地，均已測量完畢。第二次在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四年間，又舉辦一次，即為林野調查。至於全省土地地目之調查，在明治，大正，昭和時代，先後亦均辦理三次，每次費時多至五年，少亦二年，調查以後，分為：田，畑(地)，漁，蕩，池沼，鹽地，礦地，林地，牧地建築物用地，雜草地，原野地等十一種，一百八十三則。由此而釐定

地租，每甲自三角以至二千八百五十元不等。

公有地私有地：全省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公有地佔百分之六六·六，私有地佔百分之三十三·四。私有土地中，僅卅餘萬之日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四中之百分之十三·三，而六百萬萬豪胞之所有，僅佔私有地總積三分之二。如在公有土地中，加以分析，則營林財產佔百分之六六·八，公共用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七，雜種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五。在雜種財產中，再加分別，則各大學使用地爲百分之三十一·七。其餘爲各種保留地，或許可使用地。

地籍：本省土地測量原圖，原存前總督府內，卅四年五月，以該總督府被炸，致遭焚燬。故經民政廳地政局接收者，僅公有地原圖二、一四八幅，臺帳二九一本，私有地原圖一七一幅而已。惟私有地模繪圖四七、五五一幅，臺帳三〇、三三二本，均尚完好，現存置於各縣市政府，將來當再分別移管。以上爲本省過去土地事業之概況。接管後之工作情形，略如下述。

(2) 工作概況

土地行政事業之在我國，尙爲新政，內地各省，猶在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所有權登記之

階程，並以戰爭影響，經費困難，一省之中，亦僅能舉辦極少數縣市。本省土地工作，雖測量調查，已具基礎，技術人員差堪應付，惟以往日人對於本省，純視爲其殖民地，無所謂土地政策，亦未設專辦機構，故法令既未完備，地政人才亦至缺乏。陳長官對本省土地行政之指示，爲實踐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與執行本黨六大會關於土地問題之決議。此一工作，在全國尙屬創舉，無成規可循，人才難致，亦至不易，工作之繁重，較之內地各省難可比擬。茲將其工作及今後計劃，摘述如次：

準備工作：爲使業務順利實施，準備工作，應求充分。如有關資料之搜集，實地調查之進行，各種規章之擬訂等等，此一準備工作，於接管畢事，即已開始，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清理地籍：日人近年以忙於戰爭，對於土地經常應辦之工作，多告停頓。各縣市原有地籍圖土地一切登記表冊，是否完全，是否正確，殊多疑問，故分別抽查，核對，並檢驗人土地權利憑證，以求確實。同時利用此一機會，將日本原用之甲制，改爲世界通用之公制，舊地名改稱新地名，對需要補測或重測之土地，亦將同時加以補測或重測。並另編製地籍冊。

確定地權：對於日人私有土地，初步就登記冊籍加以清查工作，已經完畢，繼之以改良物之清查。其他如接辦土地移轉登記，籌設土地所有權狀（日本統治時代土地移轉時無所有權狀之發給），均於三十五年內開始辦理，分期完成。

申報房地產：過去日人辦理地租及住屋稅全以收益爲主，並未注意地價，惟其調查方法甚見完備，堪資參考。本省對房地產之調查處理，當一本中央法令及既定政策。其計劃，正在研究，設計，實施之中。

征收都市土地：本省臺北，高雄，新竹，基隆，等四城市，受戰爭影響，破壞最烈。即遵照六大會議決案，及行政院頒發之城鎮營建辦法，予以分區征收。改良建築物補償費用之征收，則在將來之土地債券中，抵補償還。

創設自耕農：原屬日人會社之所有土地，及依法應行歸公之土地，暨軍用廢地，除經政府指定用途者外，劃定使用面積，按當地登記屬農佃農耕地不足自耕農之次序，抽籤分配，以期有利者有其田。

提倡合作農場：大農經營較小農經營有利，此說已爲一般所公認。本省過去各種合作組，比較尙稱發達，故即會同有關機關，同時

加以改進提倡，組織合作農場。

(3) 土地整理處

爲便利推行全省土地調查整理工作，就主要縣市設置土地整理處八處：(一)臺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區域)。

(二)新竹整理處，(工作範圍新竹縣新竹市區)。

(三)臺中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中縣彰化市區)。

(四)臺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區)。

(五)高雄整理處，(工作範圍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區)。

(六)澎湖整理處，(七)花蓮整理處，(八)臺東整理處。此三處工作範圍爲各就該縣所屬之區域。

(九) 營建行政

一、確立機構：本省都市營建事項，原由財政處前營繕科，工礦處公共工程局市政組及民政處分別掌管。嗣爲統籌辦理，以增進效力起見，特於卅五年七月奉令在民政處成立營建局，主管全省都市營建工作。

二、辦理都市復舊工程：目下主要工作復繼續修繕財政處前營繕科經辦未竣工程，新建各機關委託設計建造等新興工程，遭受颱風侵襲被災害機關修繕工程，並修繕翻撥公用建築物之損壞部份工程。各項工程，除少數尚在設

計或進行興工中，大部份均已修繕完竣，計過去半年(即卅五年十二月止)完成工作達五十餘單位。

三、撥補各縣市建設補助費：戰事期間各縣市官廳房舍等各項建築多遭破壞，急應修葺，以利行政工作之進行，除由各縣市預算經費內列支外，並由該局審查撥助建設補助費。卅五年度縣市建設補助費預算總額爲四四、六五〇、〇一〇元，已撥付各縣市：

共計二〇、二七一、四八七、二〇〇元，計開：

臺南縣政府 卅,000,000元

臺東縣政府 卅,000,000元

新竹縣政府 卅,000,000元

高雄市政府 卅,000,000元

臺南市政府 卅,000,000元

屏東市政府 卅,000,000元

臺北縣政府 卅,000,000元

澎湖縣政府 卅,000,000元

基隆市政府 卅,000,000元

彰化市政府 卅,000,000元

臺中市政府 卅,000,000元

四、撥補都市建設補助費以補助市政工程爲主，如道路之鋪設，橋樑之興築等。卅五年度預算總額爲一〇、九六五、四二五元。

計已撥付九、〇七三、二一五元，計開：

臺南市政府 卅,000,000元

臺南市政府 卅,000,000元

嘉義市政府 卅,000,000元

新竹市政府 卅,000,000元

屏東市政府 卅,000,000元

高雄市政府 卅,000,000元

基隆市政府 卅,000,000元

臺中市政府 卅,000,000元

花蓮市政府 卅,000,000元

彰化市政府 卅,000,000元

五、辦理營造廠商登記：爲保證建築之安全，對各營造廠商予以登記管理，經擬就「臺灣省管理營造業暫行規章草案」三十一條呈核於未奉核准前，暫先行填發臨時證明書，已核發甲級證三十三件，乙級證八十五件，丙級證四十九件，丁級證二十六件，共計一九三件。

六、實施都市計劃：本省都市計劃，在日本統治時代已略具規模。接管後，依照各地實際情況，重行修正增補，逐步實施。其推行情形如下：(一)臺北市街道命名及編釘門牌：全案預定本年底完成，路牌已裝釘完竣者，計有路十七條，街五十條，尚在進行中者，有路八條，街九條，此外城中東區，延平區等五區內

小巷已調查清楚，着手編訂。路街定名之權則歸等名之。乙、次要交通線路(街)，以國內重要都市命名之，並就其地理位置分別定方向。丙、小通道(巷)，分區編號；奇數南北向，偶數東西向。丁、門牌以四公尺為一號，按距離計算。(二)修正都市計劃各案：已完成之百分比如下：甲、臺北市五% 乙、臺中港一〇% 丙、鳳山九五% 丁、基隆市九五% 戊、高雄市三五%。(三)樹立新都市計劃：設計完成百分比如下：甲、恒春九五% 乙、澎湖八五% 丙、民雄五% 丁、斗六三〇% 戊、新化二〇% 己、淡水、林邊、溪湖三案仍在蒐集資料中。(四)研審修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舊案：將日治時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圖案略予整理及修正。臺北市八十七次修正舊案已整理完畢。(五)督導都市建設：甲、辦理三十四年度復舊工程結束—除新竹市外，各市政工程決算圖表俱已審核完畢。乙、三十五年度本省十一市政建設工程—各市俱已先後興工，除審核各項工程圖表計劃書外，更計算分配各縣市柏油敷量。丙、三十六年度市政改進工程計劃，遵照 長官指示原則，並依據實際情況，與各市政商研究，慎密策劃，編擬

計劃概算，經審核完畢者有臺北、基隆等八市，嘉義彰化二市尚在審核中。

(十) 外交行政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臺灣地勢重要涉外關係頻繁，日人統治臺灣時，美荷意諸國於臺北、臺南於淡水，均設有領事館。英領館並代理法國館務。

日人統治時代

中國亦以臺灣與國內貿易發達，旅臺華僑數達六萬有餘，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成立，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為林紹南，次任為鄭延禧，館址暫假臺北永樂町一商舖。民國二十三年駐橫濱總領事鄭琴民，副領事張振津，調任駐臺。二氏到任後，殫精竭慮，力謀整頓，復擇宮前町九十番地民房洋樓二座為館址，房舍寬敞，頗壯觀瞻。駐臺總領事館雖受中國駐東京大使館之節制，以兩地相距遙遠，故該總領館除處理商務僑務外，又兼辦外交之任務。當時日人在臺灣極推行皇民化運動，麻醉臺胞，使其完全忘却祖國文化。該總領館當輔人士，曾擬設立華僑津文學校，以期潛移默化，藉保中國文化於不墜，而屢向臺灣日本當局交涉准予設立，僅商至再，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局長最後忿然答

曰：俟日本撤退臺灣時再辦，而今思之，竟成憾語矣。

汨汨七七變作，中日不宣而戰，總領館雖仍存在，但於日人嚴密監視下，業務瀕於停頓，而此外交機構，於當時遂兼主搜集團際戰爭之情報，其收聽亦極可貴。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日本館稱不以吾中央政府所派遣外交官為交涉對象，日人軍警，復為百計阻撓領館活動，至二十七年二月一日遂奉令下旗歸國。該時領館學員高彥彥被扣，終被毆死於臺北刑務所，傭員黃李二氏，亦被拘禁。但該領館人員終於最堅苦之情形下，不辱使命，圓滿達成任務。至汪逆稱衛組織偽國府於南京後，媚敵賣國，與日交換外交使節，偽外交部復派馬廷秀為駐臺北總領館領事，王廷瓊為領事，廉樹森為副領事，館址仍假臺北市宮前町原址莊嚴聖潔之領館，亦遭沾污，而此輩無恥之徒，甘心附逆，反叛中央，只圖個人利祿，不顧國家存亡民族罪人，萬人唾棄。臺灣光復後此輩奸究，卸簷入獄，而為階下囚矣。

日本投降以後

迨去歲日本投降，臺灣重歸祖國，美國首先恢復駐臺領事館館址，設臺北中正西路(舊末廣町)，首任領事為布雷克(BRACKS)氏，副領事為卡兒

(KEBER) 氏，並附設新聞處，由加度 (GATTO) 氏主其事。英國亦曾派駐福州代理領事麥履驊 (Machose) 氏來臺探視淡水舊館址，不久將派員來臺。我外交部鑒及臺省光復後，對外國係必逐漸繁重，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呈請行政院准設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其組織，按編制有職員十五名，計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及雇員各二人。其業務為秉承外交部之命，辦理臺灣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並代外交部在臺核發普通出國護照及簽證外人護照，核發出境證明書等。該署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署址設臺北市重慶南路（舊本町四丁目五番地），首任特派員為黃朝琴氏，嗣因黃氏當選省參議會議長，外交部准其辭職，改派該署秘書張振津代理特派員。探悉目前全省計有美，英，蘇聯，荷蘭，德國，暹羅，韓國，越南，緬甸，西班牙，菲律賓等國籍僑民，及最終留用日本技術人員與眷屬數約四千四百九十八人（詳見附表）。再外國記者報人，技術人員，商務團體來臺訪問考察者，亦頗頻繁，計：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外記者團來臺其外籍記者有十九人，包括美，英，蘇，德，比，印等六國人士。九月二十日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

臺，由中美雙方任團長。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商務訪華團至臺訪問，團員計十二名，均對臺擁有良好之印象。至該署今後工作重心，開為秉承外交部意旨，協助地方政府與駐臺各領館密切連繫，辦理臺省對外事宜，以符外交與政治配合為用之要義。復次，臺省地蘊豐富，工業發達，不久之將來對外商務貿易之隆盛，定可預卜。今各外國商業團體私人企業公司來臺復業或創立營業者，日漸增多，該公署亦與中國駐外各使領館密切聯繫，介紹臺省工商業實況，以廣招徠，藉謀臺省工商業之繁盛，對外貿易之發展。

臺灣省外僑統計表

項別	人		數	備 攷
	男	女		
美國	四三	三〇	七三	此表係至三十五年
英國	一	一	二	十二月末
蘇聯	一	一	二	止之現狀
荷蘭	一	一	二	
西班牙	一	一	二	
菲律賓	一	一	二	
暹羅	一	一	二	
德國	一	一	二	

日 本	韓 國	越 南	緬 甸	爪 哇	琉 球	人 數 總 計
三九六	二八〇	一八	一	一	一	四四六

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製

(十一) 各種委員會

本省依據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長官公署之下，設有各種委員會。其主要之常設委員會為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及設計考核委員會等是。其他如土地委員會，僱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日僑管理委員會，日產管理委員會，國語執行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改造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等，已於各該關係章節中，另有記實，於茲從略。茲將法制宣傳，設計考核三委員會分述之，如次。

法制委員會 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下

列事項：(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四)關於控告官吏及訴願之審議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參事及其他職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為兼任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為主席。並置秘書一人，薦任。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工作概要

(一)修正組織規程：本會職司全省行政法規之草擬審查修訂與解釋，而日人統治時代諸法令之整理與翻譯，亦由本會負擔全責。(二)改進司法保護事業：本省在日人佔領時期，原有司法保護事業之組織受總督府法務部及高等法院之指揮監督。其目的係對出獄者或貧以旅費送其回籍，或貸以資金或授以技術俾能自謀生活。且平日復設置適當人員，時加訓導，務使不至有再犯情事。用意與我國各省之出獄人保護會相似，惟範圍較為廣大，事業較為健全。其中心機構稱為臺灣司法

保護事業聯盟，在各州廳另有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其他保護團體之設，即數不下三百餘所。各單位多有固定財產，經費差足自給，歷年工作頗著成效。光復以來，雖經本會同高等法院指派原有負責人員繼續辦理，惟仍未能恢復原有規模。本會因鑒於司法保護事業之積極推行，必能減少犯罪刑收補助司法之效，乃與高等法院共同草擬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同規則施行細則二種，呈准長官公布施行。

(三)組織訴願委員會：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訴願案件原由本會負責辦理。惟為維護人民權益慎重起見，特遵照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廿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並行政長官指定之人員分別兼任。並以行政長官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則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其組織規程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公布施行。(四)編印法令專籍：本會為積極推行政府法令，實輸民衆之法律常識起見，特指定專員蒐集中央法令，彙集成軼，陸續刊行。其與人民權益關係最密之民法及商事法規，則附譯日文發刊。除於三十五年三四月間已刊行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種各一冊外，分別發行外，在

五月至十一月間，曾先後發刊新公司法及直接稅法(包括遺產，所有，營業及印花等稅)亦均附譯日文。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週年紀念日，復發刊「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一冊。自去年光復日迄本年八月底為止之本省單行法令章程，均行錄入，計五百餘種。至於日本統治時代之法規，亦由本會搜集刊行「日本統治臺灣法規名稱目錄」一種，專供各機關參考之用。又目前已編輯完竣正待排印者，有中華民國法令彙編一種，在編輯中者有中華民國民法令多種。(五)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本省光復後，為統一國家法令起見，原有法令未經廢止者，除因實際需要暫准援用計二百三十六種仍候整理修訂外，其餘二千六百餘種均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予以廢止。

宣傳委員會

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本署圖書之出版事項；(二)關於本署報紙雜誌之發行事項；(三)關於本署招待記者及發布新聞事項；(四)關於廣播之指導事項；(五)關於電影戲劇之演出及指導事項；(六)關於幻燈之放映事項；(七)其他有關政令及文化之宣傳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三人至七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省公教人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五人至十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兼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爲主席。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幹事八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工作概要：本省淪陷五十年，敵人在文化思想上遺毒甚深，故光復後，文化宣傳工作，極爲重要。本省應此實際需要，特於行政長官公署內，設置宣傳委員會，主持其事。

本省開始接收時，由本會主持宣傳組接收工作，故有關宣傳事業之接收，分述之計有左列各項：(甲)前臺灣新報社及其支社，接收後，其臺北本社及花蓮港支社，由長官公署聘李萬居爲社長，改辦臺灣新生報，自三十四年受降日起(十月二十五日)即按日出版，每日一張，翌年三月後，復增加篇幅半張，八月起改爲兩版制，分「臺北」「臺南」兩版發行，臺中，臺南兩分社由長官公署撥交中央宣傳部特派員盧冠羣辦理中華日報，于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版，每日一張。(乙)前臺灣放送協會，放送局及其支局，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派員接收，改爲臺灣廣播電臺，自去年受降日起，已實行廣播工作。(丙)前同盟通訊社及其分支機構，由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爲中央通訊社臺灣分社，早已正式發稿。(丁)由本會直接接收者，爲前臺灣總督府情報課及其附屬機構，(臺灣映畫協會及臺灣報道寫真協會)前

情報課職掌，係爲日人作虛偽宣傳。故接收後其原有工作，自不能繼續，原有人員，亦不使用，刻已完全遣送回國，其附屬之兩協會，接收後，改組爲本會電影攝製場。(戊)三十五年二月奉 長官通知，本省電影戲劇，均歸本會管轄辦理，當即遵照執行，將全省日人經營

之電影戲院，先後派員分別監理，交商承租，繼續營業。

該會之宣傳業務，約言之共計可分四類：(一)政令宣導(二)電影戲劇(三)圖書出版(四)新聞廣播。

政令宣傳，即(一)政令宣導員之設置與訓練(二)編發政令講解大綱，(三)舉行宣傳會報，(四)設置宣傳牌及新聞照片。

電影戲劇，即(一)拍攝電影，(二)舉行新開照片展覽會，(三)放映電影，(四)管理電影戲劇事業，(五)審查影片及劇本，(六)接管日人經營戲院，列表如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管日人經營電影院情況表

名稱	地址	接管日期	處理情形	備註
國際戲院	臺北市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租出	
大世界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五日	租出	
臺灣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七日	租出	
新世界戲院	臺北市	五月十五日	租出	
大光明戲院	臺北市	四月五日	租出	
芳明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六日	租出	
臺中戲院	臺中市	五月一日	租出	
和樂戲院	彰化市	四月十二日	租出	

嘉義戲院	嘉義市	七月二十四日	租出
延平戲院	臺南市	三月一日	租出
世界戲院	臺南市	三月一日	租出
光華戲院	屏東市	六月三十日	租出
新生戲院	臺北縣羅東鎮	三月二十六日	租出
蘇澳戲院	臺北縣蘇澳鎮	三月二十八日	租出
中華戲院	花蓮縣花蓮市	五月一日	租出
花蓮戲院	花蓮縣花蓮市	六月一日	租出
因颱風全部塌倒			

圖書出版，要約爲，(一)翻印 總理遺教 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新聞廣播，要約述之，即爲：(一)新聞紙雜誌之管理，(二)發佈新聞，(三)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四)舉辦政令廣播，(五)指導報館及廣播電臺，(六)撤除新聞紙雜誌日文版。

新開廣播，要約述之，即爲：(一)新聞紙雜誌之管理，(二)發佈新聞，(三)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四)舉辦政令廣播，(五)指導報館及廣播電臺，(六)撤除新聞紙雜誌日文版。

設計考核委員會 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行政長官遴派五人至十一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此外，並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內五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六人至十二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薦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